|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27/10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7月2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二十七届会议(“IGC 26”)于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比利时、波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古巴、荷兰、洪都拉斯、吉布提、几内亚、加拿大、加纳、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秘鲁、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智利和中国(110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7个成员国亦派代表作为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
3. 下列观察员列席会议：巴勒斯坦、南苏丹(2个)。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组织(EP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南方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大学(UNU)(10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艺术法中心；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澳大利亚农业知识产权中心(ACIPA)；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CEM‑Aymara)；民间社会联盟(CSC)；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CNPMTC)；版权机构有限公司；农作物国际组织；非洲土著团结文化(Afro-Indigène)；国际生态；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瑞士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IDDRI)；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民间艺术节组织理事会(CIOFF)；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CECIDE)；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KEI)；尼日利亚天然药物开发局(NNMDA)；Sámikopiija(萨米复制权组织)；Tebtebba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Tebtebba基金会)；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政府事务部(“图拉利普部落”)；未来传统组织；特罗姆瑟大学-挪威北极圈大学(UiT)(31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7. 文件WIPO/GRTKF/IC/27/INF/2 Rev.2提供了第二十七届会议印发的全部文件总览。
8.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对讨论情况做了总结，提供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地反映所有发言，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时间先后顺序记录。
9. WIPO的Wend Wendland先生担任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秘书。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提醒他们说，2013年9月的大会(“GA”)通过了工作计划，其中包括：第一，2014年2月3日至7日召开关于遗传资源(“GR”)会议，该会议已编写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合并文件(“GR文本”)的修订版；第二，关于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为期十个工作日的本届会议；第三，2014年7月为期三天的跨领域会议，届时将评估取得的进展，并向2014年9月大会提出建议。延长的任务授权再次预期委员会加快基于文本谈判的开放和全面参与工作，向2014年大会提交国际法律文书文本，这将确保有效保护GR、TK和TCE。本届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还规定“为了在两年期内完成文本，2014的大会年将评估并审议文本和进展情况，决定召开外交会议，并将审议是否需要召开额外会议，同时考虑到预算程序。”本届会议将包括专用于TK的四天、TCE四天、为TK和TCE跨领域议题留出的两天。总干事回顾说，委员会上次讨论TK和TCE议题，分别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委员会已于这些会议编写了两个文本，即“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TK文本”)，作为文件WIPO/GRTKF/IC/27/4的附件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条款草案，作为文件WIPO/GRTKF/IC/27/5的附件。这些文本作为本届会议期间分别讨论TK和TCE的基础。总干事还提及其他三份文件：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27/6)；加拿大、日本、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27/7)；以及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WIPO/GRTKF/IC/27/8)。总干事提及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自愿基金”)，并提醒与会者：这是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筹资和参加委员会的非常重要手段。他强调自愿基金已无任何资金，并重申他强烈呼吁所有代表团找到协助该基金自愿捐款的方法。他感谢巴塔尼基金会主席Pavel Sulyandziga先生、联合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成员、俄罗斯联邦莫斯科的Edith Bastidas Calderón女士、哥伦比亚纳里尼奥土著卫生促进机构MALLAMAS法律顾问和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政策分析师Preston Hardison先生，他将参加“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1条规定的土著人民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知识产权的权利”土著专家组会议。他强调说，本届会议是此类会议的第二十七届，自2000年成立委员会以来，已经过去很长时间。这一努力体现了投入该进程的大量工作。他尤其感谢委员会现任主席Wayne McCook大使阁下的贡献。虽然他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但他鼓励所有与会者要有耐心并继续其极好的参与，因为委员会的谈判过程是复杂的进程。他相信委员会将产生结果，但它需要各代表团保持相互理解的气氛，以取得积极成果。
2. 委员会主席、牙买加Wayne McCook大使阁下感谢总干事的开幕致词，并回应他提及的自愿基金财务状况。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后，他希望该基金的耗尽并无象征意义。他支持总干事有关补充自愿基金的强烈呼吁，因为委员会不能在其谈判进程最后阶段失败。他感谢各区域协调员在各自集团内确保有关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协调。他还感谢印度尼西亚的Abdulkadir Jailani先生、阿尔及利亚的Ahlem Sara Charikhi女士和瑞士的Alexandra Grazioli女士作为委员会副主席给予的支持。他回顾说，本届会议如同前几届会议，将在WIPO网站上进行网上直播，以进一步增强透明度、开放性和包容性。他提醒说，该过程属谈判进程，只有通过各方讨论、相互尊重和建设性地参与，才可达成协议。他促请各代表团单独地或在集团内互相讨论实质性问题。他还鼓励观察员、尤其是TK和TCEs保管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与成员国一起努力、成员国与观察员共同参与。他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2014年3月10至12日在巴厘岛就委员会的工作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巴厘岛磋商会议”)。主席趁此机会欢迎曾主持了巴厘岛磋商会议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Triyono WIBOWO大使阁下出席会议。主席认为，磋商会议一直是与会者之间讨论实质性、尤其是跨领域议题和推进工作的方法的有用和坦率对话。这些由成员国主导的跨区域非正式讨论，能进一步有助于实现委员会的目标。他赞扬已分发供思考的巴厘岛磋商会议主席的总结。至于本届会议拟议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特别是分别关于TK和TCE的的议程第6项和第7项，他提及在2014年3月14日与区域协调员举行的磋商。他介绍了已商定的如何在本届会议上推进此项工作的方法，强调这是以往会议所采取不断发展的工作方法的延续。关于议程第7项，将使用并进方法，即把全体会议的正式讨论与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的非正式讨论结合起来。将提名协调人，并让他们继续发挥如下所述的通常作用。全体会议讨论将有助于引导协调人，并向他们提出就各自文本修订工作的大方向，即在会议的第一周修订WIPO/GRTKF/IC/27/4的附件(“TK文本”)，在第二周修订WIPO/GRTKF/IC/27/5的附件(“TCE文本”)。全体会议将至少两次审议在各自分工周编写的TK文本和TCE文本。在全体会议上不进行现场起草工作。专家组进程将促进在较小的非正式场合达成本届会议期间的各项妥协。与全体会议相同的是，专家组会议也将由主席或在必要时由副主席主持。关于专家组，每个区域集团将由最多七名专家来代表，其中一人最好是区域协调员。区域协调员的出席仍然重要，但各位区域协调员可选择与专家交换出席，从而使各区域集团专家人数扩大至七名。然而，主席希望区域协调员能在专家组会议室，以协调专家们在任何时候的交流。区域集团可提名人数较少的专家。主席指出，除专家外，其他成员国代表在前几届会议有时在会议室就座。这在当时没被禁止，条件是仅限于按照议定工作方法就座的专家。土著代表将应邀提名两名专家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专家组，另外两名代表列席会议，但无发言权。区域集团可改变其专家的组成，这取决于正在审议的条款或议题。组成专家组的专家们可在专家组会议期间发言和提出起草建议。该文本将在屏幕上出现，以便于参考和在屏幕上输入起草建议。然而，通过全体会议审议的这些文本的编辑和最后编写，则由协调人在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完成。文本将以议题、而不是按顺序的逐条方式来论述。专家组将在WIPO房舍B会议室开会。将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口译。为了加强透明度，将提供专家组议事过程的现场音频传输。根据各代表团和观察员的语言选择，将专家组议事过程的英语音频传输到A会议室、法语音频传输到J.Bilger会议室、以及西班牙语音频传输到U.Uchtenhagen会议室。将出现在B会议室屏幕上的案文，也在上述三个地点同时可见。为了确保继续保持专家组的完整性和不受拘束，将要求各代表团和观察员避免在现场或日后任何时间向公众传播非正式会议讨论的内容或性质，无论是一般性内容还是引用特定个人或代表团。主席希望专家们确信他们的交流性质仍属非正式。出于安全原因，秘书处将继续监测B会议室的与会人数是否符合其容量。正如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情况，并根据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积极贡献，主席打算呼吁进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其中要求在具体问题上，此类磋商将协助代表团进一步讨论，并就谈判的困难方面达成妥协。这些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将由主席之友、澳大利亚的Ian Goss先生和/或协调人召开和促进。关于协调人，他们的职责将保持与前几届会议相同。他们将通过利用和考虑全体会议、专家组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发言，负责形成将提交全体会议的修订文本。在他们的各自文本修订工作中，协调人也将得到本届会议安排的TK/TCE跨领域讨论的指导。协调人不妨提出建议，供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专家组和全体会议审议，达成的谅解是，谈判进程仍属成员国驱动过程，而协调人最终还是要依赖成员国提出和接受提案。主席请Goss先生担任搭桥协调人，如同他在前几届会议作为主席之友所完成的工作。主席确认以下代表作为协调人：莫桑比克的Margo Bagley女士、加拿大的Nicolas Lesieur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Justin Sobion先生以及南非的Tom Suchanandan先生(后者仅涉及TCE)。根据委员会目前的任务授权，将在本届会议期间的两次场合审议TK和TCEs跨领域议题，即在第一个星期开始的一天以及在第二个星期开始的一天进行。正如已经提及的，本届会议还将包括对TK文本为期四天的讨论和对TCE文本的另一为期四天的讨论。主席提议，本届会议有关第一周的计划按如下安排进行。在第1天完成议程第2、第3和第4项以及土著专家组的审议后，将请全体会议审议TK文本和TCEs文本中出现的TK/TCE跨领域议题，它们可获益于各自文本在进一步编写中更大的一致性。跨领域议题将在第1天下午开始审议，会被延长到第2天的上午。考虑到这些跨领域议题的审议，已提供TK文本和TCE文本作参考。此外，已编写的文件WIPO/GRTKF/IC/27/INF/10概述了主席关于TK/TCE一些可能跨领域议题的看法，作为本届会议的信息文件分发。在第1天的工作顺序方面，主席提议在全体会议上就跨领域议题进行初步讨论，随后由专家组讨论跨领域议题。然后根据议程第6项，开始为期四天的TK文本谈判。如前所述，主席期待议程第6项在本届会议第一周结束时完成审议。根据议程第6项在2014年3月28日的最后讨论中，全体会议将应邀纠正经修订的TK文本中任何明显错误，并就文本提出其他意见，这将像通常那样记录于完整的会议报告，并将报告转送WIPO 2014年大会，这须经2014年7月召开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对跨领域议题的议定调整或修改。该文本还将在委员会第二周的第一日、即2014年3月31日的上午9时以联合国(UN)所有六种语言提供。已被转送大会的经修订的TK文本，在此阶段已不再对本届会议的进一步起草工作开放，不过，将提供给各代表团，作为该届会议第二个为期一天会议部分进行跨领域讨论的参考。根据第一周有关跨领域议题的第一个为期一天会议部分的审议结果，全体会议将确定第二周第二个为期一天的会议部分需要完成哪些工作。主席期待第二次的跨领域讨论，也将有助于向议程第7项规定的为期四天有关TCE文本谈判提供进一步情况，该谈判被安排在本届会议第二周进行。在2014年4月4日根据议程第7项的最后讨论中，全体会议将应邀纠正经修订的TCE文本中任何明显错误，并就修订文本提出其他意见，这将像通常那样被记录于会议的完整报告，并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对出现的跨领域议题的议定调整或修改，将它转送2014年WIPO大会。主席促请各代表团再次表现出灵活性和相互理解，以便就现存问题找到弥合分歧的解决方案。

#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 IC/27/1 Prov.3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3项：通过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1.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他将对通过报告弃权，因为他认为他对草案案文的评论和建议未被写入报告的内容中。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26/8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4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WIPO/GRTKF/IC/27/2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ICHCAP)；俄罗斯土著培训中心(CSIPN/RITC)；援助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巴塔尼国际发展基金；特罗姆瑟大学-挪威北极圈大学(UiT)。*

议程第5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 主席介绍了文件WIPO/GRTKF/IC/27/3和WIPO/GRTKF/IC/27/INF/4。主席回顾说，大会在2005年决定建立自愿基金，以支持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委员会。自该自愿基金成立以来，它已受益于不同的捐助者：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法国、克里斯坦森基金、瑞士、南非、挪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主席提请注意文件WIPO/GRTKF/IC/26/INF/4，它提供了当前捐款和申请支助的状况。他提醒说，他同总干事在本届会议开幕时提到自愿基金因缺乏新捐助而耗尽的紧急情况。对于新捐助的反复呼吁被证明并非成功，这就引起令人担心的情况。主席促请那些对如何有效地补充基金有设想的成员国同主席和委员会分享其想法。在本届会议期间，将以务实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自愿基金耗尽的议题。委员会以后会重提此问题。主席通报委员会：他已请委员会的副主席Alexandra Grazioli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并要求与会者提名咨询委员会成员。咨询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将在以后列入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文件WIPO/GRTKF/IC/27/INF/6。
2. 根据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的决定(WIPO/GRTKF/IC/7/15，第63段)，在委员会会议暂停期间，举行了半天的专家小组介绍会议。主席感谢来自俄罗斯联邦莫斯科的主讲嘉宾Pavel Sulyandziga先生出席会议，他担任巴塔尼基金主席，并是联合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成员。他还欢迎其他两位小组成员：哥伦比亚土著卫生促进机构MALLAMAS法律顾问Edith Bastidas Calderón女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政策分析师Preston Hardison先生。他还请专家小组主席、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代表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女士来到讲台。这些专题介绍根据计划进行(WIPO/GRTKF/IC/27/INF/5 Rev.)，将原样在TK网站上发布。
3. WIPO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于2014年4月1日召开会议，以挑选和提名一些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与会者在资金到位之前得到资助，使他们参加委员会下届会议。该委员会的建议载于文件WIPO/GRTKF/IC/27/INF/6中的报告，该文件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分发。
4. [秘书处的说明：在本届会议的最后一天举行了这部分会议。副主席Jailani先生当时主持会议]。副主席回顾说，主席在其开幕词中请委员会讨论新设想，以解决自愿基金耗尽的财务状况。他宣布开始就此方面发表任何意见、想法或建议。
5. 瑞士代表团提到了自愿基金令人关注的的财务状况，此状况已持续了一段时间。它补充说，如果这一情况继续如此，将无法资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这对委员会的进程将会非常遗憾，原因在于这些代表对委员会的谈判作出了非常有益的贡献。如果没有新的自愿捐款交来，目前缺乏资金的状况将继续下去。尽管主席和一些代表团一再呼吁、包括在大会上的呼吁，但委员会自2013年7月以来尚未听到认捐和新捐助的任何消息。瑞士代表团提到了主席曾请与会者审议如何为自愿基金找到新的资金来源的替代性和创造性解决方案。这正是该代表团与其他几个各代表团在过去数日努力执行的。该代表团很高兴与澳大利亚、芬兰和新西兰各代表团提交该方面提案，供委员会审议(WIPO/GRTKF/27/9 Rev.)，该提案题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关于为自愿基金实行次级捐助的提案”。该提案旨在修正自愿基金规则，使它能在将来与作为自愿基金目前资助方式的补充资金一起，使WIPO能从经常预算向基金提供特别捐助，这将需大会作出如此决定，并依照通常的预算规则。这些修正将涉及自愿基金规则第6条(a)款，并预见增加第6条新的(b)款，如此项提案附件第3页所示。该代表团解释说，目的不是修改自愿基金目前的工作方式，因为自愿基金达到了当初设立它的目的，而是在目前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和私营机构自愿捐款的来源缺少足够资金的情况下，允许另外资金来源。该代表团回顾说，自愿基金现有规则阻止来自WIPO经常预算的任何捐款。该代表团认为，删除自愿基金规则中这一排斥性条款已属必要。它强调，委员会谈判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使包括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在内的潜在捐助方很难保持自愿基金的资金水平足以让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持续地参加委员会工作。因此，2014年9月由大会在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做出依照提案内容修正自愿基金规则的决定则很可取。作为对这一决定的补充，大会按照经常预算规则，可审议并决定WIPO的捐助。该代表团还强调，一旦大会作出此类捐助决定，对该捐助的使用届时将完全遵照自愿基金的规则，正如迄今收到的所有捐款的一贯情况。该代表团与其他共同提案国都意识到，由于该提案是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所以理解各代表团仍将需要一些时间来研究它。因此，该代表团有兴趣听到对该提案的任何初步反应，并回答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它的意图是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继续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特别是那些愿意加入这一提案的共同提案国的代表团努力工作，以期在该届会议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并向2014年9月大会提交建议。
6. 版权机构有限公司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感谢瑞士代表团，并支持所介绍的这项提案。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委员会进程，是兼顾各方的讨论和更好地了解所涉概念以及政府看法和土著人民世界观的基本前提，该代表促请WIPO从其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以支付自愿基金的差额，从而使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推荐应获资助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申请有可能得到资金。
7.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为同瑞士、新西兰和芬兰各代表团一起成为该项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而感到自豪。它认识到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对委员会进程作出的宝贵贡献。它认为通过自愿基金来便利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对保持委员会进程的公信力、透明度和相关性非常重要。它借此机会感谢澳大利亚土著代表们的积极贡献。它回顾说，澳大利亚已向自愿基金进行几次自愿捐款。委员会谈判的复杂性和时间长、加上自愿捐款的随意和不规则性质，使潜在的捐助者难以将自愿基金的资金来源保持在适足水平。该代表团指出，自愿基金实际上已空，仅剩823左右瑞士法郎。它强调说，它提出的建议只是为了修正自愿基金的规则，以使WIPO有可能从其经常预算捐款。随后成员国对WIPO向基金捐助的决定，将经过正常预算程序，并由WIPO大会决定。它没提议改变过去向土著代表提供的资金水平。它请成员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审议该提案。它将欢迎各成员国对建议提出任何意见或问题。它感谢已表示支持该提案的与会者。
8. 新西兰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支持瑞士和澳大利亚各代表团关于以瑞士代表团详细说明的方式来修正自愿基金规则提案的发言。它明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出于这一原因，并作为共同提案国，它支持此提案。
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共同提案国提出的提案。它指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对委员会的进程至关重要，因为两者就谈判中的复杂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有益见解。它期待这一提案在休会期间得到进一步讨论，以期大会在2014年9月采取立场。它希望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够参加未来所有会议。
1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承认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委员会进程的可取性。它将向提案者寻求所需要的澄清。
11. 智利代表团感谢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主席、瑞士的Alexandra Grazioli女士的工作和咨询委员会提交委员会的报告(WIPO/GRTKF/IC/27/INF/6)。它还感谢瑞士、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芬兰这些代表团的提案。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这一进程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它认为和强调必须找到自愿基金所缺资金的解决方案。虽然该提案似乎相当简单明了，但是它刚提交不久。该代表团表示将用必要时间来详细分析它，并在需要时提出意见。
12. 南非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回顾说，南非仅仅因为重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而两次向自愿基金捐款。它感谢提出该提案的国家。它将在休会期间对该提案进行进一步研究和磋商，并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再对此提案表达其立场。
13. 泰国代表团说，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在委员会的谈判中至关重要。它支持共同提案国提出的修正自愿基金规则的提案。
14.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共同提案国的极好提案。它强调土著人民参与的重要性。它将在对该提案给予的所有考虑的基础上，以极大的兴趣来研究它。
15. 秘鲁代表团承认委员会正面临可被描述为一个群体、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无法参与的问题。它强调委员会需要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在此情况下，虽然它并没仔细考虑该提案的影响，但它感谢这一提案。它认为该提案肯定有可取之处，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通过，以便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案。
16.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自问有关该提案的一些问题，并联系WIPO预算来分析该提案。该代表团将在适当情况下回来讨论它。
17.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共同提案国提出的提案。这对委员会的未来讨论有益。它非常积极地支持对自愿基金规则的修正，以允许从WIPO的经常预算拨出自愿捐款，但这须经大会作出决定。它希望对自愿基金规则的修正，将表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对委员会未来讨论非常重要。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 IC/27/3、WIPO/GRTKF/IC/27/INF/4和WIPO/GRTKF/IC/27/INF/6。*
2.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3. *委员会还注意到澳大利亚、芬兰、新西兰和瑞士几个代表团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27/9 Rev.(“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关于为自愿基金实行次级捐款的提案”)，决定将该文件中所载的提案推迟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
4.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女士，肯尼亚版权委员会法律部高级顾问(肯尼亚内罗毕)；Nelson DE LEON KANTULE先生，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巴拿马)；Simara HOWELL女士，牙买加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Lalita KAPUR女士，外交与贸易部知识产权科执行干事(澳大利亚堪培拉)；金是亨先生，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参赞(日内瓦)；Wojciech PIĄTKOWSKI先生，波兰常驻代表团一等参赞(日内瓦)；Madeleine SCHERB女士，健康与环境计划代表(喀麦隆雅温得)；Jim WALKER先生，FAIRA代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5.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Alexandra GRAZIOLI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审议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跨领域问题(第一日)

1. [秘书处的说明：本届会议的这部分议程项目在会议的第一日下午和第二日上午进行。主席此时主持会议。]主席回顾说，依照委员会2014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将专门用两天来审议TK/TCE跨领域议题。主席介绍了关于TK/TCE跨领域议题的第一个一天部分。他期待各代表团或集团将在全体会议指出广泛的方法和观点。然后，他将暂停全体会议来主持专家组内更详细的讨论。他回顾说，他曾承诺提供纸质文件，并介绍他对跨领域议题的一些想法，以供与会者思考(WIPO/GRTKF/IC27/INF/10)。正如他在这份非正式文件所指出的，他其中提出的观点本身并无立场。他的意图一直是便利跨领域议题的讨论，对可能审议的重点领域有些了解。主席意识到，各代表团和集团进行了它们自己的思考，他希望全体会议将受益于对跨领域议题所表达的意见的精华。他预计将触及若干基本政策议题，因为一些基本议题本身就属于跨领域性质，诸如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他还期待跨领域的讨论也涉及在TK文本和TCE文本之间进行更直接和互动比较。主席希望这将使委员会的工作比较容易，从而使一个文本整理好的内容，可被用于另一文本。主席理解这一比较工作将是跨领域讨论的目标之一。主席忆及将作为跨领域讨论基础的核心文件，即TK文本和TCE文本，以及他在开幕致词中提到两个联合建议和提案。有一些资料文件也得到分发，期待各代表团将要求任何文件或所有文件，这可有助于形成突出重点的发言。在他的非正式文件中，主席曾就四种可能的跨领域议题提出意见，即“传统的”含义；保护的受益者，特别是国家或“国家实体”的作用；权利的性质，包括“盗用”和“滥用”的含义；以及公开可获得和/或广泛传播的TK和TCE的处理。主席宣布，他打算以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启动跨领域对话，但要求与会者把重点放在跨领域议题。他指出，有益的做法是，确定正在处理的具体议题，它是如何跨领域的，以及通过处理正在讨论的这一议题，可能发现什么样的方法来推进工作。各集团将被允许作全面发言，但他倾向于立即侧重于跨领域议题。主席宣布开始发言。
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确信在主席的领导下，委员会将完成关于TK文本和TCE文本草案的谈判。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保持不变，即达成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文本，这将确保TK和TCE的有效保护。它回顾说，TK和TCE已使世界各地社区和国家富足、被赋权和得以持续。许多TK和TCE在当前受正规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的现代技术、创新和艺术中，可能仍属端倪。非洲集团为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并希望该届会议普遍存在的同样精神和效率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得到仿效。它认识到TK和TCE条款草案包含重叠议题。它对确保这两份议题文本得到重要进展和成熟持开放态度，以使2014年大会评估和决定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非洲集团承诺于确保委员会不在实质内容上后退，而是以务实和有意义的方式让未来两周的工作向前推进，尽可能接近其最终目标。它希望跨领域讨论将有助于在TK文本和TCE文本出现涉及同样问题的类似概念时，形成如何处理它们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关于可能在跨领域议程下讨论的议题，非洲集团认为巴厘岛磋商会议的主席总结可提供很好的起点，该总结探讨了跨领域议题，诸如保护的客体、权利范围及其与盗用的关系、受益人、公开可获得的TK和广泛传播的TK的概念以及限制和例外。对这些讨论的另一有益贡献可能是委员会主席关于可能的跨领域议题的非正式文件。该代表团指出，虽然两个列表看起来相似和重叠，但每个列表都有重要要素，它们可能对制定全面列表有用。它期待在会议期间参加富有成果的讨论，并期望会议极其富有成效。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LMC)发言，请委员会考虑在主席的非正式总结中列有的巴厘岛磋商会议成果，该总结提交给委员会供实际参考和思考。巴厘岛磋商会议已确定对推动TK和TCE议题进一步讨论的可贵共同点。该会议已成功区分几个重要的跨领域议题，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例外和限制。在讨论这些议题中，会议强调了考虑TK和TCE相关权利性质的价值。曾有过关于确立权利水平的互动和热烈讨论，这些权利由讨论中的TK和TCE的特点及其使用特点来决定。观点一致的国家认为，此类做法可能是决定TK和TCE特点并指定其相应权利的过程中的有用工具。它还在会议上强调，承认这一做法，委员会将能够确定进步阶石，以推动解决跨领域议题的讨论。该代表团建议继续就此具体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关于第一个跨领域议题，即客体，它重申以广泛和包容性含义界定TK和TCE的定义将属可取，同时认识到，此类定义也应提供某种程度的明晰。为了做到这一点，可使用非详尽的实例列表，并将它列入文书。TCE的显著特征，即“世代相传”，“维持”和“发展”，应作为定义的一部分予以保留。观点一致的国家坚持其意见，即文书授予的保护也应延伸到公开可获得或广泛传播的TK和TCE。在此方面，观点一致的国家建议，从保护的客体中删除有关资格标准的议题。关于受益人的议题，必须述及国家作用。这一作用至关重要，因为在某些情况下，TK和TCE不能专属于或局限于某一具体的当地或土著社区。这通常发生在TK和TCE不能专属于或局限于当地社区或土著社区时或者当不可能确定产生它们的社区时。在这些情况下，观点一致的国家建议，关于受益人的规定纳入作为管理者和受益者的国家。关于保护范围，似乎趋同的观点是强调有必要保障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利益。为此目的，确定包括分别授予TK和TCE权利的某种程度的保护标准，将确保实现保护。规定的保障措施应根据TK和TCE的传播程度来考虑权利性质。关于例外和限制，这对确保这些条款别太宽泛则至关重要，以确保保护范围不受损害。有必要铭记授予TK和TCE的不同类型保护，这样才能确保它们不受侵犯。观点一致的国家重申它们在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坚定立场，以期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遗传GR、TK和TCE提供有效保护。该代表团表示对主席和各位副主席指导讨论有信心，从而使委员会就TK和TCE各自文本草案取得进展。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感谢主席的不断努力和作为委员会主席尽心尽力。它相信委员会在他的领导下，将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它相信保护GR、TK和TCE的重要性。它重申这些受保护客体的设计方式不要对发展所基于的创新和创造力造成不利影响。它重申任何关于TK和TCE保护的文书均应具有实施灵活性并十分明确。它欢迎跨领域部分的讨论，这可清楚地揭示TK和TCE之间的常见议题，并提供迈向这些议题的连贯一致解决方案的余地。虽然TK和TCE属不同主题，但应平等地分别处理它们，这将对同时研究TK和TCE的跨领域议题有益，使委员会能进一步推进在各自领域的议题。该代表团感谢主席为编写WIPO/GRTKF/IC/27/INF/10载有的非正式文件所作的努力。在该文件第4段由主席列出的非详尽无遗的四个要素，可形成跨领域部分讨论议题的主要部分。许多成员国一再坚持必须首先解决“传统的”含义以及保护的受益人基本议题。权利的性质属基本概念，作为可能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基础，有待达成一致意见。公开可获得和/或广泛传播的TK和TCE的处理，是制定将避免对创新和创造力不利影响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的关键要素之一。这些要素还可扩大到保护水平与TK和TCE性质之间关系的讨论。通过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大使级/首都官员会议上坦诚地交换意见，共同感到委员会在上个两年期通过基于文本的谈判，已经获得探索国家做法和澄清立场分歧方面的进展。与此同时，人们面临的现实是，由于对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缺乏共识，存在着相异、有时甚至相互冲突的意见，这反映在该国际文书目前的文本草案。该代表团坚信，跨领域部分期间的讨论将有助于设立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的共识基础。它重申它相信基于文本的谈判、并辅之以侧重各国情况的具体实例分析、措施以及共同语言，将有助于取得进一步进展。在跨领域讨论的背景下，无论怎样强调讨论具体实例的重要性都不过分。B集团为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继续承诺于作出积极贡献。
5.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它说它的国家高度重视TK和TCE。自远古时代以来，这些议题已在该国的文化中发挥了显著作用，并影响了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目前的全球知识产权追溯到工业革命和针对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而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不过，虽然在当时人类智慧尚未开启，但在很久之前则已存在。与工业世界相比，发展中国家在过去的两个世纪取得的进展较少。然而，这并非意味它们在远古时候发展的一切不值得保护。该代表团认为，在解决积累的保护客体问题之前，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仍将不够。它提出了巴基斯坦贾尔瑟达人若干世纪以来生产的凉鞋(peshawari chappal)的实例，“罗伯特”牌凉鞋已被销售为原始成本的20倍，该代表团说唯一明显的区别是加上霓虹粉色条。在社会媒体的大量批评之后，有人承认“罗伯特”的灵感来自peshawari chappal。如果脸谱网和普通人可以做到这一点，如果成员国也决定这么做，它们则可做得更多。发展差距或缺乏认识不应该、而且绝不能导致盗用。有必要通过制定可保证惠益分享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的文书，解决世界各地传统资产被盗用问题。该代表团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有意义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希望委员会将取得切实进展。
6. 主席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到了一个具体实例，从而重复了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的建议。他指出，随着工作的进展，思考如何解决考虑的实际问题或许有益。他强调说，正在谈判的法律文书应被视为实现其预期目的的现有和实用工具。他忆及希波克拉底誓言：“无害于人”。
7. 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CEM‑Aymara)的代表代表土著磋商论坛和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她提醒各成员国说，TK和TCE是土著人民的文化组成部分，其价值超越仅仅是市场商品。她认为TK文本和TCE文本的内容把对TK和TCE的保护仅限于已存在的国家法律框架，而这些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并没遵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和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69号公约为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发挥很大作用。为了就这些文件达成一致意见而取得进展，她建议在国家层面修订法律框架，以承认土著人民对其TK和TCE的权利。相对而言，TK文本和TCE文本也应包括这一方面。例如，通过排除土著人民参与第2条的国家实体的决定，就排除土著人民保护其TK的自决权。受益人议题是非常重要的主题。“土著人民”这一术语与土著人民权利相一致，因此，应该在处理GR、TK和TCE的所有文件中使用。应避免任何其他术语，特别是“民族”这一术语，因为它可能会带来混乱。任何其他实体均不应被视为土著人民的TK受益人。在知识产权背景下的盗用和滥用，是指没经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土著人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也没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MAT”)进行惠益分享而授予的权利。关于参与，成员国有义务促进诚信磋商，然后采用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生活和文化的法律或行政措施。土著人民广泛、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委员会进程，对制订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法律框架相符的国际文书，则必不可少。如果自愿基金无资源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委员会在没有土著人民参与的情况下制定的文书有何合法性？关于权利范围，应以基于权利的方法引导讨论。一些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诸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已经承认的土著人民权利，不应受到损害或破坏。未来的文书文本应承认土著人民是维持、掌控、保护和发展TK和TCE专有权和主权的持有人和拥有者。保护作为其身份和文化遗产重要组成部分的TK和TCE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制定，应符合并兼顾传统用途和习惯法，而不应违反土著人民就保障其TK和TCE的必要措施所自由表达的意愿。为了确保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这些措施应能掌控和管理他们的TK和TCE。因此促请成员国实现这一目标，从而确定合法权利持有人，并通过共同商定的条件来遵守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如果错误将地TK和TCE置于公有领域，土著人民仍应是权利持有人，并有权获得赔偿。
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确信主席的继续领导和专长将指导委员会在会议结束时取得丰硕结果。它感谢主席通过分发非正式文件而努力指导跨领域议题。然而，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尚未消化其内容。该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是继续作出建设性努力以实现共同目标的坚实基础。它意识到若干重要议题需要充分审议。然而，在TK和TCE领域，似乎对目标、定义、盗用等概念、受益人范围和保护范围等等，难以找到各方一致的协议。它希望在本届会议就这些议题取得进展。它指出其担心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有关TK和TCE的谈判文书拟议的约束性。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继续认为首先就政策目标、相关内在价值和要求的结果达成共识，既合理也富有成效。只有在此之后，才应努力专注于完善将提交给大会作出决定的谈判文本的最后措词。它欢迎主席为本届会议提议的方法。它深信跨领域工作会使讨论取得重要进展。虽然TK文本和TCE文本应分开，但一些议题之间的相似之处则很明显。该代表团重申，为了找到各方都能同意的解决方案，需要在谈判的文书所保护的有效性与灵活性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承诺于合作和积极参与委员会的讨论，并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将以务实和高效方式进行。
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感谢主席提交的有关跨领域议题的非正式文件。不过，他认为，开始审议非正式文件列出的议题，会分散随后对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实质内容进行辩论的注意力。
10. 主席再次强调，他的非正式文件并无立场，如果它本身成为辩论的议题，则会把它撤回，以避免偏离正在讨论的关键议题。
11.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应被撤回，委员会应审议他在2011年已提交的文本草案。
12. 主席问是否有哪个代表团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提出的建议。他注意到没有任何代表团支持该建议。
13.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坚持他在2011年提交的文本草案。他注意到TK文本关于受保护客体的第1条已由资格标准取代。他不明白如何能一方面界定客体，而另一条的制定却又排除该客体的保护。这似乎存在矛盾。资格标准应被撤回。受益人只能是TK的持有人和创造者，是那些土著人民，而不是国家。关于保护范围，他提出了应该受到保护的内容清单。他指出，一部文书若无实现机制则无意义，它只不过是宣言而已。关于本届会议的讨论方法，他说，在专家组关起门来继续目前的讨论、并由协调人和主席之友编写文本的修订版，则不民主。他说全体会议是有权讨论、修正和起草文件的实体。
14. 主席回顾说，全体会议掌控整个进程，而且本届会议谈判进程的方法和结构已获得所有与会者的同意。为了解决空间限制问题和确保会议效率，设计了专家组形式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不限成员名额的开放性特点。主席回顾说，专家小组议事过程以三种语言传给三个不同会议室的所有与会者，以确保完全的透明度。
15.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主席关于跨领域议题的非正式文件。它重申了对维护健全的公有领域的强烈兴趣，因为公有领域在促进创造力和创新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它认为，目前公开可获得、但不受或不再受知识产权(“IPR”)保护的客体，不应得到这些文书规定的保护。关于盗用，它请各代表团思考框外内容。一个关键问题是：“我们要保护什么，我们如何以所有人都同意的方式来保护它？”部分答案可在不与知识产权制度或与此有关的其他现行法律相抵触的机制和政策办法中找到。例如，国家不妨根据其竞争法或其他方面的法律来制定措施，处理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该代表团认为，在这个列表中缺少一个跨领域议题，即第三方权利和利益，其中包括用户。这一根本问题在TK文本第5条第4款和TCE文本第6条第8款中得到解决。它认为委员会在制定国际文书时，不可能不考虑那些会受到这些文书影响的人的利益。在委员会一直审议有关TK和TCE跨领域议题的范围内，这些问题也涉及如何处理GR文本中与GR相关的TK考虑，因为它是TK的子集。
16.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在此进程中持续的出色领导。它完全支持为讨论的主题采取平衡方式的目标，承认GR、TK和TCE的重要性及其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方面发挥的作用。欧盟及其成员国已经证明它们在委员会进程中的参与和灵活性。它们曾提出可以考虑同意有关披露专利申请中遗传资源的出处或来源要求的机制。这并非意味着它们可以接受任何形式的披露要求，而是具有保障措施的特定形式的要求，这些保障措施作为整个协议的一部分，确保法律的确定性、明晰和适当的灵活性。披露要求阻碍专利制度的使用或在专利制度中造成法律的不确定性，不利于惠益共享，不符合任何一方的最大利益。如果这一点得以实现，并根据它们在文件WIPO/GRTKF/IC/8/11表达的立场，该代表团最终可能考虑在此方面的强制性要求。然而，委员会的任务组成是复杂的议题，并具有潜在的深远影响。委员会必须把问题搞清楚。如果委员会的工作由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所涉问题和可行性确凿证据引导，就能得到保证。该代表团指出，特别是涉及TK和TCE，缺少证据表明正在谈判的文书对无论是持有人、用户或全社会这些利益攸关者的影响。委员会许多成员愿意看到其工作是发展独特的知识产权，这为被视为“传统的”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提供经济保护和排除他人的权利，而不管知识还是文化表现形式是否属于公有领域。如果我们建立这样的系统，这将缺乏国家经验，对潜在的影响不大明确。证据表明，所考虑的措施将鼓励创新和创造力，同时所保障的权利不仅是土著的，而是社会中所有人的权利，这应是委员会工作进展的基础。该代表团指出，它没看到有人提交这样的证据。这可能是尽管委员会工作多年但尚未建立其共同工作目标的原因之一。在这种背景下，它认为越来越清楚的是，如果委员会继续在有约束力文书背景下工作，则无法在更好地承认TK和TCE与维护现有自由和公有领域之间取得平衡。该代表团提议考虑其他非约束性解决方案。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看，可有效地探索各项行动，包括提高认识和鼓励利用现有国家法律框架、其中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制度以及为保护TK和TCE而加强对这些框架的使用，这将提供相对于现状的重要进展。此类方法可有效地并用，鼓励尊重持有人的文化规范和惯例的使用。该代表团明确重申对委员会进程的承诺，并全力支持和承诺于继续谈判，它将以适当的代表性并建设性地参与谈判。然而，委员会的工作不应继续沿着死胡同进行，而必须务实、高效，并由经济证据、明确目标和可能成效的清晰图景引导。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的发言。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文件考虑周到并介绍了情况。这将对谈判的进展有益，并通过加快委员会的工作，可有助于完成大会任务授权。该代表团指出，TK文本和TCE文本之间直接和相互作用的比较将势在必行。在非正式文件中查明的问题值得在非正式场合得到更多关注和讨论。非正式文件准确区分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保障和促进之间的概念。可使保护概念更为明晰的任何要素，均可被界定为跨领域议题。另一值得更深入讨论的跨领域议题是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这可在执法的伞状结构下进行讨论。在非正式文件中，已确定该问题属于有待审议的其他议题。执法程序应用于允许禁止盗用和滥用TK和TCE的有效行动，并构成对盗用和滥用的进一步侵权的威慑。如无有意义和强大的执法程序，包括滥用和盗用情况下合理的赔偿，受益人则无法保护和行使其权利以及委员会正在寻求确立的知识产权制度效力，以确保TK和TCE的合法和有效保护得以审议。该代表团强调执法程序的实用性因此而势在必行。这些程序的细节可在国家层面确定，随后被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所使用的方法承认。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一直没能完成大会关于举行外交会议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承认难以就查明的所有分歧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为了履行大会的任务授权，建立有效保护TK、TCE和GR的国际法律框架，委员会应汲取其他准则制定过程的教训，即《TRIPS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在议定具体原则和最低保护标准的同时，文书应为各国保留政策空间，以便在国家一级制定如何实施那些与国家法律相一致的原则和标准。例如，在接受可限制潜在受益人的定义时，委员会将承认各国在确定其管辖范围内受益人的作用。基于这种方法，可避免对受益人任何列表进行无休止的讨论。该代表团同意主席非正式文件第43段，即根据国情在国家一级处理这些事项。
18. 主席插言并回忆说，他不希望对非正式文件进行这样的讨论。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继续发言，认为在讨论中引入公有领域的概念可能与TK和TCE性质不相符。可以讨论在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替代性概念。它承诺于建设性地参与非正式讨论，以期就查明跨领域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可产生迅速解决现存分歧的方案。
20. 健康与环境计划的代表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她祝贺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的代表代表土著磋商论坛和土著人小组会议为创立全世界土著人民价值而作的高质量和论据可靠的发言。设立使人们能受益于未来保护的专门机制则必不可少。
21.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忆及它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大使级/首都官员会议中已经指出，该集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达成将防止滥用和盗用TK、GR和TCE的更多案例，并能改变有损其成员国的情况，因为它们拥有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极大财富。现无国际法律文书，就为盗用提供了便利，在一些地方出现了未经国家法律要求的事先知情同意(“PIC”)的盗用情况。对该集团至关重要的是，在将要讨论的文本中包括公开出处的要求，从而才能有平衡、且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如果不讨论委员会要保护的内容、委员会希望授予的权利水平以及为避免不良影响而纳入限制和例外，就不会实现法律的确定性。虽然该代表团承认实例的讨论可能有助于就文本取得进展，但这些文本只能在委员会考虑联合处理文书的三个重要部分才有效：该概念的定义、权利范围以及限制和例外。关于TK的定义，它赞成广义定义，这给国家立法以灵活性，并可适用，同时铭记成员国之间不同文化和法律制度的特殊性。为了向那些必须提供保护的国家提供指南，该代表团认为有一份非详尽无遗的TK实例清单是合适的。类似的处理将给予TCE文本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并可受益于TK文本取得的进展。
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并赞同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发言。它祝贺主席为主持委员会会前会议注入新热情的方式。它强调说，它对巴厘岛磋商会议的工作表示赞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对有希望在本届委员会的基础上取得可能的进展而感到非常高兴。该代表团认为，预测TK和TCE长期谈判过程“富有成效的成熟”，并非为时过早。虽然仍有一段路要走，但巴厘岛磋商会议使潜在途径取得成功结果更清晰。该代表团乐观地认为，同样的方法将使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产生巨大成效。该代表团充分承诺于在随后的日子里与所有其他成员国合作，缩小差距，以便委员会能达成更多方面的共同立场，特别是在TK文本和TCE的文本方面。在TK和TCE之间存在重叠，尽管目前的两个文本是分开的，但该代表团承认随着工作向前推进，这两个文本有潜在整合的可能性。这肯定值得探索。该代表团赞扬WIPO和委员会为此结合所做的不懈努力。有一些值得密切关注的TK和TCE跨领域议题，即保护的客体、被授予的权利范围、受益人、构成公有的TCE和TK的传播内容以及限制和例外。关于TCE的保护客体，迄今在成员国之间表示了许多善意和妥协。该代表团坚决支持在TCE文本的脚注中保留列举的TCE非详尽无遗清单。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和《为盲人和视力障碍者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以及《TRIPS协定》中，脚注作为议定声明而存在，它们也出现于文书草案。它指出在文本的那一部分，有一些有创意的折中。该代表团将继续提倡应将“化妆游行服饰作品”纳入其中。对于受益人议题，它认识到在某些国家可能没有土著人，正如巴巴多斯代表团在委员会以前会议表示的那样。成员国必须在会议期间向自己挑战，为此议题找到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在无法查明权利持有人的情况下，权利持有者是“民族”，还是“民族实体”或“当地社区”。同样，委员会不得不为保护期的议题进行自我挑战，就保护期议题找到可行的折中，或是TK和TCE是否应有保护期。委员会处于关键时机。一部国际法律文书在所有三个领域初步形成。该代表团鼓励成员国利用其集体力量来审查，在必要时改进，缩小差距，共同从《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中汲取灵感，并看到漫长但极为有益的进程迈向圆满结局。它对最起码在2015年召开这三个领域的外交会议充满希望。
23. 秘鲁代表团支持分别由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的发言。关于“传统的”含义，该代表团强调，它不应被局限于古老或祖传的，因为它组成不断发展变化的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它赞成使用术语“代际”，从而覆盖各个层面的代代相传。关于保护的受益者，它提出了以下拟在专家组处理的案文：“保护的受益者是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或成员国/缔约方在其国内立法所界定为受益者的其他人”。有关权利的性质，它的理解是“盗用”和“滥用”属于概念，这将使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获取TK和TCE的公平​的惠益分享等机制得以讨论。除了定义，重要的是要找到每个问题的有效解决方案。关于处理可公开获得和/或广泛传播的TK和TCE，应有对被广泛传播的TK的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制度，该制度应受制于国家法律。该代表团指出其国内法的第13条包括一个定义，它可在适当的时候与专家组交流该定义。它不支持任何文本合并，原因在于TK和TCE的特殊性质。
24. 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的代表解释说，南美洲的土著人民认为他们是“原住民族”，是其TK的主人。因此，他们应被视为即将形成的文书的主要受益者。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视就跨领域议题发表意见的机会。它指出，TK和TCE是明显不同的客体。TK是特定类型的知识，而TCE是特定类型的创造性表达方式。当人们讨论保护TK和TCE的选项时，诸如“传统的”意义、保护的受益者和权利性质等一些要素存在重叠。或许明显的是，当人们讨论保护TK和GR受益者选项时，也存在重叠：例如，“相关传统知识”的含义、“衍生物”和保护的受益者。该代表团铭记着这一点，为了一致性和效率，对于TK和TCE文本之间的那些重叠元要素进行了跨领域议题的讨论。在该代表团看来，“传统的”含义属世代相传性质。2013年12月，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签署局长令#77‑10，建立了国家公园管理局惠益分享政策，其中包括TK的定义为：“反映一个群体至少连续两代传下来的可识别的文化模式知识。它指出，术语“连续”并不一定意味着“接连的”。该代表团认为，TCE必须是世代相传。在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下，由于在国家一级存在各种各样的定义，很难议定TK和TCE的精确定义。它认为，TK和TCE的世代相传性质对其定义极为重要。保护的受益人应是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那些产生、使用、持有和维持TK和TCE的群体。奖励TK和TCE原创者将有助于激励产生新知识和创造新创意表达方式。这些激励措施将发挥类似于通过专利和版权分别提供给发明者和创造者的奖励作用。在TK和TCE不归属于特定社区的情况下，它们就达不到资格标准，因此不应受到保护。该代表团认为，权利的性质应由特定文书来确定。在委员会以往的会议上，它曾提出TK和GR背景下的盗用定义。为使该定义在TK、TCE和GR背景下行得通，它提议将该定义修改如下：“盗用系指使用他人的GR、TK和/或TCE，而客体是用户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破坏信用、违反提供国国内法从GR、TK和TCE持有人处取得的。因GR、TK和TCE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通过独立发现或独立创造、阅读书籍、从未受损害的传统社区之外的来源处取得、反向工程和无意披露等合法手段从GR、TK和TCE持有人获得GR、TK和TCE，则不属盗用。”它指出，“滥用”一词在不公平竞争的情况下有特定含义。例如，当知识产权所有者企图不当地扩大知识产权范围或违反反垄断法。如果委员会打算为它指定单独含义，该术语可能在TK和TCE情况下造成混乱。另外，该代表团建议，为了更大精确度和清晰度，可用“未经授权使用”这一术语。它认为，公开可获得和广泛传播的TK和TCE并没通过专有权而得到自我保护。此外，可能难以考证这些TK和TCE的起源。例如，意大利海员们习惯于穿蓝色厚裤。法国制造商试图利用当地生产技术和材料来生产这些裤子。然后美国制造商改进布料，用此布料做加利福尼亚州金矿矿工使用的最终蓝色牛仔裤。授予蓝色牛仔裤专有权，可能给目前许多蓝色牛仔裤制造商带来灾难性影响。而美利坚合众国蓝色牛仔裤的起源可追溯到大约1860年的一个私营公司，如果制作牛仔布和牛仔裤的方法属于TK，它属于哪个社区？它属于其海员穿蓝色裤子的意大利社区，还是属于模仿意大利裤子来制作结实布料的法国社区，或者属于美国公司？该代表团认为，TK和TCE的目标和原则，必然涉及到潜在客体。TK是TCE的独特客体。因此，所有的TK和TCE的目标和原则不可能被综合或合并。例如，与TK相关的目标可能会向专利局提供适当的现有技术，允许专利审查员作出有关授予专利的正确和知情决定。这一目标将与TCE无关。同样，与TCE相关的目标可能是防止受保护的TCE被以歪曲正确体现TCE来源的方式而使用。这一目标将与TK无关。
26.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并承认他很有技巧地处理了该主题。该代表团回顾说，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它曾指出一些主题重叠。它们是那些目前被称为“跨领域议题”。它指出，“民间文学艺术”和TCE这些术语的使用，好像“民间文学艺术”与TCE不同，但情况并非如此。该代表团强调或许可用国内措词交替地作为“TK”和“TCE”的等同词使用。在埃及和阿拉伯文化中，人们谈及“民间传统”。这一措词包含TCE和TK，因为它们之间有非常密切的关联。它完全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土著”这一术语在一些国家并不相关。此说法并非针对土著人民，其用意不是要否认在其他国家土著人民对自己的TK或TCE具有权利。该代表团坚决不同意将这种保护只授予土著人，因为存在同样值得充分尊重的非土著人民。至于该进程，该代表团担心委员会的讨论在绕圈子。它感到遗憾的是，每次委员会向前迈一步，会上就提出让它后退的新问题。它提醒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努力提升人民的福祉、财产和文化。需要承诺来保护那些创造TK和TCE的人们，使他们能够继续创立和接受对此类创作的某种形式补偿。
27. 中国代表团指出，尽管委员会以前的会议作出努力，但基本条款仍体现了不同意见。它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离产生一部或几部国际文书相差甚远。在其讨论中，委员会应考虑到不仅是用户利益，还应考虑到创造者利益。该代表团重申其以灵活方式积极参与讨论的意愿。主席使它深受鼓舞，并希望各方也将建设性地参与，从而使委员会能尽快完成其工作。
28. 日本代表团非常重视TK和TCE的议题。它提醒说，它多年来一直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议题的讨论。应对委员会迄今取得的进展给予应有的承认。还应承认的是，尽管讨论的历史漫长，但委员会一直没能找到关于根本议题,即政策目标、指导原则、保护的客体和受益人方面的共同立场。委员会的成员国之间对这些议题的理解深度仍不足以形成国际一级的任何协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大使级/首都官员会议讨论了基本议题，委员会不应害怕回到那些议题。此类讨论将有望使委员会克服不同意见，并就保护的客体和保护的受益人达成共识。在此方面，作为寻找走出现状的第一步，该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加深对TK/TCE跨领域议题的理解，如“传统的”含义、保护的受益者、保护的性质、以及公开可获得和/或广泛传播的TK或TCE的处理。它提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应侧重于至少寻找保护的客体和受益人的最小范围，对此所有成员国均可同意。各成员国可以迥然不同的方式界定​​这一范围，但与此同时，委员会本应努力找到共同点，对此无人能否认保护的必要性。该代表团还确信，各国的经验和做法的具体实例可帮助委员会在一边是“传统的”知识和“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与另一边是“当代的”知识和“当代的”文化表现形式之间划一条线。对于前两个跨领域议题，即“传统的”含义和保护的受益者，它指出这些议题相互联系。诸如各社区、包括但不限于土著社区世代相传的实践、表现形式、知识、技能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得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保护。该代表团提醒说，日本反过来根据该公约指定并注册其境内保护的特定传统工艺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日本的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实例是日本料理，这在全世界越来越受欢迎。日本料理最近如同法国烹调和土耳其烹调那样，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虽然它欢迎UNESCO名录增加这一内容，但它认为，如果日本基于该料理已在日本世代相传并有“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特点这一简单事实，开始维护其权利，要求厨师每次提供日本料理就应公布许可证，则成问题。该代表团询问谁愿意生活在日本主张对其独特文化、如漫画、动画和卡拉OK的权利的世界中。鉴于这一点，并为了寻找应授予TK和TCE何种类似知识产权保护(如果有此保护)的共同点，该代表团提议将此类潜在的TK和TCE保护限于到特定狭窄范围，这或许是检验该概念的良好开端。在此方面，应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声明》建立国际共享理念，这是土著专家小组在本届会议的主要议题，该代表团鼓励成员国首先把全部注意力放在对这一实例的审议，即，只有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被假定为受益人，并促进更好地理解在此之下的保护客体和范围。在成员国对土著人民TK和TCE的保护的客体和范围有了更好的理解之后，委员会届时能进行到下一阶段，并讨论此类保护能在多大程度上充分扩大到保护某一社区数代流传的TK和TCE，而且未必与土著人民相联系。如果委员会将受益人限于土著人民，只要土著人民的范围明确，只要知识或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因此由土著人民社区内代代相传的知识或文化表现形式的背景所确定，“传统”这一术语、甚至“TK”或“TCE”的明确和准确定义或许没有必要。
29.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提到了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强调其发言旨在侧重于公有领域议题和公开可获得或普遍的TK和TCE。关于这些跨领域议题，他为了解这些代表团的立场而提出几个问题。首先，该代表询问什么是保护TK和TCE公有领域的实际威胁，如果它们被保护，哪些创造力和创新潜力受到损害。他赞同欧盟代表团的发言，相信需要这些威胁的证据，并表示他能提供公有领域已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造成危害的充分证据。其次，该代表表示有必要澄清提到的第三方权利，询问它们是现存还是预期的第三方权利。他指出，如果争论的是未来权利，似乎争论的是，例如，出版业为了继续获得它想在未来出版的一种客体的利益，将超过对危害、侵权和通过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而保持传统的私有和予以掌控的考虑。他进一步询问是否有任何证据表明已在公有领域的大量信息给保护带来潜在危害。该代表说他曾一再指出，工业产权系统目前已有大量信息。有各种不能被归类为传统知识、但可用于创造力和创新的文化信息。该代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的立场，例外和限制不应宽泛，否则损害可能提供保护的范围。应精心设计任何免责和例外情况，而不必引用公有领域。扩大保护的实验不应始于从权利的承认或授予中进行如此广泛的分类排除。该代表表明对讨论有关公开可获得和传播的TK和TCE以及公有领域等议题持开放态度，但认为潜在权利不应被先占。委员会本应已审议均衡原则以及平衡，并忆及在许多情况下是少数人反对绝大多数人意见这一事实。对以未采取预防措施作为不授予保护的理由，该代表指出这需要一些解释，因为这样做的含义不明确。这确实是个问题，因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未必对此了解或有技巧。他们不习惯在拥有大量IP并有众多法律顾问建议他们如何保护其知识产权的工业组织用砖块和灰泥盖成的机构中。该代表提出美利坚合众国普韦布洛基屋的实例。1984年，一架飞机飞过该基屋，并从其顶部洞口摄下神圣仪式，然后发表了该图片。当时法律声称，空中的空间不受限制，如果该群体希望保护其仪式，他们应将其洞口盖上。该代表问道未能采取预防措施是否意味属于同类要求。如果要求改变传统实践，以适应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他说则有些与此相关的议题。最后，就蓝色牛仔裤的实例，该代表询问制造蓝色牛仔裤的方法与自远古时代以来使用的仪式和典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其中可能存在与实践和文化认同及完整性相关的深层精神议题。他想知道委员会是否应把所有这些实例置入同一格内。似乎有一系列方式使文化实践附属于其他事项。会上指出，有一系列TK类型、一系TCE类型、并有可能存在一系列与限制和例外相关的权利。该代表表明对讨论这一点和搞清楚委员会能否找到一些解决此僵局的方法持开放态度。在指出他确实明白久远来源链议题后，他提出了“理性人，尽职尽责”的要求，作为绕过它的一种方法。该代表有许多实例，其中可期待理性人进行尽职调查，以发现事物的某种起源和来源，或许能为这些非常艰难且漫长而遥远链找到一些免责措施。
30. 巴西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的发言和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发言。关于主席就“传统的”这一概念、作为保护的受益者的民族或国家和权利性质等跨领域议题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提出一些初步意见。关于“传统的”概念，它表示对术语“传统的”含义的讨论，可能不是在讨论中取得进展的容易方法。它强调，涉及传统知识的其他文书、诸如《名古屋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回避界定“传统的”这一术语。不界定该术语的决定有助于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强调在两个文本中关于“传统的”这一术语”的四个常见要素。这些要素包括：第一，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成果和流传；第二，世代相传；第三，书面、限定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第四，在集体环境中的存在。这些要素以及旨在界定保护的客体的其他要素，可被列入TK文本和TCE文本的第一条。该代表团保留在专家组期间就其他三个项目进行讨论的权利。关于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有关“盗用”措词的含义，对GR和TK之间可能的共同方面的分析，不在大会授予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在此方面，它强调对此主题的任何讨论论均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GR文本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取得的良好进展。
31. 南非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查明两个似乎正在出现、并需要委员会考虑的跨文化层面议题。这些议题一方面属于保护与自我指导方法，以及区别属于WIPO的文书与属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管理体制的文书。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侧重于WIPO承诺从事的工作的重要性。其次，出现了呼吁平衡的议题。可能已呼吁公共与私营之间这一平衡，但在均衡性方面已经出现平衡需要。第三，对TCE和TK保护的呼吁不是要求目前IP制度内的改变。而是呼吁通过对其他知识体系更加包容，从而加强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强调了这一点的重要性。需要重新调整以及创建包容所有知识的民主的知识产权制度管理体制。应自始至终促进公平。该代表团欢迎与会代表团已开始相互磋商实质性议题，并指出委员会需要利用一些代表团如何理解其他代表团对这些议题的理解。重要的工作是，委员会着手那些致使出现明晰度的具体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出现的明晰度将要求委员会避免“赢者全拿”的做法。该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关于TK议题的发言。在常见的知识范例内，“传统”听起来似乎与“现代的”或“当代的”相反。这或许容易使人误解，因为TK和TCE处于动态和不断发展，并非仅仅留给过去。它们可被发现，并且目前正在产生。该代表团提及这一考虑所产生的另一项挑战。它问道，如果传统习俗不涉及集体领域，那么它们涉及哪个领域。它提出南非采取的做法，在那里使用“土著知识”这一措词，因为所有的缺陷均与“传统知识”这一措词相关。关于受益人的性质，该代表团质疑已提交的限制措施，并指出更广泛和更具包容性做法的可能性。该代表团指出，存在似乎达成共识的某些领域。基于权利的方法与基于措施的方法应是互补。它同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多年来对基于权利的方法的坚定承诺。至于公开可获得、广泛传播和公有领域，它担心的是，这些公开可获得和广泛传播的TK将成为传统知识被同化为公有领域的后门入口。该代表团想知道公有领域的定义；如何区分公开可获得的知识和公有领域；谁来确定哪些传统知识将属公开可获得并予以区分。此类讨论将提出新的挑战。提交新概念供讨论将要求明确的定义和含有较少措词的可靠术语汇编。
32. 瑞典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委员会谈判将产生的任何文书应无约束力、灵活和足够明确。然后，它说想对跨领域议题提出进一步意见。
33. 主席插话，并要求那些表示倾向于非约束性文书的代表团澄清“非约束性”的含义。他提醒委员会：它正在力图谈判达成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其内容不断变化。他想知道居先确定其结果为“非约束性”是否会迫使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工作进程。
34. 瑞典代表团回顾说，WIPO的外交会议被用来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它解释说，这正是该代表团希望相关谈判案文所尽量避免的。它表示倾向于一项具有灵活性的文书，这给成员国留下足够的回旋余地来自行决定如何实施文本中的规定。
35. 主席建议说，一方面，在给予国家灵活性的文书与毫无约束力的文书之间存在差异。另一方面，他曾注意到这一观点，即委员会不应预先判断谈判的结果。与此同时，他目前还不清楚一些代表团是否认为即将形成的文书不能预先有任何类似条约的效果，而无论最终结果如何。在他看来，由于这样的立场若得以确认便使继续进行目前谈判成问题，并鉴于他作为主席有非常有限的活动范围来猜测各代表团的指示，因此他要求各代表团根据需要并在必要时请示其首都来澄清它们在此方面的立场。主席宣布他打算将全体会议暂停到次日。
36. 瑞典代表团指出，它不打算细谈这些谈判产生的可能文书的法律性质议题。该代表团说，法律性质议题其实是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强调该代表团刚刚表示了对此议题的立场。它补充说，它会在稍后阶段回到它对跨领域议题的意见。
37. 主席暂停全体会议，直到次日。
38. 主席次日重新召开全体会议，宣布开始对TK/TCE跨领域议题发表意见，他首先请瑞典代表团发言。主席感谢瑞典常驻日内瓦代表Jan Knutsson大使阁下与会。
39. 瑞典代表团就跨领域议题提出如下意见。它说盗用是技术术语，它在这些谈判的背景下不支持该术语。它补充说，该术语意味着基于权利、而不是基于措施的方法。它提议用“非法使用”或“滥用”来代替。出于同样的理由，它倾向于在整个文本中用“保障”一词，而不是“保护”。它认为只有土著人民自己应是文书的受益人。它不能支持将国家或民族列入受益者。该代表团说，将国家或民族列入受益者，会误导委员会偏离这些谈判目标。该代表团支持丰富而健全的公有领域，因为在他看来该领域对发展、创新和创造力至关重要。它不能接受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因可能的文书效果而被撤回或被要求收回。该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想法，即“第三方权利”也应被视为跨领域议题。最后，它重申其立场：任何关于TK的文书均应无约束力、灵活和足够明确。
40. 主席感谢瑞典代表团的发言，并注意到它对文书性质的立场。在此方面，他想知道在本届会议花时间讨论该议题是否会不恰当。他请那些就委员会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谈判结果可能只有有限特点收到指示的代表团，作如此发言。然后，他会宣布就此议题开始讨论。然而，如果各代表团的立场没有改变，即它们仍对谈判保持开放态度，即不预先判断结果的性质，那他就明白没有必要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始在此方面的进一步讨论。
41.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简单地表达对跨领域议题的意见。关于TK的定义和“传统的”含义，它指出界定传统和TK是非常重要的，该定义必须简洁明确，以防止未来在实施过程中模棱两可的解释。关于受益人，该代表团反对纳入个人、民族和国家实体作为受益者，因为这违背了TK的定义和条件。TK和TCE的受益者应是创造、保存和流传TK和TCE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至于公开可获得或广泛传播的TK和TCE，该代表团认为这属于公众。例如，追溯已属公开可获得或广泛传播的TK的保护，将涉及公共卫生的巨额成本。
42. 巴拿马代表团支持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回顾说，巴拿马共和国通过并采用第20号法律，以保护土著人民及其传统知识的集体权利。迄今为止，土著人民已提交三起有关滥用其传统知识的索赔或申请。法官们接受了他们的请求，索赔人受惠于法官们的判决。有关土著人民赢得了诉讼，已被告发的公司不得不支付大笔罚款。该代表团建议：尚无有关土著人民集体权利的法律、诸如巴拿马第20号法律的国家制定类似法律，以保护土著人民反对滥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
43. 印度代表团感谢委员会主席为编写跨领域议题的非正式文件所作的努力。他还赞赏巴厘岛磋商会议主席提交的此次会议总结。两份文件都是有益的投入。该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基于巴厘岛磋商会议结果所作的跨领域议题发言。它认为，虽然讨论了跨领域议题，但委员会并没试图充分研究两份文件中所有重要条款的共同语言，而是力图解决对这两份文件存在的共同议题所产生的不同意见。虽然注定会有分歧，特别是涉及定义的条款，但在一些条款中或许存在共同语言的可能性。在TK文本和TCE文本的关键四条条款之间相互联系的中心议题是如何处理广泛传播的TK和TCE。寻找覆盖广泛传播的TK的解决方案，将使委员会解决在界定TK和TCE以及受益人定义时表达的不同意见。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为在处理定义的条款中具体包括传播TK和TCE所作的发言。这可通过在定义的适当位置加上“是否广泛流传/传播”来实现。这将带来更大的明晰度，也将消除对有关保护的覆盖范围的任何疑问。该代表团说，正是对公开可获得的TK和TCE的普遍盗用，才导致设立作为WIPO机构的本委员会，以讨论TK和TCE的保护。这在创建委员会之前出版的《WIPO实地调查团报告》(WIPO出版物Nr.768E)中显而易见。该报告已经提供的一些实例、其中包括由巴基斯坦代表团所举的实例，也说明了这一点。印度代表团重申公有领域的概念，这一概念在知识产权领域并无概念上的明晰，因此不是确定有待保护的TK性质的恰当概念。对一些代表团就TK和TCE的自由可获性提出担忧的解决办法不是从保护中排除它们，而是要找到针对这些担忧的适当补救措施，采取的办法是在规定的保护范围和限制及例外的条款下解决这一问题。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欢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提出的建议，把重点放在TK和TCE的性质及其用途，以便议定适当的保护范围。它重申传播/广泛流传的TK和TCE是基于适当保护水平的明确类别。该代表团对讨论此问题持开放态度，以便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始终如一的意见是：限制和例外措施不应因未经授权而使用它们的第三方以促进创造力为理由、特别是为商业利益而损害TK和TCE权利持有人来消弱给予TK和TCE的保护水平。该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其持续的建设性承诺。它保留在即将召开会议的专家组就这些议题提供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44.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所作的发言。它发现这两次发言均令人关注和内容丰富。当一位与会者谈到牛仔裤和另一谈到神圣仪式时，他们所谈内容中的道理则传给对方。图拉利普部落代表的发言暗含这一点。该代表团支持那些认为委员会应更密切关注保护类型是否依据讨论中的TK和TCE类型而变化的代表团。
4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它支持瑞典代表团在委员会审议中的发言权，并欢迎瑞典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暂停后得到这样做的机会。
46. 主席说明并没拒绝瑞典代表团的发言权。他说在瑞典代表团发言时，他行使其发言权问了一个问题，因为当时出现了他认为作为主席需要思考的议题。他回顾说，他曾在以前的会议上打断其他与会者，而没被拒绝作为主席的特权。他还回顾说，他确保瑞典代表团能在会议暂停后完成其发言并对跨领域议题发表意见。他还提醒说，当时会上没对全体会议暂停至次日提出任何程序问题。主席请各代表团考虑他是否曾拒绝瑞典代表团的发言权。他说如果情况如此，他将情愿收回其建议。他还请各代表团根据《WIPO总议事规则》考虑在与会者发言期间他中止其干预的做法是否妥当。他提醒各代表团说，此类中止将届时适用于任何与会者。然后，他暂停全体会议。
47. 主席在短暂休会后重新召开全体会议，并请与会者发表意见。
48.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明它坚决认为委员会的进程应继续在主席的指导和领导下进行。
49. 埃及代表团说，它对主席的领导有充分的信心，并感谢他在过去几年的主席任期整个期间的耐心。它没觉得主席歧视任何代表团或任何与会者，并指出，没有任何与会者被剥夺了总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达其意见的权利。它认为主席提出将促进委员会工作进展的问题是正确的。如果主席认为发言者没有就讨论的主题发言而打断他，那也是正确的。它补充说，各代表团有权有位为了委员会工作而指导讨论的主席。
50. 瑞典代表团承认，如果任何代表团发言没对准主题，主席根据总议事规则第15条有权进行干预。不过，它认为该文书的法律性质涉及TK文本和TCE文本的跨领域议题。因此，它认为它当时的发言针对讨论中的主题。它并没质疑主席的干预权。然而，它认为可能可取的是，如果就发言内容的实质提出问题之前，先允许代表团完成其发言。它指出，通过挑出一句话来提问，可能无法真正捕捉那个代表团希望说明的完整意图。它表示继续信任主席及其今后的领导。
51.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认为，当发言者偏离讨论主题时，主席有打断发言者发言的专有权。他说自联合国开始讨论土著人民权利以来的三十年，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已习惯于其发言被打断。他了解这方面的规则并信任主席。他希望主席更多地请滥用和盗用问题的受害者、即土著人民发言。他希望主席的领导圆满成功。
52. 南苏丹代表团通过南苏丹共和国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长Nadia Arop Dudi Mayom阁下对WIPO领导人邀请南苏丹作为观察员首次出席IGC第二十七届会议表达了感激之情。该代表团说，没有更多与会者出席会议，是由于该国面临的局势。代表团赞赏并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赏和支持，并强调了TK和TCE的重要性，因为没有哪个国家没有文化和传统表达方式。南苏丹人民相信TK和TCE，这是他们生活的一部分；但是，他们不充分理解承认和保护TK和TCE的必要性的意义。因此，盗用的风险很高，因为每个人都可以改编TK和TCE，而不承认拥有者或受益人的作用。此外，该代表团强调在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中指出的四个跨领域议题的重要性，并对这份文件表示支持。成员国被邀请在相互尊重和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该方面的辩论。关于民族或国家的含义，该代表团指出民族应作宽泛理解，不应限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作为一个实例，南苏丹人民生活在相互和谐之中，除了他们特定的传统文化遗产，无法区分彼此。该代表团最后承认WIPO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并指出南苏丹在没有法律和政策的情况下，该国正在努力落实各种制度，希望很快加入本组织；在此方面，新国家需要支持。该代表团还向委员会保证，南苏丹将努力工作，争取成为一个有效的成员国，以在义务和福利方面促进和保护其人民的的权利。
53. 主席感谢南苏丹代表团的发言，并祝愿南苏丹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进一步参与WIPO工作的努力取得圆满成功。
54. 安哥拉代表团提请委员会和与会者注意这一事实，即安哥拉除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区域一级、即在喀麦隆和博茨瓦纳开展的关于TK、TCE和GR保护的合作外，安哥拉定期参加在德国纽伦堡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国际博览会，并曾获得博览会的多个奖项。安哥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的谈判迅速找到妥当的解决方案，以保护那些发展TK和TCE的传统社区和当地社区的具体利益。它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非洲大陆的总体方法所作的发言。
55. [秘书处注：以下发言为书面提交。]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1969年5月22日批准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就有约束力的文书的性质指出，“条约”是指国家之间缔结、受国际法约束的国际协定。他补充说，那些坚持国家宪法优先的代表团应当牢记，国际条约优先于有关文书签字国的国家宪法。他说，这种等级的一个良好例子是1992年建立欧洲联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他说这部案文优于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宪法。他强调说，有约束力的文书，包括条约、公约和协定，设立了被缔约国明确承认的条款，在国际社会创立了法定义务。在他看来，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主要由宣言组成，例如UNDRIP、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跨国公司的指导方针和原则，不包含对成员国的任何法定义务。他回顾说，条约获得批准并生效的过程包括三个主要阶段：谈判、认证、签署和批准案文。但是，他补充说，国际社会为新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法律基础的努力必须考虑要有一部国际文书建立国际法律规则，管制跨国公司和制药及农工业公司在市场经济中的活动。他说，在一个不讲道德、日益混乱和暴力、为分割自然资源而频发侵略战争的无法无天的世界里，缺少一部国际法框架保证TK的保护，比任何时候都要感觉明显。他补充说，许多因素强调需要一部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从精神和物质观点看，生物多样性和传统文化对于人类的生存必不可少，特别是人与自然的平衡在支撑地球上所有生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涉及到数量无限的活生物及其他形式的生命，它们数百万年来一直处于永恒的进化状态，而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因为生物海盗行为和生物勘探行为面临着绝种的威胁。他提出了生物海盗行为的定义。他说，这是指非法且不付费地获取和使用土著人民的生物资源及其衍生物以及相关传统知识，违反CBD的规定，滥用知识产权，目标是就这些资源及其衍生物主张专有权。生物海盗行为是占有发展中国家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行为，是受高度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和政府的战略、经济和政治利益驱动的有害活动。该代表团补充说，这种现象基本构成了试图通过专利或知识产权对这些知识和生物资源建立专有控制的第三方、个人和机构对遗传资源(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甚至人类)和土著社区传统知识的私有化。他说，土著社区的祖传知识也遭到被其潜在经济、战略或政治利益吸引而来的各方的掠夺。他补充说，罪犯通常是设在工业化国家的跨国公司、政府或科学及环境机构，而受害方往往是发展中国家及其土著社区。他进一步说，跨国制药和农工业公司，例如孟山都，目前正陷于激烈的斗争之中，要为尽可能多的生命形式和遗传资源取得专利，抢占不属于它们的宝贵资源，欺骗其权利的合法拥有者。他认为，全星球的人口都被一百个巨型跨国公司，五十个金融公司和十个制药及农工业公司形式的强大利益体所奴役。他认为，这些机构构成了一张商品和服务生产、消费、贸易和资本投资的蜘蛛网，覆盖全球。他说，制药及农商业公司和金融帝国构成的全球寡头政治，由西方列强的代表和捍卫，正在压迫全世界的人民，人类历史上从未有其他帝国这样做过。
56. 主席结束第一个一天关于TK/TCE跨领域议题部分的全体会议讨论。他暂停了全体会议，请专家组在其主持下以议定方式开会，以便进一步讨论全体会议就跨领域议题发表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讨论TK文本，预期协调人根据议程第6项编写TK文本的修订版。

# 议程第6项：传统知识

1. 主席介绍了议程第6项，并提及他在开幕辞中介绍的工作方法，经区域协调人一致同意的该工作方法将被用于处理议程第6项和第7项，特别是用于修订文件WIPO/GRTKF/IC/27/4附件(“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即“传统知识案文”)。他忆及，自本届会议开幕以来，IGC已经就跨领域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开展了为期一天的广泛和深入的讨论。他报告说，事实证明，在期待传统知识案文的修订版方面，专家组的讨论也是有益的。基于跨领域的讨论，参加专家组的与会者为协调人进一步修订传统知识案文(“第一次修订稿”)奠定了基础。他理解，在散发了第一次修订稿后，与会者已经开始就该修订版进行研究和非正式讨论。他打算请协调人向全体会议正式介绍第一次修订稿，并由与会者自由发言，就修订版提供初步意见。然后他将暂停全体会议，以便与会者有时间对第一次修订稿进行进一步审议，并在召开全体会议前开展磋商。他表示，需要对一些概念进行深入讨论，如传统知识的性质和特点、保护的差异化方法、可公开获取、广为人知的传统知识，以及公有领域的概念。他敦促IGC不要试图一蹴而就，需要进一步详细阐述的问题可拿到专家组中进行讨论。他说，各代表团在专家组中提出了直截了当的问题，这些问题也得到了直截了当的回应，这种情况使他感到振奋。另外，非正式交流也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如关于”民族”的讨论就是在互相理解的气氛中进行的。重要的是不要固守过于宽泛的立场。如果某件事情不清楚，代表团应提出疑问。
2. Nicolas Lesieur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表示很高兴有机会简要概述就案文开展的工作。他强调，案文是在迄今为止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的基础上由协调人拟定的，以供IGC审议，目的在于简化案文并构建一个经修订的框架，使案文工作能够取得进展。他说，在进行这项工作的过程中，正在进行的工作没有受到影响。他承认，其中一些是综合了代表团的意见而提炼的新内容，或至少这是其目的。他表示，各代表团均需审议该案文。所有遗漏或错误都是无意造成的，如果协调人未能反映任何意见，或者未能正确地反映这些意见，代表团应告知协调人，从而能够在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中加以改正。他预先对任何这类遗漏或错误表示歉意。首先，协调人将政策目标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序言/引言部分，其中汇集了更加鼓舞人心的内容，第二部分是务实的政策目标，是可通过一部文书实施的内容。考虑到原则与政策目标大都是重叠的，他们还拿掉了原则部分。然后，考虑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定义，又增加了术语的使用部分。他们已开始在该部分中放入某些定义。在第1条中，他们尝试使用更为简洁的语言重构资格的定义和标准。这也反映在“集体创造”、“维持”“与文化和社会认同和文化遗产有关联”和“一代代相传的”的概念中。对于最后一个概念，他们使用了“一代代相传的，无论是否连续”，因为它与“代际”一词相近，但更加清楚，同时还保留了“相传”的概念。他们还将此前第5款有关数据库的措辞放在一个新的第3条之二(b)项中，它旨在组合无法轻易放入修订后的第3条框架中的补充保护措施，其中包括数据库和行为准则。在第2条中，他们对第1款进行了重新组织，使之更接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他们还对第2款进行了重写，通过使用小项，使之能够更清楚地概括成员国或缔约方可指定一个国家实体作为托管人的条件。在第3条中，协调人试图建立一个分层框架，该框架本身基于传统知识被(或未被)受益人传播和/或保护的程度，从而导致不同的传播和保护层级。协调人希望案文大体上反映了讨论的内容。在第4条中，第4.1款基于前一版本第4.2款的“备选增加项”部分。他们尚未涉及案文的其他条款。Lesieur先生说，他们愿意回答任何问题，并欢迎大家提出任何意见和建议。
3. Ian Goss先生作为主席之友和协调人代表协调人发言。他补充说，“民族”问题仍是案文中未能解决的一个问题。但是，制定了第2.2款，以反映“民族”可作为代表该国社区托管人的多数情况。他要那些要求纳入“民族”的国家审议第2.2款是否可以满足其利益；换言之，指出“民族”或“国家”可以作为代表社区或人民的托管人。他指出，在第3条中也出现了这个问题，并仍有待解决，或许这个问题需要在专家组或非正式磋商中加以解决。
4. 主席宣布开始自由发言，请与会者就第一次修订稿发表初步意见。
5.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感谢协调人提供的出色案文，该案文十分令人满意。具体说来，它赞赏涉及失去的一代代人情况的第1条(c)项，它对此感到关切。就此，它提请与会者注意第7条(a)项，其中也述及“一代代相传的”，并说该词语应与第1条(c)项保持一致。总的说来，它为案文的灵活性表示感谢，特别是举证责任不在知识产权局；按照请求，案文就这一点使用了方括号。最后，它感谢为国家立法保留的灵活性。
6. 主席请各代表团在稍后阶段再逐条提出意见。他要求提出总体的反应和初步意见。如协调人所表示的，他们仅修订了四条内容，尚没有涉及到的其它条款将在稍后再进行深入的讨论。
7. 秘鲁代表团说，第一次修订稿的文本更加清晰，体现了进展。它希望了解为什么将“人民”放在方括号中，因为据它理解，IGC已经同意将在新案文中纳入“土著人民”一词。对于备选案文第3.3款，它不清楚关于“公有领域”的条款，询问协调人是否能够解释该词语在案文中的含义。它决定将其意见的其他部分留待专家组会议时再行提出。
8. 主席注意到，会议无人要求就第一次修订稿提供初步意见。如早先宣布的，他暂时中断了全体会议有关第一次修订稿的讨论，请与会者在再次召集全体会议之前就修订案文开展进一步磋商。
9. [秘书处的说明：此时由副主席Grazioli女士主持会议]。副主席重新召集全体会议，并启动了自由讨论，征求对第一次修订稿的评论意见。
10. 秘鲁代表团表示其将在专家组提出详尽的评论意见。
1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协调人在制定第一次修订稿过程中所开展的工作。它对案文表示欢迎，并指出，目前的案文更加清晰，在正确的方向上前进了一大步。它强调，非洲集团将在专家组提出具体意见，但要求在专家组中尚未讨论的其它条款保持现状，以便能够产生一个更为全面的修订案文，作为第二次修订稿。
12. 副主席确认将会如此办理。
1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中低收入国家发言，对草拟案文过程中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指出，案文具有很好的结构。它已准备好基于该案文开展进一步的谈判。它希望在专家组谈论具体问题。
14. 印度代表团对协调人在编拟案文的过程中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中低收入国家所做的发言。关于第1条，它很高兴看到“显著”一词被删除，并且广泛地涉及了所有的客体，包括广泛传播的传统知识。它重申，条件应当是独立的，将有助于覆盖所有形式的传统知识。关于第2条，第2.2款涉及到国家问题。该款同样应当是独立的，而不是接续的。第3条有了相当的改进，但现在仍有修改的余地。它希望在第3.1和3.2款中增加排他性的和集体的经济和著作人身权。在第3.3款中，它希望遵循排他原则而非包容原则，因此，它更希望第3.3款涉及第3.1和3.2款中未能涉及的内容，而不是使用“公开可用”、“广为人知的”或“公有领域”的术语，从而造成很多定义方面的问题。另外，还需要存在着从这些情况中产生的某种形式的经济权利，如使用费等。它对第3条之二有所保留，该条不能被变为强制性条款，而数据库只能覆盖第3.3款下的客体，而不是所有传统知识。不能设立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条款。它将在专家组内提出更为具体的意见。
1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为协调人付出的艰苦努力向他们表示感谢。第一次修订稿含有大量修改，它们反映了协调人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还来得及充分审议这些修改。因此，它保留在此后的全体会议期间和专家组中提出更全面意见的权利。它目前有一些初步意见。它赞成采用序言，尽管该代表团保留在今后就其内容提出意见的权利，但它认为序言还是有用的，因为它是首次被纳入案文。关于政策目标，由于该文书的实际作用尚不明确，它要求将“盗用”一词放入括号中。它更愿意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或“不当使用”或“非法使用”这些词语。它还要求将第(i)点放入括号中。关于第(ii)点，它要求将“回报”一词放入括号中，因为提供回报通常不是知识产权文书的功能。它同样要求将有关涉及事先知情同意(PIC)、共同商定条件(MAT)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iii)点和第(iv)点放入括号中，因为哪些是构成传统知识的内容，就这一问题仍存在着种种不同的解释，它认为由该文书述及该问题的机制不妥。在“术语的使用”项下，它要求将“盗用”一词放入括号中，同时加入“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或“不当使用”或“非法使用”这些术语。尽管它仍在审议案文中定义的各种备选方案，但它不赞同备选方案1，认为备选方案2更为可取。关于“公开可用”定义，它指出，该词语指的是“客体”，但该文书所谈论、保护或保障的客体目前仍未确定。因此，必须将该定义放入括号中。该代表团尚未有时间研究“使用/利用”与第3条交互的方式，并请求在第(a)项开始采用一个括号，直至第(c)项结束。关于第1条，它指出，缺少关于传统知识的定义，并猜想协调人是否打算在术语列表中引进该定义，或者将其留给国家法律。应进一步限定(b)项中所指的链接。它表示，根据进一步思考的结果，它可能还会对第1条提出更多意见。关于第2条，它希望将“民族”一词放入括号。它说，在第2.2条中，(b)、(c)和(d)项对传统知识的定义似乎是与土著或当地社区无关，因此可能不属于第1条的范围。它仍在就(a)项进行思考，但担心该款可能会导致国家成为受益人。关于第3条，以及保护概念的分层，它仍然不十分确定，因为传统知识传播的不同层面之间的分界线在法律上是不明确的，仍有待解释。最符合逻辑的分界线是，限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以及不限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因此，它不支持第3.2和3.3款，并要求将其放入括号，尽管它要求案文保留备选的第3.3款。此外，它无法支持似乎是根据基于权利的方法定义的第3.1款，尽管它可以酌情并按照国家法律接受法律政策和管理措施的规定。它还可以支持(b)项中的归属原则，前提是它仅延及限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它尚未有时间审议第一次修订稿第3条以外的任何部分。它就其余条款保留自己的立场。作为一个涉及到各方面的问题，它要求在整个案文中将“人民”一词放入括号中。它理解，这是一个触动情感的问题，但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而言，可找到解决方案，虽然IGC不受这些文书的约束，但它们是WIPO可参考的最方便的范例。
16. 巴西代表团赞成印度代表团代表中低收入国家所作的发言。它感谢协调人制定了一个更容易的工具，为下一届会议的工作提供了便利。它保留在专家组就案文发表意见的权利。它提及，第3条中的分层方法是新方法，值得各代表团认真审议。
17. [秘书处的说明：此刻会议复由主席主持]。Tebtebba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对协调人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她对第一次修订稿表示欢迎，认为它提供了进一步谈判的良好基础。她期待着在专家组提供具体的提案。然而，她对在案文中纳入“公有领域”这个术语仍感到关切。她认为，该术语缺少一个较好的定义。
18. 中国代表团对第一次修订稿表示欢迎。对于受益人、政策目标和原则，它认为案文更加清晰了，有助于取得进展。它感谢协调人所付出的努力。它对条款内容提出了一些初步意见。就第3.3款而言，它表示，成员国应确保使用者了解客体也即传统知识组成部分的来源。它询问“公开可用”和“广为人知的”这些用语的确切含义。它们是不是指所述内容在某些成员国是公开可用并广为人知的？需要对这些术语做出更明确的定义。它还认为，案文需要增加尊重土著人民风俗的权利。关于数据库的条款不应适用于第3.1和3.2款中所述的有限方式。
19. 阿曼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付出的努力。它对第一次修订稿所显示的进展表示满意。国际性案文需要与国内法律保持一致，这一点非常重要。尤其是，“民族”一词不应放入括号，因为在阿曼，国家各民族之间没有区别。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协调人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它说，政策目标和序言部分须强调有效、积极的保护和执法问题。它将在专家组中提出适当的措辞建议。
21. 泰国代表团希望给“术语的使用”中的“公开可用”一词加上括号。在第2条(b)、(c)和(d)项中，“当地社区”这一词组应采用复数而非单数。
22. 加拿大代表团为第一次修订稿向协调人表示感谢。新案文为谈判打下了良好的新基础。不幸的是，它还没有来得及审议全部案文，所以，它希望参加专家组的会议。为了保持一致，它主张在整个案文中使用“传统知识”而不是“客体”。它赞成将政策目标重新组织为可用的序言和实际的目标。它重申，政策目标应与各操作性条款之间建立强有力的关联，并实际上创立这些条款。它表示，鉴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是其它现有文书(如《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因此获取和惠益分享不应成为该文书的一项目标。然而，它不否认获取和惠益分享可以成为该文书所包含的一种可能性。因此，它建议使用一个更广泛的概念，其中包含修正政策目标(iv)的标题和内容，将指“公正公平的补偿”。这一修改将主要需要反映在第3.1条(b)项和第3.2条(d)项。在第1条(b)项中，它希望使用“特别相关”取代“关联”一词，使表述更加清楚。在第2条中，它希望给“民族”一词加上括号。在第3条中，它表示强烈倾向于使用基于措施的方法。具体说来，它更愿意使用第3.1和3.2款中的“成员国应提供法律、政策和管理措施”。在第4条中，它发现第4.11款过于宽泛，但它愿意就解决传统知识的盗用和不当使用的机制展开探讨。在第4.5款项下，它对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纠纷解决机制的想法表示关切，并保留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案文的工作质量向协调人表示感谢。它提出了三条初步建议，并将在专家组会议上提出更多建议。第一，在第1条中，它希望给标题中的“保护”一词加上括号，并用“文书”一词取代该词语。第1条中目前定义的词语是传统知识；还应进一步细化保护的标准。在第2.2款中，它建议用“受益人”一词取代“利益”一词，因为托管人应是受益人而非利益的托管人。在第3条中，它建议在标题的“保护范围”前插入“标准和”一语，因为在此处正好可以添加保护标准。
24. 亚美尼亚代表团不希望在案文中将“民族”放入括号，以尊重和保护各民族对于自古以来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
25. 约旦代表团对在IGC中就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所开展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关于“民族”问题，它说，约旦是一个阿拉伯国家。该国没有关于国家负责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立法(包括版权法)。
26. 主席对全体会议有关第一次修订稿的讨论进行了总结。他要求专家组在他的领导下再次举行会议，为协调人制定有关传统知识案文的第二次修订稿奠定基础。
27. 主席再次召集全体会议，并述及议程第6项下议程中的三份文件：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交的“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27/6)；由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交的“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27/7)；以及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交的“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的提案”(WIPO/GRTKF/IC/27/8)。[秘书处的说明：此时会议由副主席Charikhi女士主持]。副主席邀请共同提案国介绍这些文件。
28.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它介绍了“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文件WIPO/GRTKF/IC/27/6)。该文件请成员国考虑使用若干建议作为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指导原则。该联合建议包含序言、目标和原则，以及一系列实际措施，旨在防止就其中包含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要求获得专利的发明错误地授予专利；允许第三方就包含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鼓励制定和使用旨在保护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自愿行为守则和指导原则；促进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创建、交换、传播及访问。该代表团认为，联合建议中列举的指导原则不仅代表了共同立场，而且非常有助于提高有关错误地授予涉及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专利的意识。出于这些理由，它欢迎成员国加入共同提案国。
29. 日本代表团代表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它介绍了“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文件WIPO/GRTKF/IC/27/7)。该文件与提交IGC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文件相同，但却完全不同于IGC已经讨论的文件WIPO/GRTKF/24/7。该代表团提到两处修改。第一，在第18段中，经修订的联合建议列举了成员国需要解决的若干重要问题，包括将要存储在数据库中的内容和内容可用的格式。对于了解数据库的功能和益处而言，这些都是重要内容。第二，第19段提到了秘书处将要开展的可行性研究。特别是，创建拟议的WIPO门户网站的原型将有助于IGC对该数据库进行全面审议并确定未来工作步骤。它提醒说，一些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上表示了对这类数据库的财务负担的关切。秘书处还被鼓励审查向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作为IGC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成果，该文件第四至第七段被纳入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遗传资源案文)，作为该文件第9.2和9.3款。该代表团再次强调，这些段落与关于传统知识的案文高度相关，该案文在第3条之二中包括了补充措施。因此，它坚信，有关本联合建议的讨论将推动基于案文的谈判。此外，该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在IGC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每个意见和问题。考虑到这些意见和问题，并为就这一问题找到共同立场，联合建议的共同提案国提交了一份题为“对有关国家级数据库和国际门户的问题的答复”的信息文件WIPO/GRTKF/IC/27/INF/11，其中还包括了其他一些成员国的宝贵贡献。日本代表团期待着就这一重要问题展开深入探讨，并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交流看法和经验，同时顾及共同提案国制定的信息文件。
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忆及，按照IGC 2014‑2015年任务授权，成员国大会注意到“IGC成员要求开展研究或提交范例的可能性(包括提交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无意保护的客体的范例,以及国内立法的范例)，为有关目标和原则以及每项拟议条款的讨论提供信息。”该代表团介绍了“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的提案”(文件WIPO/GRTKF/IC/27/8)。该提案的前共同提案国与挪威代表团开展了讨论，后者提供了数处修订以及研究中将提出的更多问题。该代表团高兴地告知委员会，挪威代表团已经与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起成为了该项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它请其他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并欢迎其它成员国可能提出的更多问题和改进研究的方法。在过去的数届会议中，IGC就国家法律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中的公开要求的运行方式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这些讨论为委员会就谈判案文取得进展提供了帮助。该代表团强调，拟议的研究将推动该项工作，而不会延缓委员会的工作进程。它希望成员国能够支持这一提案。该代表团还提及题为“对有关国家级数据库和国际门户的问题的答复”的文件WIPO/GRTKF/IC/27/INF/11。它忆及，自IGC开始其工作以来，在传统知识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WIPO建立了一个传统知识文件工具包，以及实际和样本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协议和相关信息数据库。它认为，就数据库的创建和维护提供指导将是WIPO可以做出的另一项贡献。在IGC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土著人小组会议以及成员国提出了若干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国内实施有关的问题。它忆及，它曾承诺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寻找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它认为，通过收集这些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拟议答案，可就建立数据库提供宝贵的指导。它向IGC通报说，上个月开展了协调一致的答复和工作，以解决提出的各项问题。这项工作的成果载于文件WIPO/GRTKF/IC/27/INF11。它忆及，该文件是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国共同提出的，其中含有来自这些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的意见。对问题的每项答复都反映了独特的国家观点。该文件载有的观点包括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创建者和仅仅使用该数据库的用户的观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转交的答复属于后一类，尽管它吸收了该国在创建专利和专利申请备案历史数据库方面的经验。它忆及，专利审查员和公众均可访问该国的国内专利、专利申请出版物和案卷历史数据库。由于公众可获取这一信息，专利申请人能够更好地了解其发明是否可申请专利。该代表团的答复还令人想到该国使用的一些数据库是不向公众开放的，如印第安人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它使用TKDL获取协议中所载的术语，该协议允许在专利审查中以其它先有技术同样的方式使用作为先有技术的数字图书馆的文件，同时它维持数据库本身的保密性。文件WIPO/GRTKF/IC/27/INF 11的要点包括关于数据库是否应仅纳入先有技术、以及是否应将数据库向公众开放等问题上的不同观点。该文件反映了建立和使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方面存在的种种做法。该代表团建议，可能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制定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它欢迎就该文件提供更多意见。通过更新文件，反映更多看法，委员会将能够更全面地了解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在国家层面的落实情况。
31. 副主席宣布开始自由发言，请各代表团就所讨论的文件发表意见。
32. 挪威代表团提及文件WIPO/GRTKF/IC/27/6。它忆及，它是联合建议的共同提案国。如在此前会议上所表示的，它希望拟议的联合建议能够构成一种基础，以便就委员会中正在讨论的一些内容达成积极和具体的成果。它强调说，该提案旨在补充拟议的遗传资源案文，不应将其作为替代性提案。促进缔结一项有关案文的协定，包括纳入公开要求条款的案文，始终是该代表团的高度优先事项。
33. 俄罗斯代表团提及文件WIPO/GRTKF/IC/27/6。它认为，该文件对于委员会的工作非常有益，同时也涉及令人极为关注的问题。它包含有关目标、原则和需要采取的措施，以便更好地管理遗传资源的使用，同时建立一个数据库。该文件汲取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领域的已有技术专长，从这样的一份文件着手工作是十分有益的。该文件在避免错误专利方面也是十分有益的。该文件构成了委员会工作的良好基础。它完全同意挪威代表团的看法，即强调该文件不是遗传资源案文的替代解决方案，而是它的补充。
3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中低收入国家发言，指出2013年WIPO大会的决定使成员国能够要求开展研究或提供范例(包括提交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无意保护的客体的范例,以及国内立法的范例)，为有关目标和原则以及每项拟议条款的讨论提供信息。但是，该代表团强调，按照任务授权，此类范例和研究不应拖延基于案文的谈判的进展，或对基于案文的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35.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WIPO/GRTKF/IC/27/7，并希望联合建议在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重申了在错误授予专利权方面保护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它认为，数据库系统提供了最为有效的保护传统知识的形式。关于该国在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方面的经验，该代表团指出，自2006年至2009年，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通过努力，建立了一个传统知识数据库。它解释说，KIPO传统知识数据库纳入了大量来自古代医学的知识文献，还纳入了各种文章和专利文件，从而包含了从古至今的传统知识记录。它指出，该数据库记载了90万个案例，包括5500个草药案例，20212个处方药案例和超过30000篇医学相关论文。该数据库通过韩国传统知识门户(KTKP)在线提供，并且已向公众开放，为实现韩国传统知识的国际保护以及因而防止国内外未授权使用传统知识奠定了基础。公众还可以通过该数据库获得有关传统知识和相关研究的丰富信息，从而加快了更多研究项目和行业的发展。第三，公众可通过该数据库获得专利审查的重要信息，从而增强了有关传统知识知识产权申请的质量。该代表团解释说，KIPO专利局的专利审查员必须检索该数据库，以便查找先有技术。这种方法被成功地用于韩国传统知识的保护工作。它进一步指出，2012年8月，应欧洲专利局的请求，它的数据库与欧洲专利局共享。它认为，该数据库的使用为减少错误授予专利的数量提供了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
3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WIPO/GRTKF/IC/27/8所载的拟议研究持保留意见。它解释说，在IGC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就遗传资源这一主题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而且在本届会议期间，在有关传统知识的讨论中也已取得了进展。鉴于在IGC谈判中已经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它认为，拟议的研究对于委员会的工作不会增加太多价值。该代表团认为，IGC应把精力全力集中在手头的工作上。它指出，就文件WIPO/GRTKF/IC/27/6而言，联合建议更可能导致委员会工作的重叠，同时也可能影响IGC对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的关注。
37. 日本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之一，赞同加拿大代表团就文件WIPO/GRTKF/IC/27/6所作的发言。它还同意挪威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说法，即文件WIPO/GRTKF/IC/27/6不是一份单独的文件。它认为，有关文件WIPO/GRTKF/IC/27/6的讨论将使IGC得以更深入地了解正在探讨的问题，并认为讨论将有助于对IGC基于案文的谈判做出更多的贡献。为支持这一观点，该代表团忆及，在IGC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文件WIPO/GRTKF/IC/26/5第3至5段中包含的概念最终被反映为IGC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制定的“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的第9.1款。它认为，这些有关预防性措施的概念于当前关于传统知识的案文高度相关，后者在其第3条之二中含有补充措施。因此，该代表团指出，关于文件WIPO/GRTKF/IC/27/6的讨论一定能够有助于IGC在基于案文的谈判中取得进展。关于文件WIPO/GRTKF/IC/27/8，该代表团欢迎挪威代表团成为该提案新的共同提案国，并认可其对提案所作的贡献。该代表团认为，根据IGC当前的任务授权，它有权要求WIPO秘书处开展文件WIPO/GRTKF/IC/27/8中所载的研究，以便澄清不同的观点，帮助推进讨论。该代表团重申，通过确保对强制公开要求忆及成本效益分析所造成的各种效果进行比较审查，该提案将有助于推动进程。它指出，学习那些已经在本国专利制度中实施了强制公开要求的成员国的经验，这种做法将很有意义，因为它认为，这类要求在一些国家导致了负面后果。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强制公开要求的提案者证实此类要求能够向成员国提供的实际效益，并使用具体事例说明其观点。它认为，基于文件WIPO/GRTKF/IC/27/8所载的拟议职责范围开展研究，将有助于委员会从实际出发，找到有关此类IGC问题的共同立场。
38. 南非代表团赞成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认为，文件WIPO/GRTKF/IC/27/6、WIPO/GRTKF/IC/27/7和WIPO/GRTKF/IC/27/8是相互关联的，因此，最好将它们视为一套文件。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些文件涉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数据库的使用。它指出，提案者已经表示，这些文件无意取代谈判，也无意作为额外措施。但是，它说提案者明确表明文件中含有有效的保护方法，并指出，IGC正在被要求支持这些文件。考虑到日本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关切地说，公开要求的支持者正在受到质疑，人们要求其通过证据来证实其观点。因此，该代表团指出，有必要确保根据更新后的任务授权进行的当前谈判进程和正在提交的文件之间的关联保持在两条不同的轨道上。它提醒说，2014‑2015年规定的IGC任务授权的进程正在被推迟，或者正在与另一个成果的产生相关联。它强调，如果这种做法将导致IGC脱离为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开展国际文书谈判的轨道，则它无法支持该文件。它澄清说，它对有关国家级数据库和制定一个国际门户的调查问卷做出了答复，认为该调查问卷是出于防止持续授予错误专利的特殊利益而制定的。它强调，IGC的工作不限于防止持续授予错误专利，而是以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为核心，以便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该代表团认为，尽管成员国具有在某种范围为开展更多研究寻求支持的权利，但在这一进程中再回头进行建议的研究已经太迟了。它说，关于盗用问题早已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并忆及在IGC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主流研究机构已经就盗用方面的研究结果做了一系列的介绍。它最后说，它无法支持该文件。
3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为提案向文件WIPO/GRTKF/IC/27/6的提案者表示感谢，并向IGC提及它此前就该主题提供的意见和发言。
40. 伊朗伊斯兰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并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要求IGC进行有关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案文的谈判，以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它认为，文件WIPO/GRTKF/IC/27/6所载的联合建议无法完成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不能被视为委员会正在设法解决的现存问题的解决方案。关于文件WIPO/GRTKF/IC/27/和WIPO/GRTKF/IC/27/8，该代表图认为，在当前的谈判阶段，无需开展研究或寻求建立数据库，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明确一系列要求，使它们得到保障，同时确定盗用的法律责任。它对这些举措将阻碍委员会实现其与举行一次外交会议有关的主要目标感到关切。它指出，这个主要目标自2011年以来便被一再推迟。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希望文件WIPO/GRTKF/IC/27/6中所载的联合建议能够被用来作为一种树立信心的措施，以帮助委员会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它相信，联合建议抓住了主要目标，有利于建立保护传统知识的有效机制。该代表团指出，作为世界上超级生物多样性的国家之一，美国认同生物多样性对社会的价值。它与文件WIPO/GRTKF/IC/27/6的其它共同提案国一道，支持利用国家法律促进生物多样性和公正平等地分享从中产生的益处。此外，它支持对事先知情同意(PIC)和共同商定条件(MAC)的要求。该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有利于建立明确的程序，以获得对遗传资源的授权访问，以此换取公平的货币或非货币利益。但是，它认为，此种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应完全独立于专利申请备案。它认为，通过知识产权制度执行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是不必要的，因为此类机制可根据合同法中的许可制度加以建立，并超出了新颖性、发明步骤和实用性的可专利性标准。然而，它认为，专利局应具备必要的可用信息，帮助审查员做出有关可专利性的适当决策。这包括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全面的先有技术。而且，它同意专利应仅授予新的、涉及发明步骤并满足实用性标准的发明。就此而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数据库可帮助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并可在解决专利质量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该代表团认为，文件WIPO/GRTKF/IC/27/6中的建议将有助于解决与错误授予专利有关的关切，同时作为现有专利制度的补充。它请其它代表团达对提案的支持。关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中低收入国家提出的有关拟议的联合建议将推迟进程的担心，该代表团指出，共同提案人已经将联合建议的主要条款插入了IGC第二十六届会议制定的“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试图按照更广泛的案文，在联合建议的范围内就概念展开讨论。它澄清说，联合建议是现有进程的补充，并不会构成负担或造成进程的拖延。就印度尼西亚代表中低收入国家、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南非代表团对文件WIPO/GRTKF/IC/27/8表示的关切，该代表团指出，尽管一些成员国没有看到这项研究的价值，但正如WIPO发展议程建议提案集D所证实的，此类研究是WIPO常规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应予以开展。它解释说，与有关研究将拖延委员会工作的担心相反，该项研究预期将使委员会的工作走向深入。它请各成员国通过拟议的职责范围，从而能够开展研究，并认为从研究中收集的信息不仅不会延缓委员会的工作，相反将帮助委员会就目前仍存在的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
42. 巴西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中低收入国家、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南非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代表团就文件WIPO/GRTKF/IC/27/6和WIPO/GRTKF/IC/27/7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关于文件WIPO/GRTKF/IC/27/8的讨论超出了本届会议的范围，因为本届会议并非至在解决遗传资源问题。关于文件WIPO/GRTKF/IC/27/7，它认为，尽管挪威代表团做了有关提案的补充性质的发言，但该文件不可能获得认可，因为它未能解决讨论的主要问题——制定强制公开要求的问题。就日本关于强制公开要求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质疑文件WIPO/GRTKF/IC/27/8中所载的研究项目提案是否与2014‑2015年IGC任务授权的最后一段话相一致。它指出，尽管其代表团在试图解决跨领域问题的下一届会议上可能愿意参与有关研究的讨论，但此时，这类讨论将不会给商定的案文带来益处。
43. 埃及代表团赞成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关于错误授予专利的发言。它认为，在专利申请涉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尤其是但不限于卫生或农业领域)的情况下，发明者需要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得其权利。因此，它再次对强制公开要求表示支持。
44. 中国代表团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南非代表团有关保护遗传资源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认为，需要集中全力审议商定的案文，以便能够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
4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与建立数据库有关的文件WIPO/GRTKF/IC/27/7所载的提案。它强调了利用技术进步以及所有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现有材料解决错误授予专利问题的重要性。它认为，文件WIPO/GRTKF/IC/27/7中所载的提案可有助于减缓这一趋势。作为共同提案国之一，它还表达了对文件WIPO/GRTKF/IC/27/8的支持。在回应对强制公开表示担心的代表团的意见时，它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公开问题，以便适确定公开的机制。它解释说，该文件中所包含的提案已发送给各专利主管部门，并认为有必要交流经验，从而努力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它指出，它对能够促使成员国改进专利授予质量并实现高质量标准的机制极为感兴趣。
46.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中低收入国家、以及南非代表团就文件WIPO/GRTKF/IC/27/8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希望按照大会一致同意的任务授权继续开展谈判。
47. 加拿大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表示支持文件WIPO/GRTKF/IC/27/7中所载的关于使用数据库的联合建议。它认为，就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而言，专利不应被错误授予，对此成员国之间存在着共识。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数据库时防止专利被错误授予的有效工具。为此，它表示支持联合建议，并鼓励其它代表团加入。该代表团作为一个共同提案国，还表示支持文件WIPO/GRTKF/IC/27/8中所载的有关开展研究的提案。它强调，IGC的任务授权允许IGC成员要求开展研究或提供范例，以便为IGC的工作提供信息，该提案符合IGC的这一任务授权。它对挪威代表团成为共同提案国表示欢迎。它相信，职责范围草案中的问题清单将就重要的技术性问题产生新一层认识。它认为，此类研究的成果将丰富和推动IGC基于案文的谈判，并为之提供更多信息。它希望看到研究工作能够与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齐头并进，而不被用来拖延委员会的工作。它将一如既往，完全支持IGC的工作，并期待着加强对所讨论的重要问题的集体理解。
48. 印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中低收入国家、南非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代表团的发言。它说，正在讨论的文件之间存在着很多关联，并指出，这些文件的要点是专利的错误授予以及为避免错误授予专利而建立一个数据库。它相信，数据库仅仅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一个方面，并指出，委员会在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于案文的谈判的背景下就此已经讨论了若干年，但是，它重申，IGC谈判的主要目的是就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文书达成协议。它认为，因此，委员会不应仅仅关注其工作的一个问题，在它看来，这个问题只是一个辅助性问题，而非核心问题。它对此前表示IGC应将其精力和资源集中于首先完成大会赋予的与最终完成谈判案文有关的任务授权、然后再审查其它文件的发言表示支持。关于文件WIPO/GRTKF/IC/27/8，该代表团强调，尽管任务授权使成员国能够请求开展研究，当前的文件却反映了要求就错误授予专利开展一系列研究。该代表团担心，这种做法在将来可能会引发一些列要求开展此类研究和提供范例的请求，从而开始一个无止无休的过程。它认为，在过去的几年中，委员会一直在处理各种各样的问题，包括提供支持谈判的范例。它还指出，由于WIPO早已就这些问题开展了足够的研究，进行这些研究将造成重复，应避免出现这种情况。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之一，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就文件WIPO/GRTKF/IC/27/7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提案是对旨在提供一部或多部法律文书、从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IGC工作的宝贵补充。它认为，委员会有必要进一步就提案开展工作，并继续提供富有建设性的实质性意见，从而适当解决就提案草案提出的问题和关切。它指出，该文件对IGC的未来工作重点领域进行了整理，其中包括：协调用于WIPO门户数据的结构和内容的最低标准；国家数据库对于根据部落法保护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可能产生的影响；推广国家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数据库所使用的进程；如何处理与WIPO门户相链接的有限访问数据库；在知识产权局以外对门户有限的可访问性，以解决安全问题。它明确了对提案的进一步修订包括：澄清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不应被纳入数据库，因为在确定新颖性和发明步骤的可专利性要求时，公众无法获得的信息将不符合先有技术的条件；进一步澄清无法被公众获得的参考资料(如访问受限的数据库)仍可作为专利审查员的一种参考，以便确定可专利性。该代表团指出，它期待着讨论数据库系统以及其它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以进一步改进提案。它认为，该提案将帮助委员会解决与错误授予专利有关的问题。该代表团在回应巴西代表团的发言时指出，文件WIPO/GRTKF/IC/27/8所载的研究的拟议职责范围将有助于委员会理解公开要求是如何在国家层面得到落实的，使委员会能够将精力集中于更好地理解不同的提案方面。在回应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根据当前的IGC任务授权可能衍生出潜在的研究事项清单这一关切时，该代表团指出，此时它仅提出了开展一项研究的建议，此刻开展所建议的一项研究仍只想它的唯一想法。
50.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南非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文件WIPO/GRTKF/IC/27/7，它认为，虽然有必要认识到很多举措对于引导IGC实现其既定目标是有作用和有帮助的，但需要了解，尽管很多举措有帮助，但它们却耗费时间，并可能分散精力。具体说来，该代表团表达了四个方面的担心，即：进程被打乱的可能性和现实性；曲解的诱惑；拖延的必然性；以及因此对所讨论的问题保持了长期兴趣并且认识到解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土著社区和国家之间引发的不安。该代表团强调，文件受到土著群体的支持十分重要，无论这些提案看上去如何有益无害，它们确实会对土著人民在整个IGC会议期间一直竭力表明的种种危害具有影响。它指出，例如，尽管文件WIPO/GRTKF/IC/27/7推出了防止错误授予专利这一范围很窄、很专注的目标，但仍有必要确定哪些内容构成了非秘密传统知识等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即使最终提案能够获得支持，也需要预期它能够解决当前谈判中的问题。例如，它指出，谈判在澄清非传统知识的定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认为在最终落实此类联合建议时必须考虑到这类进展。因此，它总结说，尽管提案无意拖延进程，但这种拖延是不可避免的。该代表团强调了对三个提案的总体性关切，包括创建、维护和修改数据库的高额费用、建立数据库所需的时间、WIPO预算对这一投资项目的供资，以及这种高额投资对其他工作领域的影响，等等。最后，它强调，就委员会专注于解决错误授予专利的程度来看，只有少量的专利局进行穷尽专利审查。它认为，从由此看来，值得考虑该提案是否是应向“五个专利局”(IP5)这类论坛而非WIPO提出的一项提案。
51. 挪威代表团指出，关于文件WIPO/GRTKF/IC/27/8，提案者之间就是否应该采用强制公开要求存在着不同意见。但是，它认为，IGC的讨论将从收集更多的有关采用公开要求的各种国家经验中受益。它重申了这一观点，即公开要求的后果对各方而言尚不明确，并强调，此种要求对确保符合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立法的实际贡献仍存在着争议。它还强调，公开要求对各专利局和申请人是否会造成负担，并给专利制度造成更多的不确定性，这些都是未知数。它指出，拟议的职责范围修订版旨在就这些问题提供新思路。它指出，虽然它对强制公开要求表示支持，但它认为，收集更多有关国家公开要求对于确保符合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立法以及对于专利申请人和创新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会产生哪些影响的信息，对于其它支持此类强制公开要求的代表团也应是关系重大的。它认为，这类信息将有助于IGC通过一种在不同的重大利益之间达成公正平衡的方式制定公开要求。在回应若干代表团所表达的关于开展研究的提案旨在拖延关于公开要求的讨论的观点时，该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对此表示担心。它指出，与此种担心相反，关于强制公开要求的讨论已经表明存在着很大分歧，委员会还很难就此问题达成一致。它认为，由于反对采用公开要求的代表团要求开展更多研究，拟议的研究更有可能推动而不是推迟进程。它提醒代表团说，如果委员会需要就含有强制公开要求的文书草案达成一致，则有必要让各代表团相信此种解决方案是最为有利的。它认为，达到这一目的的最好的办法就是提供信息和数据，表明这一要求是有益的，并且有利于各方利益。它在结束发言时指出，文件WIPO/GRTKF/IC/27/8的最后一句话表示这项研究应力求尽快完成，以确保能够做出知情决定，而不会造成更多拖延。
52. 澳大利亚代表团就提案向文件WIPO/GRTKF/IC/27/7和WIPO/GRTKF/IC/27/8的共同提案国表示感谢。它认为，采用数据库作为一种解决委员会探讨的一些难题的办法是有价值的。但是，它认为，有关数据库的工作应充分顾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益和关切。它对采集和分享信息的做法表示支持，这将确保委员会的讨论尽可能获得更多信息并以事实为依据。它指出，对于了解不同国家的国情和各成员国所采取的解决方案，有关国家系统的信息在帮助委员会是有价值的。由此，该代表团认为，对成员国所具有的有关专利公开要求和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信息进行更新，这种做法是可取的。它指出，这类信息分享可与委员会的工作同步进行，从而将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它表示愿意支持就此达成的任何共识。
53.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文件WIPO/GRTKF/IC/27/6的共同提案国表示感谢，按照该文件第3段，它同意联合建议的目的在于防止对含有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尽管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这类工作最终将根据国家法律进行，但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也必须在国际法律框架内继续进行。关于文件WIPO/GRTKF/IC/27/7，它感谢提案者付出的努力，认为它是一项积极的声明，因为数据库在有效开展有关先有技术和发明的检索方面十分有效。关于文件WIPO/GRTKF/IC/27/8，该代表团指出，它对文件进行了研究，从技术角度来说，文件很有价值。它认为，该文件十分有益，并感谢问题清单的提案者，它认为这些问题是值得深思的。它指出，它将继续研究该文件，表示愿意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就该文件提出意见。它将全力支持正在进行的谈判，从而完成IGC的任务授权。
54. 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就文件WIPO/GRTKF/IC/27/8而言，这些研究在不知道问题答案的情况下或者关于某个问题需要深入思考的情况下是有用的。它认为，委员会在基于案文的谈判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目前没有遇到任何无法通过正在进行的委员会谈判解决的问题。它承认，在将来就某些具体问题无法得出确切答案时，可能需要开展研究。但它认为，目前不存在开展研究的迫切需求，并认为委员会应将时间和精力更多地投入到基于案文的谈判中。
55. 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指出，关于文件WIPO/GRTKF/IC/27/7和WIPO/GRTKF/IC/27/INF/11，土著人民对数据库表达了长期关切。他对为解决图拉利普部落和其它各方提出的问题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认为将当前文件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丰富的信息。但是，他指出，这些文件的分析从少数成员国的角度仅限于专利制度种的功能性要求。他提醒说，需要从若干角度加以审视。他明确了考虑这些国家的视角以及持有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视角的必要性。他认为，任何风险评估都需要加以平衡，并需要评估成本、效益、基于和风险，强调此种评估不仅需要考虑制度带来的效益，也要考虑到可能的风险。他强调，尽管文件WIPO/GRTKF/IC/27/INF/11说明了不同观点，但其视角具有局限性。他表示，拟议的数据库的创建和使用必须对委员员会当前谈判不断演变的职责范围及时做出响应，并指出，当前文件似乎预设了结果。他重申了这一观点，即需要提供更多详情，尽管当前文件WIPO/GRTKF/IC/27/7中的概括是有益的，但它未能进行完整的分析。他认为，要使文件得到改进，需要启动一个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就提案发表评论的进程，以便提供一项兼顾各方的研究。他认为，如果不彻底解决扩大数据库创建和范围的要求所涉及的潜在的法律、文化、社会和其它问题，在此时推动此类建议是不适当的。他指出，不应仅根据专利问题看待提案，而且也应本着通常适用于推理的逻辑看待提案。他主张，需要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和相关各方的角度看待所谈论的利与弊。
56. InBraPi的代表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有关强制公开的发言。她进一步强调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她对文件WIPO/GRTKF/IC/27/7的提案者在纳入此前各届会议期间有关联合建议的关切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然而，就联合建议第5段，她指出，从巴西的角度来说，存在着种种不同的情况。她指出，在巴西共有63个土著群体，反映了该国土著人民的多样性。她还解释说，该国存在着数百种语言，直至目前，没有对任何语言开展研究。她指出，这些土著人民不讲葡萄牙语，其传统知识和语言亦没有得到整理。尽管她期待着为保护巴西的传统知识建立数据库，但她重申了尊重土著人民磋商权利的重要性。她指出，巴西土著人民尚不能同意建立数据库，因为需要首先进行内部磋商，并且需要就提案的先有技术和技术方面进行思考。她还指出，土著人民希望根据文书对各种层面的知识提供各种保护。她指出，土著人民目前无法同意这一权利，因为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思考，并认为目前为防止错误授予专利讨论数据库的问题可能尚不成熟。
57. CAPAJ的代表认为，文件WIPO/GRTKF/IC/27/6、WIPO/GRTKF/IC/27/7和WIPO/GRTKF/IC/27/8中提交的材料是补充性的。他认为，提交的文件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为补充的。关于研究，他指出，存在着大量有关土著人民的经验和状况，他认为应将其作为IGC谈判的背景加以反映和/或使用。他指出，土著人民将很高兴看到自己的经验和情况记述被用于研究。他认为，此类互补性研究不会推迟委员会的工作，而只会推动正在讨论的各项条款，使之变得更加清晰。从这个角度来说，他呼吁各代表团支持有关开展研究的提案。
58.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文件WIPO/GRTKF/IC/27/6和WIPO/GRTKF/IC/27/7的内容涉及一系列需要进行国内审议的要素，以便确定这些要素是否与其国家立法和国内制度相符。它指出，尽管它希望保护本国人民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但它认为，正在进行的IGC谈判能够提供它所寻求的保护。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开发数据库将涉及的高昂的后勤和经济成本。它指出，这项冒险还会给各知识产权局造成大量的工作负担，所以，有必要对此认真考虑。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中低收入国家的发言，以及强调确保拟议的研究不会影响任务授权的重要性的代表团的发言。它重申，有必要制定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国际条约。
59. 秘鲁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并认为IGC应继续沿着这些方向推进，从而能够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的保护。
60. 副主席结束了有关文件WIPO/GRTKF/IC/27/6、WIPO/GRTKF/IC/27/7和WIPO/GRTKF/IC/27/8的自由发言。她感谢各代表团做出的贡献，并指出，提案者明确表示，提交的文件仅仅是建议，不应使委员会偏离其目标。她强调，提案者们指出，他们只是希望获得更多信息，并非企图拖延进程。她强调，一些代表团表示，联合建议与IGC的任务授权相冲突，并认为有必要了解联合建议如何与委员会根据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关于文件WIPO/GRTKF/IC/27/8，她感觉若干代表团未完全相信建议的研究能够给进程带来额外价值。她理解，此后的会议将对文件WIPO/GRTKF/IC/27/6、WIPO/GRTKF/IC/27/7和WIPO/GRTKF/IC/27/8开展进一步的研究。随后她宣布全体会议暂时休会。
61. [秘书处的说明：本部分会议是在专家组根据议程项目第6项举行第二次会议后举行的。此时再次由主席主持会议]。主席重新召集全体会议，并宣布专家组完成了对第一次修订稿的审议，而且已经分发了协调人对传统知识案文的进一步修订(“第二次修订稿”)，以便将修订版本提交全体会议，供评议和删改。他忆及，按照已经达成一致的方法和工作计划，全体会议将能够指出并修改第二次修订稿中任何明显的错误和遗漏。对这些明显错误和遗漏的述及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包括起草改进案文和其它案文的提案，将按照以往做法纳入本届会议报告。在本次讨论结束时，将在协调人对所找出的明显错误和遗漏所做修改的基础上，向2014年9月召开的大会做出说明并提交第二次修订稿，该修订版本还将包含在2014年7月召开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对出现的跨领域问题所商定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在本届会议第二周举行的有关跨领域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第二个为期一天的会议之前，将提供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版本的副本。这样做的目的是，如果第二次修订稿反映了讨论中出现的跨领域融合或跨领域进展的内容，则可在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跨领域问题的讨论中将其作为参考。主席请协调人介绍第二次修订稿。
62. Nicolas Lesieur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他概述了协调人在提交第二次修订稿的过程中所作的工作。他对可能出现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表示歉意。这些错误或遗漏都是无意的，如果某些意见未能得到反映，或者未能得到正确反映，协调人将对当前的文件第二次修订稿进行调整，以纠正这些遗漏和错误。协调人在序言/引言部分增加了一些语句，以反映某些拟增加的内容。他们还根据全体会议和专家组中的讨论，基于对案文核心目标的理解，另外重新调整了政策目标的结构。在术语的使用部分，他们增加了“不当使用”、“公有领域”和“未授权使用”这些术语的定义，以反映某些成员国的提议。还增加了“传统知识”的定义以及一份相关传统知识范例的非穷尽清单。该定义并非新创，在文件WIPO/GRTKF/IC/27/4中可找到该定义。在第1条中，对标题和一些措辞进行了修订，以增加“文书”一词，并根据一个代表团的要求增加了“资格标准”部分。在第2条中，根据至少一项相关请求，增加了“民族”一词以及相关的方括号。协调人建议使用一种替代办法，即通过脚注说明所讨论的国家问题。应将脚注理解为替代方案的完整部分，而非协调人的评论意见。所增加的第2.3款试图反映另一条款中关于主管机关向国际局通报身份时所使用的方法。第3条进行了更多的调整，包括增加了有关确定使用条件的两种替代方案中的措辞。在第3条之二中，关于在第8条“手续”和第12条“跨境措施”中出现的有关数据库的条款被并入第3条之一(a)项。删除协调人认为，这样可以使第8条和第12条大为简化。在第5条中，增加了“利益”这一概念。考虑到有关适用集体权利的第5条之二目前与第5条发生了重叠，特别是与第3条的内容发生了重叠，第5条之二被删除。他解释说，第3条下某些条款预期确立的权利是集体性质的，因此，将权利的管理分为两个条款实际上是没有必要和多余的。在第6条“例外与限制”中，第6.1款被放至序言中，以反映专家组的讨论。总的说来，根据协调人的意见对第6条做了合理调整，有关保护范围的第3条当前的结构方式提供了内置的例外与限制。对保护期限的第7条也做了合理调整，并与有关保护范围的第3条相联系，目前其中包含了与保护期限有关的内在概念。此外，第8条“手续”的的某些内容被移至第3条之二，尤其是关于登记和记录的第8.2款。根据专家组的工作，对有关过渡措施的第9条做了略微调整，同时认识到更多工作仍有待开展。协调人试图从IGC正在审议的其它案文中寻求指导和灵感，从而简化第10条。关于第11条“国民待遇”，与专家组一样，协调人亦付出了不少努力，但该条仍需在以后阶段开展进一步的审议。协调人试图通过参考IGC审议的其它案文以及现有的国际文书对第12条进行简化。最后，对整个案文进行了一些修改。协调人试图在整个案文中纳入对“客体”一词的替代项，并对“盗用”一词做了类似的处理，现在，该词汇出现之处被“不当使用”和“未授权使用”所补充。协调人准备回答任何问题，并做出任何必要的修改。
63. 主席宣布开始自由发言，以便提出评论意见、错误、遗漏和记录事项。
6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感谢协调人为拟定第二次修订稿所付出的努力。它指出，案文中的很多概念仍保持在括号中，它理解，这种情况表明它们还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和澄清。该代表团希望一般性地保留在今后IGC会议的各次讨论中就案文发表意见的权利。但是，它希望目前提供一些具体意见。关于引言部分，专家组尚未进行充分的讨论，它保留在今后提出实质性意见的权利。关于术语的使用部分，它指出，在“使用/利用”的定义结尾处缺了一个结束括号。关于第2.2款，它指出，在第2.2款的起首处有一个开始括号，但在(d)点结束时却少了一个结束括号。关于第2.3款，它指出，有一处提及国家机构和与第2.2款的关联。由于它关于国家机构的立场尚未确定，因此，它希望目前暂给第2.3款加上括号。关于第3条，该代表团重申了其一般性立场，即它还没来得及充分审议所采用的分层保护概念，因此保留在今后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它指出，目前应将第3.1款(a)项(iii)目放入括号。它忆及，它曾要求在案文中将所有出现“秘密的”和“神圣的”词语的地方使用括号，因为它尚未完全探讨这些词语的定义。关于第3条之二，它指出，一些内容是此前案文中未曾出现的，因而它仍保持做出一般性保留和发表意见的权利。从第4条起，它指出，专家组尚未对之进行充分讨论。如很多情况显示的，第1、2和3条的条款至少需要加以确定，然后它才能发表具体意见。因此，它保留其立场以及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作为最后一点，如其在此前的发言中所说，它强调，在有些情况下，“人民”一词在案文中出现时没有使用括号。该代表团理解这是一个触动感情的问题，但强调它倾向于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这两个文件中的解决方案。
6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协调人在拟定第二次修订稿的过程中所做的工作。第二次修订稿更加清楚、精简，表明委员会工作前进了一大步。该代表团希望就案文提供一些具体意见。在政策目标这一部分，它希望给最后一句话加上括号，并把它移至补充措施部分。关于术语的使用，它希望给“公有领域”的定义加上括号。在第1条中，它希望给“资格标准”加上括号，并指出，对于多数美洲国家而言，这是一个非常敏感和歧视性的条款，因为很多美洲国家独立的时间尚不足60年。在第2条中，它希望给第2.1款替代项加上括号。在第4条之二中，它希望给“没有公开要求”替代项加上括号，并表示它尚未来得及充分思考该替代项。关于第6条，就“具体例外”而言，它表示，例外应通过磋商加以采纳，并得到受益人的允许，因此，它希望给第6.3款加上括号。此外，它希望给第6.3款(c)项中“或在非商业公共使用情况下”这一短语加上括号，并给第6.3款(d)项加上括号。在第6.4款(a)项中，它希望在句末增加“成员国/缔约方的受益人”这个词语。在第6.4款(b)项中，它希望在句末增加“只要是通过其它方式合法获得了额外知识”这一短语。此外，它还希望给第6.5款加上括号，因为这一部分中没有任何规定涉及例外与限制。在第7条中，它希望给句子的其余部分(从“可以”开始直至该条结束)加上括号。最后，在第8条“手续”中，它希望给备选方案2加上括号。
66. FAIRA的代表为本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向协调人和各成员国表示感谢。他特别感谢那些参加了土著人磋商论坛的成员国，使其有机会与它们一道澄清问题。他十分赞赏它们的评论意见。
67.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在纳入成员国和土著人代表提出的建议方面所做的努力。它对案文表示满意。然而，它更希望能够去掉更多的方括号。关于第1条，该代表团认为可以接受第1款(c)项，但它对纳入“资格标准”感到非常关切。它指出，如果将“资格标准”纳入案文，它就必须与本国主管当局进行更多的磋商。无论如何，它希望给“维持”一词加上括号。该代表团忆及，萨尔瓦多具有非常特殊的国情，即该国拥有一个海外侨民团体。关于第4条、替代项第4条之二4，它指出，在该段起首漏掉了一个括号。该代表团澄清说，提出这条意见只是出于起草的理由，因为它仍在就撤销一项专利的问题进行磋商。
68. Tebtebba基金会的代表向愿意与出席IGC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土著人民开展对话的成员国表示感谢。她为更简洁清楚的案文向协调人表示感谢。关于序言，她忆及，在专家组，土著人民提出了非歧视性条款的建议，但在案文中却找不到它的踪影。在提出这一建议之际，当时无人表示反对意见，会议对此表示了支持。它认为，这是协调人无意的遗漏，并希望看到所建议的措辞能够在案文中得到反映。政策目标部分更加简洁清楚了。她指出，在案文全文，“人民”一词都被放入括号中，她敦促各国反思这一问题，因为她们所代表的国内的土著人民正在失去耐心，希望看到其作为人民的权利能够在本文书中有所反映。她注意到欧盟代表团提出的遵循《名古屋议定书》所使用的表述的建议。但是，她指出，《名古屋议定书》受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局限，这是因为，作为母公约，它含有“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术语。她强调，目前正在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讨论，旨在将“土著和当地社区”这一术语改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据她了解，在今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十二届会议上，将对此进行讨论。WIPO不存在这一局限性。因此，该代表不接受应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所使用的表述。关于保护范围，她对“秘密”和“神圣”知识表示了同样的关切，建议应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
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第二次修订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在第2.1款第一行，该代表团希望”民族”之前的起始括号向前移动一个字，从而纳入“和民族”，在第2.2款第二行，它希望将“满足资格标准”一语插入“传统知识”词语之后。这些都是此前曾提出的建议。在第2.2款中，它希望使用对第3条的提及取代对第1条的提及。在第2.2款中，它此前曾建议将(b)项直到(d)项加上括号，它希望现在加上这些括号。在第3条中，如先前所建议的，它希望在该条的标题“保护范围”前插入“标准和”的字样。该代表团此前曾建议给第3.2段(b)项加上括号，它希望将它保留在括号里，并给第3.2段(c)项也加上括号。该代表团此前曾建议将第12条备选方案1移动至第3条之二。然而，似乎仅移动了该备选方案的第一段。它理解协调人可能担心冗余，但它建议至少应将该备选方案的第二段和第三段移至第3条之二。该代表团建议将“保护”一词插入到第4.6款第一行“客体”之前，它希望这项插入内容在案文中得到反映。它希望第4条之二.4第二行中“稍后发现”的词语放入括号。在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第6条中，它此前曾支持并也许曾建议了很多现有的例外，并愿意重新插入第6.6、6.8、6.9款(c)项和第6.11款的第一次修订稿方法。在第7条第四行，它建议使用对“第3条”的提及代替对“第1条”的提及。关于第8条，它建议保留该条第一次修订稿中包含的备选段落，其中应包含它在非正式讨论中所建议的编辑性修订。这些建议是在备选段落第一行的“传统知识”之后插入“根据第3.1条”的字样，同时在备选段落第四行中插入“以促进根据第3.2和3.3款提供的保护”字样。在第9条“过渡措施”中，它建议在第9.1款的第二句话中使用对第3条的提及取代对第1条的提及。在替代项第9.2款(a)项中，它建议将第三句中“但要受补偿权的约束”放入括号，因为这是一个它尚未来得及审议的一个新措辞。最后，在关于“国民待遇”的第11条中，在该条的结尾需要一个结束括号。
70. 加拿大代表团向协调人表示感谢，并保留今后就案文提出意见的权利。它很高兴看到案文目前包括了更为紧凑、简洁，以及也许是更为精简的一套原则和目标，这些原则和目标认识到达成对所有将受到谈判中的文书影响的各方利益负责的成果的重要性，以及其它有关创新和创造等问题。在序言“促进创新”的标题下，该代表团认为该段落表达的概念应当更为广泛，并希望删除句子的第一部分。它还指出，在序言“提供新的规则和准则”下含有新的案文。它希望给这些新的部分加上括号。在政策目标(c)项下，它希望增加“或批准和参与”的字样，并希望在案文每次提及PIC时都照此处理。在在政策目标(d)项下，它希望给“基于传统的”加上括号。在在政策目标(e)项下，它建议删除“专利权”这一词语，代之以“知识产权”一词，因为后者的范围更广。该代表团认为“术语的使用”部分需要更多的斟酌，但它对试图定义国际社会至今无法定义的概念的尝试表示赞赏。它特别指的是“公有领域”和“公开可用”这两个概念。在这个特定问题上，第二次修订稿需要加以整理，以确保案文中需要定义的词语都被放入“术语的使用”一节。它特别指第1款(d)和(e)项，它觉得必须将它们移动至“术语的使用”一节。关于“使用”的定义，在最后缺少了一个括号，另外，它指出，例如，案文未能涉及在创造、教育、保护、文件或档案记录背景下的使用，除非通过“研究”一词加以概括。关于第3条“保护范围”，它认为这些标准必须是累积的。关于第2条，它倾向于使用替代项，但需要给其加上括号，并思考脚注的更多影响。该代表团希望在第2.1款中增加“创造”一词。它重申，未来的文书必须反映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利益，它将继续反对将国家作为受益人，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土著和当地社区将国家作为适当和合法的托管人。它理解，这个问题对于某些人来说颇为敏感，但它不会动摇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关于第3条，其中包含着很多需要深入理解的问题，但它赞赏有关保护的新的提法，尤其是在它涉及到早已根据国内法律或公有领域受到保护的传统知识。然而，它希望给整个条款加上括号。“神圣的”是一个非常模糊的词语，它希望表达对这一事实的关切，该词语不同于与现有的商业秘密术语有些近似的“秘密的”传统知识，从确定性和清晰性的角度而言，这可能会导致问题。如此前在全体会议和专家组中所提到的，需要保持措辞的一致性。它特别提到第3.1款(a)项(i)目，其中包含一个与第2条中所提供的列表不同的列表。作为较为一般性的意见，该代表团希望各代表团开始从仅仅考虑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思路中摆脱出来，更广泛地思考有关公平和合理补偿的问题，它觉得后者才是更加全面的概念，并为文书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它很高兴看到案文涉及到对于加拿大而言十分重要的问题，即有必要促进创新和创造的发展和持续，这一点符合公共利益。它指出，应给第3条之二2加上括号，并强调传统知识的整理需要受益人的参与。该代表团希望给第6条加上括号，并指出，第6.3款将不适用于某些类型的传统知识，这当然会产生与第3.1款类似的关切。该代表团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一提案的影响。
71.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对案文的实质性改进，以及成员国和其它参与者在一周内开展的合作对话。在第1条中，它反对在有关资格标准的部分中使用不少于50年的传统知识的说法。它指出，对于澳大利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连续居住达数千年的事例比比皆是。它对这一特定条款表示反对，因为传统社区是活的社区，是不断演进的社区，它们仍然可以产生出新的传统知识。而且，纳入这一说法似乎也与第1条(e)项相矛盾，后者说的是传统知识的动态和不断演变的性质。
7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中低收入国家发言，对协调人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它认为，第二次修订稿可用来作为谈判的基础。它指出，有些部分未能反映中低收入国家的关切。关于政策目标，它希望给最后一段“专利权”说法以及“和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词语加上括号。在“术语的使用”一节，它愿意选择备选方案1，因为它对“不当使用”、“公有领域”、“公开可用”、“未授权使用”的定义持保留意见。关于(a)项中的“使用/利用”这些术语，它希望在“产品之中”一语后增加“或”字，使之读为：“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产品之中或某种产品是在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在(b)项中，它希望在“方法之中”一语后增加“或”字，使之读为：“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方法之中或某种方法是在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该代表团不希望将资格标准放在第1条。此外，它希望给第2.3款加上括号。它指出，它希望第2条中的脚注使用更为积极的措辞。它认为，第3.1款(a)项(iii)目中的措辞也需要在第3.2款中得到反映。另外，它希望给第3.2款中“且可公开获得的，但既不是广为人知、神圣的，也不是秘密的”的语句加上括号。它更愿意使用“第3.1款中未予涉及的”措辞作为替代项。在第3.1款第2行，它希望给“公开可用”和“属于公有领域的”词语加上括号，并建议使用“第3.1款和第3.2款中未涉及的”一语作为替代项。它指出，中低收入国家还就在第3.3款中添加可能的经济权利表达了关切。该代表团希望将第3条之二放入括号，因为它认为有必要就有关保护水平的讨论加以思考。它进一步希望将第3条之二第1款(b)项放入括号，在第3条之二第1款(c)项中，它希望用“知识产权”一词代替“专利”一词。该代表团希望将第5条标题中和第5.2款中的“利益”一词放入括号。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第6条，它认为需要对有关传统知识的保护水平和权利的方法进行反思，并希望在稍后阶段再重新讨论该条。但是，它希望目前先将第6.5款放入括号。与第6条一样，该代表团表示它需要对第7条进行思考并再稍后阶段再进行讨论。关于第8条“手续”，它倾向于选择备选方案1。最后，它希望将第10条放入括号，并指出，在有关传统知识和保护水平的进一步讨论达成共识后，有必要对该条加以修订。
7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的身份发言，希望删除第2.2款(a)项中“其领土”一语，代之以“在……境内”的措辞。
74. 日本代表团在评价协调人在拟定第二次修订稿过程中所做的工作时，对此前发言人的看法表示附议。该代表团保留稍后再提出意见的权利，但希望就第二次修订稿提出几点初步意见。它希望将第4.3款放入括号，因为其中含有新的案文，而代表团不记得对该款开展了实质性讨论。关于第1条，该代表团希望在传统知识和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身份之间的特殊联系或关联十分清楚的条件下，审议一个宽泛的有关保护客体的定义。然而，它希望暂时在第1条中保留资格标准，部分地是因为国家本身是否可以作为受益人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该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将文书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就此而言，它建议通过一些具体的例子来验证分层保护的概念，如寿司、配偶和歌曲《回归纯真》，以便在下一届会议上鉴别文书草案的条款在实践中的效果如何。
7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开展的工作。它指出，在第2.1款，应在”民族”一词前加入“和/或”的字样。另外，需要对第2.1款替代项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审议。
76. 印度代表团保留在IGC今后的会议上就案文提出具体意见的权利。它对中低收入国家提出的所有修改建议表示支持，并希望提出几点补充意见。在第一条“资格标准”下，它希望给“显著”以及“已在可由每个成员国/缔约方决定的期间使用、但使用不少于50年”的语句加上括号。它还希望给后面条款中任何提及资格的地方加上括号。该代表团希望在所有将通过对“第3条”的提及取代对“第1条”的提及之处仍保留对“第1条”的提及。它对第2.2款的修正表示关切，并希望为清晰的目的去掉那些修正。关于保护范围，它希望将第(1)款(b)项(ii)目和第3条第(1)款(b)项(ii)目替代项放入括号。在第3.2款中，它希望将“持有”一词保留在括号中。该代表团主张，第3.1和3.2款的表述不如第一次修订稿清晰。在第3.3款中，它指出，它就经济权利建议的特定措辞不见了，并建议增加一个(c)项，其内容为：“在适用时，向由此类缔约方为受益人建立的基金存入使用费”。这就顾及了它所寻求的经济激励。该代表团希望将关于“补充措施”的第3条之二放入括号。更具体地说，它希望给第3条之二第1款(e)、(f)、(g)项和第3条之二2加上括号。它还希望给第4条之二加上括号。它指出，在第一次修订稿中，第5.2款被放入了括号，并要求在第二次修订稿中仍将其保留在括号中。该代表团希望在稍后阶段再回来讨论例外与限制，因为它认为该条必须与新制定的“保护范围”相一致。它保留就后面的各项条款提出意见的权利。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中低收入国家所做的发言。关于“术语的使用”，它可以接受备选方案1中关于“盗用”的定义，并希望将备选方案2放入括号。关于第1条，它希望删除“资格标准”部分。在第2条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但该代表团认为，分歧是可以弥合的，以便使谈判取得进展。它认为，国家应担任托管人的角色。它认为，该文书将”民族”定义为一个同质性的社区可能是有益的。该代表团不希望第3条包含对“资格标准”的任何提及。此外，它认为，第3.1款中所述的权利是排他性权利，它希望在第3.1款中强调权利的此种性质，这在此前的版本中被忽略了。该代表团希望给第3条之二加上括号。由于新添加的内容，该条的案文将更加复杂，有关数据库的讨论要求界定一套预先必备的要素，如，在数据库的未授权公开或盗用的情况下，保障保密性和法律责任。
78. 泰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在第2.1款中，它希望删除对”民族”一词所用的括号，因为它认为国家也可以是受益人。此外，在同一条款中，它希望将”民族”前的“和”字用“或”字代替，使之读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或民族”。该代表团希望给第3条之二加上括号，因为它是新案文，IGC需要更多时间讨论其内容。它保留在以后就其它条款提出意见的权利。
79. 埃及代表团对第二次修订稿中有关受益人的保护的第2条案文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发现第2.1款对不同的受益人类别进行了区分。它认为，那些希望删除“民族”作为受益人的代表团通过将国家所保持、维护和使用的传统知识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事实上是缩小了根据文书所保护的传统知识的范围。它忆及，IGC的任务授权是对传统知识予以保护，而不是缩小将要保护的传统知识的范围。此外，第2.2款有些重复，仍需加以精简。该代表团希望给第2.3款加上括号，特别是提及身份的部分，应对之进行更多的讨论。它保留在必要时就案文提交更多保留的权利。
80. 主席指出，各代表团不必保留在以后提出意见的权利，因为作为主权国家，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这样做。在结束议程项目第6项时，将仅表示注意而非通过第二次修订稿。
81. 乌拉圭代表团就第2条发表了意见。在专家组会议期间，它曾表示了解一些代表团在“民族”一词上遇到的困难，它对于拟定一个备选案文持灵活态度。尽管它感谢协调人有关脚注的想法，但这种方式未能代表或反映具体的情况，如该国和其他国家的情况。然而，尽管如此，它还将与选择了”民族”一词的代表团继续携手合作，以拿出一份新草案。
82. 巴拉圭代表团为第二次修订稿向协调人表示感谢。尽管文件拥有若干括号和替代项，但它仍反映了专家组和全体会议中进行的讨论。该代表团提及第2.1款替代项中的脚注，指出它已准备好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一起制定新草案。关于第12条“跨境合作”，它理解该条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在前几个条款上取得的进展。
83. 中国代表团希望给第3.3款备选项和第6.5款加上括号。
84. InBraPi的代表为主席以及秘书处、口译员和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向他们表示感谢。但IGC距离对本届会议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自我庆祝还为时过早。该代表指出，第二次修订稿的大部分内容还在括号中。她忆及，土著代表通过自己的资源前来参加IGC会议。自愿基金已经没有钱了。此外，对土著人民实际上就是人民这一事实尚缺乏认识，其发明活动没有得到承认。他们是据称各代表团试图保护的(方括号中的)知识的创造者。她指出，尚未就任何跨领域问题达成共识。
85. 主席插话并提醒InBraPi的代表说，该会议部分的目的是讨论第二次修订稿的遗漏和错误。协调人无权自行制定案文，而且由于第二次修订稿中的很多内容是以新的形式和方式制定的，各代表团表达保留就不不足为奇了。括号不一定是表示存在着确定的分歧或着拒绝，但可能反映需要进行审核和磋商。将来会有时间思考IGC的作用，但目前讨论的重点必须是第二次修订稿中的遗漏和错误。
86. InBraPI的代表对第1条中仍存在的时间标准感到奇怪，因为据她了解，与会者就资格标准在这一点上是灵活的。在第2.1段中，她指出，其中缺少了创造的概念，但她的理解是所有与会者都没有对这一词语提出异议。关于第3.3款(a)项(i)目，她指出，“创造”一词仍然在括号中，她希望了解为什么她没有看到在这一点上有任何不同意见。最后，该代表不能确定土著人民是否会继续参与IGC的工作。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仍然存在着活跃的盗用和公有领域。
87. 尼日利亚代表团向主席、协调人、秘书处和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因为IGC度过了艰难但却又很有收获的一周。尽管距离结束这一进程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做，但它的确看到了重要的进展。该代表团指出，实际上，有很多词语都没有放在括号中。它希望与代表非洲集团的肯尼亚代表团和明确了若干关切的各代表团保持一致。关于第4.3款，它问协调人是否能重写这句话，使句末不是一个摇摆不定的介词“with”。
88. 主席感谢所有与会者富有建设性的参与。它*承认*InBraPi代表的说法，即案文到处都是括号。各代表团有责任找到共同点，而在达成总体一致之前，一切都面临着风险。括号的存在说明了前面还有多少工作要做。对括号的反映是找到说服括号所有者去掉括号的办法，或者帮助找到能够去掉括号的解决办法。他提醒说，IGC进程不能永远持续下去，自愿基金已经见底了。IGC被赋予就存在一致或不一致意见的案文举行谈判。他请代表团审查案文草案，就其国家或集团关切的部分进行磋商，以便找到合理、务实、对各方有益无害的解决方案。主席朗读了议程项目第6项下的决定草案，草案获得了批准。随后，他结束了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 27/4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3/22中所载的委员会2014-2015年任务授权和2014年工作计划，将2014年4月4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2014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但应进行2014年7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因跨领域问题而形成的任何议定调整或修改。*
2. *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WIPO/GRTKF/ IC/27/6、WIPO/GRTKF/IC/27/7、WIPO/ GRTKF/IC/27/8、WIPO/GRTKF/IC/27/ INF/7、WIPO/GRTKF/IC/27/INF/8、WIPO/GRTKF/IC/27/INF/9、WIPO/GRTKF/ IC/27/INF/10和WIPO/GRTKF/IC/27/ INF/11。*

审议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跨领域问题(第二日)

1. 主席介绍了并开启了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即TK/TCE)问题的第二个全天段讨论。他相信第一个全天时段对TK/TCE交叉问题的各种考虑和意见会极大地帮助第二个全天时段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他回顾说，他已在其开幕辞中介绍了IGC将要审议的文件清单。最为相关的文件是“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WIPO/GRTKF/IC/27/5)、“土著专家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要讨会的报告”(WIPO/GRTKF/IC/27/INF/9)和“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建议讨论的若干跨领域问题”(WIPO/GRTKF/IC/27/INF/10)，其中包括主席为各代表团提供信息而准备的非文件，并因代表团认为合适而使用。主席表示，此外，根据议程第6项将被提交成员国大会的关于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修正版，可以作为本委员会目前工作基础的一部分。他表示，该最新修正版的所有语种的文本都已向代表团们提供，这将有助于了解目前关于跨领域问题的讨论。其目的是，鉴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之间的相似性，有关跨领域问题的讨论可以促进对两个案文进行更加直接和互动性更强的比较，这样，使IGC可以商定，比如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改稿中的一个条款，一段措辞或用语可以转化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内容，这将推动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案文的工作。他回顾说，主席在他的非文件中确定的四个跨领域问题是传统的含义，保护的受益人，尤其是国家或“国家实体”的作用，权利的性质，包括的“盗用“和”滥用“的含义，以及公开可用和/或广泛分布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处理。在第一天关于跨领域问题讨论以及后来在议程第6项下进行的讨论中，曾围绕着这些问题进行了重要而有效的讨论，并发展和更新了一些有用的概念。主席希望该委员会将以这些成果为基础开展即将到来的讨论。主席要求不要重复在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中已经提出的观点，除非出于构成任何有必要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角度进行专门阐述的新想法或观点的需要。主席提议，先在全会上就跨领域问题进行初步讨论，随后开始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的专家组的讨论，因为这也一直是第一全天段的讨论模式。然后，他邀请各方就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跨领域问题进行发言。
2.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过去的一周里，已就相关议题进行了一些富有成效的讨论。该代表团建议，以这些讨论为基础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做同步处理也许会是一个有用的做法。该代表团还问，是否能有一些时间向刚刚来自各国首都的同事们介绍一下情况，做一些协调，从而使大家在返回全会时能有一个较为清晰的前进方向。
3. 主席指出，肯尼亚代表团正在走向他正在想的方向。他请新西兰代表团发言，然后他将就此提出建议。
4.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的建议。上周已经取得了一些良好的进展，而且在两个案文之间有一些问题是类似的。它提议按照肯尼亚代表团建议的方式对案文进行同步处理，这样可以使委员会在其讨论上有一个非常良好的开端。
5. 埃及代表团谈到了传统的含义，并解释说，“传统”意味着传统知识或者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集体性的并由一代传给另一代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大多不以书面形式表现，而是被口口相传。该代表团认为，有效的传统知识，也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6. 主席提议暂停全会，让与会者回顾关于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以查看在TK/TCE跨领域问题的讨论上所取得的进展是否可以有效转变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案文的内容。他建议各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就以下问题进行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问题的交叉性是否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得到验证？应当如何做呢？是只是简单地整体移过去呢还是应当做一些调整呢？如果需要进行调整，那么应当作哪些调整？以及为什么？如果它们不能被移植过去的原因是因为它们具有区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本质差异，那么这一差异又是什么呢？随后，他宣布暂时休会。
7. 主席重新召开全体会议，并邀请与会者就任何或者所有的跨领域问题，或者就其刚才提出的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之间的关系的问题进行发言。
8.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就案文同步的问题进行了评论。它表示还没有完全理解所设想的过程，并坚持任何文字修改都应透明公开。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各自独立的状态已经保持了数年，这是因为它们的主体内容具有显著的差异。该代表团不希望因案文合并而将已取得的进展置于风险之中。它指出，已商定的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仍有待建立，而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存在的一些差异，也足以支持维持各自独立文本的状态。有些差异是因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内容已可以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得到保护，而传统知识仍有一些方面没有完全纳入到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内。正如主席非文件的第5段和第6段中所指出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者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保护，在国际层面已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包括《伯尔尼公约》第15条第4款、《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突尼斯版权示范法》和《WIPOUNESCO关于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以防止非法利用和其他形式的有害行动的国内法示范条款》等等。它指出，对于传统知识，现有情况则不同。但是，该代表团认为，在受益人方面，这两者具有相似之处，并同意委员会应当在术语的使用上保持一致。它也设想，在有关权利的管理方面采用相同的方法可能也会有所帮助。对于所有其他的问题，需要通过专家组的方式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的进行充分的讨论。该代表团坚持认为，任何拟从传统知识的案文合并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内容都必须加上方括号，作为一个单独选项予以考虑。
9. 主席澄清说，他并没有提出将文本合并的建议。他用的词语是“移置”，以了解在传统知识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中是否有可以被移置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的内容。采用什么方法，以及到什么程度是由成员国来决定的。主席说，欧盟代表团所作的具体评论与他希望看到讨论走向完全相同。他指出，欧盟代表团表示，有些相似之处可以进行跨领域处理，例如受益人和管理方面。这是他所期待的那种讨论。但他再次强调，他现阶段根本不打算开始讨论案文的合并。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在有关传统知识的讨论上所取得的最大突破之一是，根据受保护的传统知识的不同性质采用分层保护的方法。对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就保护范围制定一个强有力的条款规定。对此，它倾向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该条款的备选方案2，但建议对该选项进行修改，以根据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性质提供不同的保护水平。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该代表团希望考虑有关传统知识定义的讨论，特别是关于“传统”的含义。它希望知道，与用于传统知识的做法类似的方法是否可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还将在此后举行的专家组讨论中提出具体意见。
11. 加拿大代表团一定程度上呼应欧盟代表团的意见，表示跨领域问题的讨论很有意思，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差异不应该被低估。特别是，其中一个特定的差异就是一个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必须要能被表达出来，而这一点也反映在有关传统文化表达形式的定义上。这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一定表现在集体的情况下，因为个人也有可能基于具有集体性的知识来表达一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就主席强调的第一个跨领域问题而言，这是一个需要予以明确的差异。该代表团还同意欧盟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观点，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也许是相同的。但是，在这里，出于对表达的基本概念考虑，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还是要引入细微的差别。至于权利的性质，在传统知识方面提出的区别对待的做法似乎有些意思，该代表团期待在专家组中就此作进一步的研究。关于“公开可用的”的概念，它强调说，灵感是创造力的一个关键要素，应当看看被提出的东西是否可能冒着阻碍灵感的危险，这是很重要的。对于“利用”，有些差别还需要被指出，这也提出了有关用户权利以及限制和例外的问题，这些也应当被考虑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范畴内。
12.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代表土著协商论坛发言，提出了一个他认为也是跨领域的新问题。他建议在案文中制定一个或两个条款来解决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的问题。这是横跨目前三个现有文本的交叉性问题，他相信，这些问题对于实现这些国际文书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这些元素大多在现有的文件中缺失。有关提高意识的内容在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的“政策目标”中被提及。能力建设在传统知识的初始文本第4条中曾被提及，但在修订稿中已经消失。他指出，一般来说，预防危害比治愈危害更符合成本效益。提高意识，尊重这些文书中的规定，将防止危害摆在首位，对于减轻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制度所带来的负担而言都是很重要的。对于那些不易赔偿的伤害来说，这一点尤为重要。有必要进一步提高意识，加强能力建设，以实施这些适用于政府机关，公众和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的文件中的重要规定。要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到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的的各个方面，并在这方面制作适当和有效的材料，这也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回顾了《名古屋议定书》，认为其中有两个条款可以提供一些指导，即第21条关于意识提高，第22条关于能力建设。第21条比较简单，要求缔约国有采取措施，提高对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重要性的认识的义务。它还包含了有关措施的指示性清单。第22条较为详细，并参考了不同的能力建设需求。该代表认为，应当将这些问题反映在工作案文中，而不是作为启示性内容保留在序言中。对于如何推进这一建议，是制定单独条款还是合并条款，他持开放的态度。他询问是否有成员国支持这一提案建议。
13. 主席询问是否有成员国支持这项建议。
14. 泰国代表团支持代表土著协商论坛的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提出的建议。它认为，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是这种类型的国际公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各国的国家政策层面，它们也是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15. 澳大利亚代表团也支持代表土著协商论坛的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提出的建议
16. 主席指出，该建议已得到必要的支持，并邀请成员国在有关跨领域问题的整体讨论中就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问题发表意见。
17.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协商论坛发言。她回顾说，在会议议程第6项结束之前，她曾表示她希望能在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的序言中看到有关非减损方面的规定。该代表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跨领域问题，她建议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也列入这样一个条款，以供IGC进一步考虑。她解释说，土著人民的权利已得到确认，并被写入多个条约、协定或其他建设性的安排中，而目前正在IGC中谈判的这份文书不应取消或削弱这些权利。她建议，该条款案文如下：“本文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现在或未来可能获取的权利”。关于这一条款的措辞，她持开放的态度。该代表询问是否有成员国支持这个建议。
1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协商论坛提出的建议。它注意到非减损条款的重要性，并指出，该条款可能是非自愿性地从传统知识案文的早先版本中撤除的。该代表团还支持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提出的有关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建议.
19. 澳大利亚代表团也支持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提出的将非减损条款条款纳入案文的建议。
20. 主席希望在全会上回顾一下专家组就非减损条款所开展的丰富讨论。各国都已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和其他管理国际协议制定的文书，已就如何处理新权利和旧权利之间兼容性的几种情况进行了规定。
21.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解释说，有必要明确地强调非减损的原则，这样这一组权利才能得到明确规定，并被列入到委员会的工作中。
22. 主席认为，该提案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该提案获得了支持，并将继续作为专家组的有趣对话的主题。由于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协商论坛提出了这一正式提案，这将成为以后集中讨论的一部分并最终将形成案文语言。主席建议，这一措施的适当位置可以放在有关处理本文书与其他协定关系的段落中，因为它还会发展变化。
23. INBRAPI的代表欢迎各方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并表示，在南非，有些土著居民会说“Sauabona”，这是一句问候语，表示尊敬的意思。它的意思是“我尊重你，珍惜你，你对我来说很重要”，而回答的话是“Shikoba”，这意味着“我为你而存在”。该代表希望对会议说“Sauabona”。而她希望委员会能够对她所代表的巴西土著人民回答“Shikoba”。该代表提到了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协商论坛所提出的建议。她重申，有关非减损条款的内容最初已在文件WIPO/GRTKF/IC/27/4第10条(a)款中进行了规定。此外，在传统知识案文的第一次修订稿中也有相关规定。然而，它却没有被纳入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中，而在该文件中它应该被放在了方括号中，此外它也没有被纳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文件WIPO/GRTKF/IC/27/5中。该代表感谢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特波提巴基金会代表所提建议的支持，且这一提案将在本周予以讨论。她重申，对于非减损条款应当放在案文的那个位置，以及如何纳入，她持灵活的态度。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现，有关跨领域问题的讨论可以产生快速的解决方案，以弥合分歧。关于将跨领域问题从传统知识案文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转换，尽管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本质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但仍可以在两个案文的一些条款之间发现相似性。有些元素，如受保护的受益人，权利管理和国民待遇，都可以放在一起讨论，并可以从传统知识案文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转移，例如“传统”的定义中所使用的一些元素，以及“集体”和“代代相传”的概念。此外，两个案文中有关权利执法的条款可以是相同的，包括民事和刑事程序方面的规定。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该代表团认为，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利益必须得到保障，而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应该经过受益人的事先知情同意。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遭到贬损使用这一点也必须得到保证。此外，有可能误导公众的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的方式必须被禁止。现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政策问题，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的性质，保护范围，例外和限制和三步检验法之间的划分等是必须解决的优先事项。该代表团期待着直接和互动性的讨论，并承诺将建设性地参与谈判。
25.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认为，关于跨领域问题的讨论所带来的最大好处之一是确定了传统知识案文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之间相似性和差异。委员会可以通过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工作来取得进展，尤其是在例如保护的受益人和权利管理等问题上。保护范围也可以以某种方式重复。专家组需要就这些问题作进一步讨论，该代表团将有兴趣参与相关讨论。
26.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的发言。它还认为，前一周开展了一些富有成效的讨论，且委员会已在一些跨领域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显著的进展。它承认，正如其他人所指出的，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客体会有所不同，但它认为，特别是关于客体、受益人以及保护范围的条款，很多内容都存在实质性的重叠并可以予以浓缩。
27.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特波提巴基金会代表关于非减损条款的提案建议，并表示，本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总结了它所认为的跨领域问题的相关领域。
28. CAPAJ的代表指出，主席强调的四个跨领域问题非常有用，而且很重要。他感谢主席准备的关于跨领域额问题的非文件。他指出，土著人小组会议(Indigenous Caucus)确定了一个新的跨领域问题并希望添加到列表中，这就是有关“土著人民”的问题。在两个案文中，土著人民都被视为保护的受益人。他强调，土著人民是否能够参与谈判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保护的受益人的观点不能在谈判中得到表达，那么这些辩论也将是无效的。一些成员国赞成与土著人民进行对话，但是其他一些成员国则不太愿意，并将有关非减损的条款从第10条中删除，这体现了土著人民应参与全会和专家组会议的讨论的重要性，而且如有可能，土著人民也应当在协调人团队和主席之友中占据一席之地。重要的是，土著人民的贡献不会被任何当前或未来将产生的文件所遗忘。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迄今为止在本届会议中进行的讨论已相当富有成效。它感谢主席准备的非文件，其中确定了一些跨领域问题，使IGC走上了一条合适的道路并将继续取得进展。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之间有哪些是相似的，哪些是不同的，它提出了一些初步意见。它同意加拿大代表团关于将重点放在“表现形式”这个词上的建议。认为这是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中非常关键的一个词语。“表现形式”可以涵盖广泛的范围，包括文化产品、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等等。那种文化产品正是IGC应当重点关注的内容，就如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一个激光束予以关注。这就是为什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讨论虽然相互关联，但却分成不同单独的案文进行处理的原因之一。该代表团举了一个关于竹笛的例子来说明这些案文是如何相互关联又如何各自不同的：笛子中的竹子就如同一种遗传资源；笛子本身和笛子制作者所具有的传统知识是关于传统知识讨论的重要元素；但是笛子的旋律和演奏是驱使IGC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因。这里既有根本的区别，但也有明显重叠交叉的领域。它说，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已在第3条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且毫无疑问有一些重要的可相互适用的重叠交叉的领域。它希望继续这一讨论，即使这需要付出艰辛的工作，但这是早已准备做的事情。当然也有一些领域是各具差异的。在以“表达形式”开头的第5条中，在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也许在世界各地都是专注于具有表达性的作品的版权规范。它与合理使用原则和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相关，并集中于这些与传统知识的限制和例外不同的限制和例外之上。两个案文之中还有一些领域存在明显的不同，也许没必要在这些地方花太多的时间，因为可能会增加过多的讨论负担。然而，第3条之二不需要放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该代表团准备继续就两个案文进行密切分析和讨论，以了解，哪些元素，如果有的话，可以从一个案文引入到另一个案文中，以及需要做哪些调整，如果有的话。
30. 主席表示，在有关两个案文之间的差别的观点中有一个与权利的平衡有关。在许多司法管辖区里，言论自由以各种特定的方式被宪法所承认。IGC需要认真思考如何确保这些权利与保护之间的平衡，以及在文书中如何诠释这种平衡。他指出，确定例如权利平衡这种有差异的领域，将有助于IGC制定其工作的范围和框架。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在第10条中重新纳入有关非减损的条款内容，正如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协商论坛提出的建议，且无论1969年《维也纳公约》在这方面做了哪些规定。它并不认为这一要求过分。它进一步指出，协调人不应当删除这些概念，其工作只应当是完善和整理案文的措辞。该代表团支持代表土著协商论坛的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所作的关于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的发言。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应当被纳入跨领域问题的范畴。它支持在两个案文中都在“土著”一词后面加上“人民”。
32. 主席表示，在案文中如何定义土著人民仍然是一个需要解决的跨领域问题。IGC试图解决在有关土著“人民”的表述方面存在困难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关注。尽管在这点上已有广泛的支持，但却并没有取得共识。他指出，这将继续成为IGC必须解决的一个跨领域问题，因为它与全部三个案文都有关，尤其是在受益人的确定方面。这一问题需要通过代表团和参会者的继续讨论来予以解决。
3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即支持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引用传统知识案文的相关内容。在这方面，它建议授权协调人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采用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中对类似问题的处理方式，同时考虑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存在的差异。它认为，确定传统知识案文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在同一个条款上的相同元素和差异之处，将推进IGC的工作，同时也可以确保两个案文的一致性。非洲国家集团将在专家组会议讨论时提出进一步建议。
34. 主席结束了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跨领域问题的第二个全天会议的全会讨论。他宣布暂时休会，并邀请专家组在他的领导下按照商定的模式召集会议，以进一步就全会在跨领域问题上发表的观点进行讨论，并在那个基础上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期待协调人能制定出议程第7项下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的修订案文。

议程第7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 主席重新召开全体会议，并介绍了议程第7项的内容。IGC在修订WIPO/GRTKF/ IC/27/5(“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条款草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附件上，将使用与议程第6项有关传统知识案文所采用的类似的工作方案和方法。成员国将在本届会议结束的时候决定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二次修订稿(“第二次修订稿”)提交成员国大会，并将进行2014年7月举行的IGC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任何经一致同意的调整和修改。主席回顾说，自从本届会议开始，IGC就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跨领域问题已经进行了为期两天广泛而丰富的讨论。基于对这些跨领域问题的讨论和根据议程第6项制定的传统知识案文的第二次修订稿，专家组人员开辟了一条由协调人进行的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一次修订稿)做进一步修订的道路。据他了解，参会者已经，在已散发的第一次修订稿的基础上，开始了对该修订版的研究和非正式的磋商。他打算要协调人在全会上正式介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第一次修订稿，随后将邀请大会就此发表初步意见。主席注意到，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尊敬的大使阁下Walid M. Abdelnasser先生参加了此次会议。
2. 埃及代表团认为，在受益人的定义方面，特别是将民族作为受益人的问题上，非常有必要建立相互了解。该代表团强调，将民族列为受益人，对埃及而言，是最具关联性和重要性的。这种相互理解，应基于每个成员国国内的不同情况。虽然“土著”的概念在其他一些国家中已经得到了发展，其中经历了与外来文化与现有文化共存，而且有时覆盖了现有文化的不同历史，但该代表团指出，在一些国家，例如埃及，有着完整的几千年历史，并源自民族国家为一体不可分割的实体的理念，是没有什么土著居民的概念的。在这方面，它提醒说，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其国家的产生是一个全国性的进程。即使一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源自该国的某一特定地区，但它也已几乎遍布全国，并通过随后的互动得到进一步发展。埃及在人口方面没有地域排他性，因为它在整个历史上和领土内都是自由移动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埃及是无法追踪或局限于某单一地方或某一部分的人口中的，由于不断的社会流动性和混合性，将埃及所有的民族定义为“一个民族”。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提请注意的是，“民间传统”的用语在埃及被同时用来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它再次强调，虽然它尊重其他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但它强烈地感到有必要加强对各成员国的不同情况和利益的相互理解和了解。它指出，考虑到有些代表团就此问题所表现出来的敏感性，它不再坚持按照它最初所建议的将“国家”列为受益人之一。但是，它强调，受益人的范畴不能不包含“民族”，理由正是它之前所解释的。
3. 主席赞同埃及代表团的发言，邀请参会者之间就受益人的问题相互进一步讨论，以就该问题增进相互了解。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联系以及开发它们的人作一个正确的评估应当成为这一讨论的核心。主席拟暂停全体会议，以使参会者就这个特定问题进行磋商。
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协调人为准备第一次修订稿而做的工作。但是，它指出，第一次修订稿导致了传统知识案文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之间出现令人难以接受的大规模的同步。它承认协调人所采用的方法的新颖性，并对当前第一次修订稿的格式提出初步意见。它回顾说，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与传统知识案文之间的同步问题，此前它曾要求起草过程要完全透明。它因此要求，为了确保在任何文字变化上的透明度，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任何来自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订的用语或词语将被放入单独的方括号内作为选项考虑。它指出，目前的第一次修订稿并没有满足透明度这一需求。它坚持应重新提供第一次修订稿，要明确标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案文和包含了来自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内容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一次修订稿之间的差别之处。它建议，新提供的第一次修订稿应采用带修改痕迹的版本。
5. 主席表示，经过其与欧盟代表团就这个主题进行的磋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一次修订稿将继续以其现有模式呈现。但是，标注了对原案文所进行的修改痕迹的版本，也将根据欧盟代表团和其他有类似想法的代表团的要求提供。主席认为，从谈判的角度来看，前一个案文的用途是确保后续的案文没有失去任一个代表团希望保留的元素，也没有增加任一个代表团或委员会未予以考虑的元素。他认为，散发所要求的带有修改痕迹的案文将使这种审查得以进行。然后，他暂停了全体会议。
6. 主席恢复了全体会议，并通知全会，为了给参会代表提供最佳便利，会议已提供带有修改痕迹的第一次修订稿。他邀请戈斯(Goss)先生，作为主席之友，向全会提供，他与相关代表团和观察员进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的非正式讨论的报告。
7. 戈斯(Goss)先生来自澳大利亚，代表主席之友发言，就第一次非正式非正式磋商中关于民族作为受益人的问题进行的讨论做了汇报。他指出，在这次讨论中，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进一步完善了曾在专家组中讨论过的方法，即将有关受益人的内容放在了第一次修订稿第2条的一个脚注中。他认为，虽然在这方面没有达成共识，但却出现了一个新的共识，就是将修订后的注脚放入正文中。他指出，第一次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的一个重要交付成果与埃及代表团的发言有关，埃及发言目的是希获得各国共识，即具有同一文化特性的民族，和作为权利管理者扮演保管角色的国家。然而，他指出，有必要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以弥合现有分歧并取得共识。他报告说，关于对非物质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非正式会议也讨论了其他国际文书如《教科文组织公约》的框架和作用。这可能有助于平衡各方的关切。戈斯(Goss)先生指出，第二轮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的讨论，旨在通过建立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不同性质授予的精神和经济权利类型之间的明显联系，澄清术语“秘密的”和“神圣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他指出，讨论是全面而坦诚的，并从土著人小组会议从其文化角度对这些术语的理解上受益颇多。土著人小组会议确定了一些与既未发送出也没有披露到社区之外的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关键概念。土著人小组会议还确定了，相对于神圣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一种精神背景关联的关键问题。他指出，商业秘密的概念也得到讨论，以期从一个现存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角度对这一术语进行探讨，并指出委员会对于法律确定性的强烈愿望，特别是在经济权利方面。他解释说，对商业秘密的讨论主要围绕国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三个要素进行，即：这些知识并未普遍地为公众所知悉;这种知识需要经过合理努力以保持秘密;以及，这些知识因从未被公布而产生经济利益。关于保护范围的这些元素的主要目的也进行了讨论，并对给予所有者、大众和使用者的不同程度的保护的标准也进行了讨论。在这种情况下，非正式的非正式讨论也考虑了是否有必要考虑采取一种通知或手续的方法，让用户和/或公众识别，他们什么时候已越过了所确立的与保护有关的限制标准。在这个问题上，公众教育和提高意识的重要性，作为与赋予权利一样重要的重要性，得到了注意。这可能有助于在更广泛的公众和潜在用户之间建立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的尊重。在澳大利亚艺术理事会制定的有关土著视觉艺术的协议中，有一个这样的例子被引用。由于神圣的知识在许多社区都有所体现，为此人们对术语“神圣的”的使用的关注有所提高。其中一些社区，如宗教社团或机构，则由于它们并不构成土著和地方社区而被排除在这一文书的关注之外。也有人建议TRIPS协定第32.2条可被视为有关秘密的传统知识的总体声明。戈斯(Goss)先生认为，虽然在保留“神圣”的标准方面尚未达成过共识，但是在有关“秘密”的标准方面曾有过共识，尽管有一些限定词。
8. 主席请协调人介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第一次修订稿。
9. 戈斯(Goss)先生代表协调人指出，与以前的修订相比，本届会议的协调人的目的是考虑，不带任何倾向性的，各成员国在全体会议和专家组中所展现的立场。他指出，协调人在第一次修订稿中反映了在专家组中取得共识的内容以及倾向采用与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关于保护范围的类似方法的共识。关于目标，他解释说，最初的目标基本被保留下来。但是为了更加清晰，进行了一些编辑和合并。标题“原则/目标/序言”被替换为“原则/序言”，并放在了“目标”之前。这是基于协调人对本章节所使用的语言的判断而进行的调整。他表示，这种语言被认为是鼓励性的，更适合作为序言，更原则性，并因此，似乎不适合作为本文书的目标。他指出，根据专家组进行的讨论，针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一次修订稿，协调人采用了适用于客体的模式，这种模式也被用于传统知识案文第一次修订稿。他们还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列为新一节内容，题为“术语的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保留在注脚中，并进一步扩大了包含在定义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广泛范围。他指出，术语“语音”，已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广泛的举例中删除，因为协调人不太清楚这一术语的具体含义。他邀请了“语音”一词的提出者，请其阐述和澄清其理解，如果它愿意，也可以表态要将“语音”放回案文中。关于第1条，他指出，传统知识案文所采用的方法得到遵循，并且为此目的，保护标准也已基本上被放入“保护的客体”章节。出于这个原因，由一些成员国所提出的资格标准一节则没有被纳入其中。来自传统知识案文的其他用语，例如“被创造的和被表达的”，“创造性的智慧”，资格有效期不得少于五十年，以及“动态和发展的”等都被加入。关于第2条，他指出，根据专家组所达成的共识，在传统知识案文中所采用的方法也在此得到使用。与传统知识案文类似，以脚注的方式，将民族列为受益人的另一个备选方案，被放在第2条第1款。他指出，这条作为非正式非正式磋商关于民族这一主题的讨论结果，已被进一步地细化完善。他还注意到埃及代表团在早先时候所作的发言，提到了民族文化遗产，反映了其对“民族”一词的和意图，不是按照一个政治性的国家来理解的。他指出，第3条已经过大幅实质性地修改，以反映传统知识案文所采用的针对精神和经济权利的一种分层的方法，这种方法是根据传播的程度和对客体的使用来分层的。他解释说，在编拟本条款时，协调人已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反映各个不同客体的不同性质的元素进行了合并和修改。这是一个实质性的变化，要求成员国更多的参与和提出意见。他指出，第4条关于权利/权益管理，传统知识案文的第5.1条，关于国家主管机构，被导入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第一次修订稿中。此外，第4条已被简化，与提高意识有关的元素被挪到了专门针对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的第13条。这是专家组希望将有关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有关的规定纳入案文的意愿的一种反映。关于第5条例外和限制，传统知识案文中所采用的方法再次被采用。协调人在条款中纳入了一般例外和特别例外的内容，并且还试图将分层办法与第3条所规定的权利关联起来。他指出，在这方面还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关于第6条，备选方案1保留了来自传统知识案文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方案，而备选方案2则保留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原案文中的方案。他指出，第7条仅仅反映了专家组就是否有必要履行手续的议题进行的讨论。他澄清说，第8条已采用了较为主动积极的语言，而传统知识案文的第4.5条，涉及争端处理，则已被导入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成为第8.2条。关于第9条，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变化，除了出于清晰度的考虑将原有的语言进行了调整。在第10条，他指出，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协商论坛提出的建议，关系到不得削弱现有权利的问题，得到了其他成员国的支持，并已被纳入到案文中。他表示，为增强法律确定性，第10.1条得到了澄清，明确与成员国对文书的实施有关。第11条和第12条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变化，除了为了清晰度而对案文语言进行了梳理以外。他还指出，第13条是一个新的条款，需要进一步的审议和澄清。
10.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一次修订稿发言。
1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协调人为准备第一次修订稿所做的工作。它认为现在的案文为工作的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反映了成员国在全体会议和专家组会议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它指出，自本届会议开始有关跨领域问题的讨论起，委员会的目标就是确保传统知识案文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保证两个案文中出现的概念和问题，在它们指的是同一件事情的时候，得到了同样的待遇。它相信，这一目标已经被实现，因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第一次修订稿已经考虑了传统知识案文的内容。
1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的工作，并相信第一次修订稿可以为IGC的继续谈判提供基础。它保留在晚些时候就案文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的权利。
13. FAIRA的代表感谢协调人们的辛勤工作，并表示，其与澳大利亚代表团在这方面的发言一致，第1条(d)款所提出的时间周期没有反映出传统知识或者传统文化是动态和不断变化的状况。他指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具有的动态和不断变化的性质，即使这些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存在的时间不超过五十年，也仍然适用的。巴拉圭代表团认为，案文所取得的进展很及时，并相信这一进展是建立在对跨领域问题的讨论之上的，而这些问题是在有关传统知识案文的磋商框架下进行处理的。它要求，对于第一条第(e)款，应参考以书面形式表达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放在“术语的使用”下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一样，它认为将书面形式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纳入案文是非常重要的.
1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协调人的工作，并感谢提供带有修改痕迹的第一次修订稿，这对讨论很有帮助。然而，它指出，它几乎没有时间来考虑新方法的细节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同步的问题。该代表团质疑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大量同步的尝试到底有什么优点和价值。然而，有观点认为，尽管在受益人和权利管理方面有合并的可能，但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具有明显的特异性，不能被混为一谈。它认为，有关案文同步的尝试，其目标应该是保证术语的一致性，而不是对案文大范围的合并。他表示将就第1条至第4条提出初步意见，但仍需要更多时间对第一次修订稿的细节内容进行研究和考虑。
15. 主席发言并提醒说，他没有提过案文同步的建议，在一定程度上这意味着案文的合并。他指出，在这方面从未有过提案或者讨论。他澄清说，协调人被要求，根据跨领域问题讨论中所确定的两个案文的重叠交叉领域，尝试将案文纳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一次修订稿中。
16.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要求将“引言”一词插入到标题“原则/序言”中，以免过早地对本文书的性质做出判断。它还要求将包含在目标第3段和第4段中的语言放到“引言”部分，但是，条件是它们仍会保留在“目标”部分。关于“术语的使用”，它要求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置于方括号内，并将“表现传统文化”一词放在该术语后面。它进一步提出，将“术语的使用”中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放在第1条的起首部分进行介绍，以使条理更为清晰。它还要求将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所规定的“可公开获得”的定义，直接引入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它要求将目标第1条(B)款整体放入方括号中，直到它完全明白目标的含义和影响。关于第1条，它要求将标题中“保护”一词放入方括号中，并替换成“保障”一词。此外，它还认为第1款(a)至第1款(d)应该是累积性的，因此，应该用“和”字联系起来。关于第1款(e)和第1款(f)，它认为这些条款没有为定义添加什么新内容，并要求将它们放入方括号。它还要求在该条款中增加一个资格标准，以清楚地列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获得的保护。关于第2条，该代表团指出，它一直关注民族作为受益人的问题，因为它认为这不仅可能会导致不道德行为的产生，而且还有可能会放宽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范围，以及可以赋予的保障或保护的范围。关于第2条第2款第2项，它指出，第2款第2项(b)、(c)和(D)似乎是界定哪些是与土著或当地社区无关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不属于第1条的范围之内。它指出，尽管关于第2款第2项(a)仍有不少意见，但该款规定可以为国家成为受益人打开一扇门。因此，它要求将整个第2款第2项的内容，以及第2条的脚注，都放入方括号。至于第3条，它要求将标题改为“保障的范围”。它还要求将第3款第1项，与备选项第3款第4项一起，作为一个单独的备选方案出现，并删除第3款第1项和第2项之间的标题“保护范围”。它还要求将第3款第2项、第3项和第4项都放入方括号，并作为一个单独的选项。关于第4条，它建议将“之下”一词放在第4款第1项的第2个备选方案的“规定”一词的后面，并将整个备选方案2放入方括号中以待进一步讨论。它最后要求，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将“保护”一词放在方括号内，无论是出现在案文中的时候，还是被“保障”一词替代或者和“保障”一词放在一起的时候。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各方在修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上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对于第1条，它建议将标题修改为“符合标准的客体”。它还要求将“保护的”一词放在方括号内。此外，还有一些关于案文的小修改，它将在随后专家组会议中加以解释。对于第2条，它要求修改标题，将“保护”一词放入方括号。该代表团研究了从传统知识案文中导入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一些新元素。其中一些元素从未被讨论过，在出现这些元素的地方，该代表团要求将它们都放入方括号。沿着这些思路方针，第2条第2条(b)、(c)和(d)项都是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需要讨论的新元素。该代表团需要时间来思考这些内容，因此这些内容也应该相应地放入方括号。对于第3条，它要求将标题改为“受保护的资格标准”。这种变化也遵循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类似的标题和公约方面已形成的惯例，尤其是《伯尔尼公约》，该代表团认为在此这是适当的。它还指出，有一些新元素是首次被提出，此前也从未在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中出现，尤其是在神圣和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领域。它会密切关注这些新的元素。具体而言，它指出，第3.2条(a)项之(四)，是一个新的元素，尽管是新的，但也许完全值得考虑。它要求这部分用方括号括起来。关于第3条第3款(D)，也有一个新元素.该代表团愿意就该问题做进一步的考虑，但要求将它放入方括号。第3条第4款也是讨论的新议题，也应置于方括号内。对语言的进一步的修改将在专家组进行。关于第5条，该代表团将在专家组就该条进行更为详细的探讨。关于第5条第1款，它要求将表示可以制定的“可能”这个词语，至少在这里，更换为表示应当制定意思的词语“应当/应”，对于第5条第3款也是同样的要求。关于第8条，它指出，根据其长期积累的知识，这还不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范围内的讨论主题。因此，第8条应放入方括号。关于第9条，它将在专家组会议中提出意见。因此它也应被放入方括号。关于第10条，它指出其与以前案文的不同之处，并表示仍在研究“相互支持”一词，觉得这个词语缺乏活力，过于严谨，并且有些模糊。就目前而言，它建议将第10条第1款中的“相互支持”放入方括号。关于国民待遇，这一问题并未在TCE的范围内讨论过，所以整条内容都应放入方括号。第12条也完全没有在TCE的范围内讨论过，应该被放入方括号。第13条对于TCE而言则是全新的条款，因此也应放入方括号内。
18. 戈斯(Goss)先生，作为主席之友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第3条第2条(a)之(四)从未被讨论过或不在以前的案文中。他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这一点予以澄清。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说，就其所能理解的而言，第3条第2款(a)项之(四)是一个新的概念。
2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主席就案文同步和目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起草工作的真正目的所做的澄清。
21. 瑞士代表团提及第2条，关于民族作为可能的受益人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保护的合法受益人。像其他代表团一样，它关注的是，如果IGC给予国家这些权利，从而承认他们是受益人，那么这将为滥用这些权利打开可能性，因为合法的受益人，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可能无法获得这些权利和随之而来的利益。此外，该代表团表示，不知道国家如何创造、表达、维护和传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它不记得是否有代表团曾发言说明将国家作为受益人的文书在实践中如何得以实施的。
22. 阿曼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作的工作。它支持有关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的建议，因为这是两个非常重要的元素。它希望，能将这两个主题用不同的两个条款来介绍。它支持埃及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将民族作为受益人之一。它强调该文书应能适应特殊的情况，满足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对于土著人民作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它没有异议，但是希望能对一些代表团考虑将其全体人民作为一个民族的想法有所反映。它进一步就第3条补充了一条意见，在此它希望将民族纳入，以与第1条和第2条的相关规定相对应。
23. 埃及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它期待与协调人一起工作，以找到解决方案，并取得进展。它表示，在这个阶段，在“术语的使用”章节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是有用的，并指出，IGC可以借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关于该定义的相关规定。第2条还可以进一步简化，并表示它愿意分享这方面的想法。该代表团欢迎阿曼代表团关于在第3条中引入民族的的发言。
24. INBRAPI的代表感谢协调人。她表示，一般来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已经取得了进展。虽然对其中一些条款她还有存有一些关注，她仍感谢那些支持有关第3条、第10条和第12条的建议的成员国，其中包括南非代表团。她指出，一些代表团要求将那部分内容放入方括号内，因为它们还尚未被讨论。她明白，有些部分被放入方括号内是因为在这些问题上还没有达成共识。她将在专家组会议中对第13条提出进一步的评论。关于受益人，她还有一些问题，并表示非正式非正式磋商在这方面是非常有用的，至少可以尝试着了解各种不同情况和意见。她支持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受益人应该是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她表示，IGC应在第4条满足国家的利益，这一条涉及托管者对权利的管理。
25. 中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在其看来，各个参会方的意见已得到考虑。第一次修订稿为IGC继续谈判提供了一个相当坚实的基础。该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第13条。该代表团将在专家组会议中提出更多评论意见。它支持埃及代表团和阿曼代表团关于将“民族”纳入第1条，第2条和第3条中的意见。
26. 洪都拉斯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关于目标第4段，它提到了洪都拉斯Lenca土著人民情况的例子。这个例子也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3条的备选方案2有关。目标第4段有待进一步的完善，以使其不会规定第三方已获得的权利不受本文书的影响。Lenca社区制做非常珍贵的陶瓷花瓶，并以此享誉国内外。这些花瓶被一个外国人出口到国外，而这个外国人受到以改善Lenca人民生活水平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不幸的是，这个机制却导致了对Lenca人的权利的盗用。因为以此为目的而获得的设计图案似乎被编辑出版，而且上文所提到的那个外国人成了版权所有人。这种盗用使Lenca人不能利用它们自己的产品，也不能直接出售。该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这一案例，因为它认为洪都拉斯不是唯一一个遭受这种状况的成员国。它希望经修订的目标第4段能够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同样，第3条应规定能够撤销第三方被授予的权利，并将这些权利返还给相关土著人民的可能。
27.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关于“原则和序言”，它要求增加有关保障公有领域的语言，作为一条原则予以规定。在这方面，它提到可借鉴传统知识案文的序言第5段的措辞。关于第7段，它希望澄清，无论从其字面意思或是比喻意义上来看是否提及或涉及“环境”。如果这里的意图是对“环境”的字面意义上的保护，那么这将超出了WIPO权限范围。关于“目标和原则”的第6段，它希望将“传统”一词放入方括号。作为替代方案，该代表团建议，增加一个独特的原则以获得更多的创新和创造力。关于“术语的使用”，加拿大代表团欢迎这一节内容的加入，并期待着看到更多的术语被定义，包括“神圣的”，“秘密”，“使用/利用”等等。关于第1条，它欢迎加入术语“表达／表现形式”。它认为，(e)段已被吸收到“术语的使用”中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拟定定义中。另外，(f)段也应移至本节作为一个替代方案。该代表团发现，传统知识案文第一次修订稿中所使用的措辞更加清晰，可作为一个备选方案。它质疑对“创造”这个词语的使用。回顾以往，它也会质疑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它询问，为受益人提供手段或途径以创造其自身神秘的和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否是成员国的意图。它无法保证这是适当的，并要求将这部分括起来。至于第2条，它表示，这为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尽管还应对脚注进行仔细评估，正如其他代表团包括加拿大代表团在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中所提到的。应确保这种提法没有给予成员国一个否认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通行证，而拒绝保护则是违背了本文书的基本目的。该代表团指出，本案文没有保留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的第2条第3款的内容，为了保证良好的透明度，建议将相关内容加上。第3条还需要进行大量的反思。该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采取一种可衡量的方法是最合适的。作为一个初步的意见，它认为，第3条第2款(a)项之(一)拟定的关于提供措施以确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创造”的规定超越了任何文书的范围。关于第3条第2款(a)项之(三)，通过短语“或批准和参与”表示对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的遵循。它希望看到这种变化也能应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整体案文上。关于例外和限制，它还需要对相关条款进行研究，因为它是新的材料。有关这一条款的措辞也将取决于保护的范围。它指出，第一次修订稿在无辜侵权问题上保持了沉默。该代表团表示，它又回到了条款草案上。关于第5条第3款(a)项，讨论条件的时候应当将研究包括在内。关于第5条第3款(c)项和第5条第4款(b)项，“作者身份”一词应放入方括号中，因为它发现这个概念太窄了，可能无法涵盖某些表现形式，如表演。关于第5条第5款，在“保护”一词的后面，它希望加上“通过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和商标法”的用语，它认为这样更宽泛和更适合。最后，关于与一般法律规定的一致性，所谓的“非减损”的规定更适合放在关于本案文的引言部分。它希望避免通过基于本文来评估其他文书的方式将国际文书分成若干层级，这与第1款关于各文书之间相互支持的原则是相对立的。
28. 亚美尼亚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它再次支持，在整个案文中都将民族作为受益人。它提醒说，埃及代表团将其国家整体作为一个源自远古时代的民族。亚美尼亚也是同样的情况。它说，虽然今天亚美尼亚的领土是其历史领土的十分之一，但它有它自己的国家，是一个拥有几千年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民族。考虑到整个历史过程，它也有遍布世界各地的当地社区。亚美尼亚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保存下来，通过代代相传的方式流传下来，并且没有失去他们的民族特点。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在未来的文书中将民族承认为受益人，以尊重和保护各民族作为创作者和持有人对其TK和TCE的权利。该代表团强调，将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列为受益者将不仅仅是尊重人类的多样性，同时还给这些民族的人民保留其民族特点的能力，并加以保护，防止对其权利的进一步滥用和盗用。它敦促成员国尊重各个民族、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它说，如果“民族”一词在案文中被放入方括号，那么它会坚持这一立场和观点。
29. 肯尼亚代表团希望回到同步问题上，因为它有了一个新主意。它表示，“一致性”这个术语可用来形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起草工作是如何考虑一些问题的跨领域性的。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它认为，第1条不是提出资格标准的适当位置。此外，它不赞成在提及“代代相传”的时候提到任何与时间有关的期限。另外，第1条的各款规定不应该被视为累积性的。关于第2条，该代表团承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主要受益者应该是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但不应仅仅只是他们。它仍然认为，为成员国留出一定的政策空间，使其在自己的司法管辖范围内自行确定受益人是一条打破目前僵局的出路。在这方面，原案文中有关受益人的定义提供了简单且具包容性的解决方案。这样一个解决方案因此应当得到保留。至于第3条，它强调权利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关于第3条第2款，它支持在备选方案2的案文中保留(d)段内容，就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来的案文一样，使受益人能享有“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歪曲或篡改或者具有其他冒犯性、减损性或者降低其对受益人的文化意义的使用或修改”的专有权。关于例外和限制，它表示在限制和例外方面引入三步检验标准的概念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不相符。
31. [秘书处说明：副主席Jailani先生在此主持了会议]。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代表土著协商论坛，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他赞赏本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中所展现出来的协调和建设性的气氛，并重申有必要继续以善意和诚意进行谈判。他将密切关注有关用“保障”一词替换“保护”一词的问题，并要求代表团就此做出解释。总体而言，他要求各成员国就其提案的意思和法律效力做出解释。现在是让土著人民了解其被给予的保护的局限性和力度的时候了。他回顾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单纯是某一种类型的知识产权，而主要是某一种形式的文化遗产。所有的相关文书、国与国之间建设性的协议、原则和安排，都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保护，包括文化遗产权和人权。所有这些权利必须予以讨论和确认。他一直在寻找可以放在文书中的合适的语言，以确认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的一个基本承诺。他也非常关注合理使用、言论自由、公有领域、第三方权利的问题，包括无辜侵权，和人类的共同遗产等。他并不否认那些在一般的知识产权法律中的重要性，但看到这些问题可以被用作法律的棘轮或水泵，使土著人民失去他们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他们在其他文书中的权利被废除，并使过去的不公正得以合法化。假以时日，这样的原则，在没有限制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同化。开放的社会必须是公平和基于正义。原则不应当强迫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去符合主流社会的期望，而是要尽最大可能，找到保护弱势群体的方法。关于第3条，该代表认为没有提到参与、上诉和调解的权利。他表示愿意采取分级方案，但由于这种方法是新颖的，有必要看到保护他们权利的机制呼吁分类法，而其他类型的法律制度则可能再次剥夺他们的权利。他提醒说，不应当有伤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间是一种非对称的关系，因为他们正处于威胁之中。他没有看到公有领域受到威胁，并希望了解公有领域如何有可能受到威胁。他不知道谁受到的伤害最大，以及谁有负担。他认为，不需要保持合理需求和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间的平衡，但同时相关比例应予以考虑。
32. 南非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赞赏协调人和主席所做的工作，并强调指出，各种不同问题都已能在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中予以讨论。它回顾说，任务授权明确表示，委员会应当通过谈判制定出一个法律的国际文书，在WIPO的框架下，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的保护。关于保障的问题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得到解决。它敦促谈判人员集中于IGC的任务授权上，这不是制定一个提供保障的文书，而是要制定一个保护遗传资源、传统只是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至于有关引入其他协议中的语言的策略问题，例如“保障”与“合理使用”等措辞，它认为不应当将那些因其他公约而产生的期望强加于IGC的进程上。它回顾说，这一点在过去提及名《古屋议定书》和CBD的时候已经被提出过。随后它得知，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并不是委员会希望带入讨论的原则。在这方面争论的那些代表团现在也无权要求引用其他协议中的术语和措辞。这是不公平的比赛。该代表团指出，本届会议期间针对程序问题已有相关意见提出，对主席的领导力提出了质疑。因为它影响了主席，也就影响了所有参与谈判进程的人。它关注那些策略，是因为它们可能会扰乱和拖延谈判进程。成员国有权就任何问题提出意见，并应获得尊重，而且主席，作为这一进程的负责人，需要同样的尊重。
33. 副主席记下了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几点意见。他回顾说，委员会必须把重点放在其任务授权上。
34. 英国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它完全赞同欧盟代表团所表达的许多观点和关注，特别是有关第4条。它强调，它希望感谢主席就案文同步的问题所做的澄清。其有关两个案文各自独立的状态的总结是非常有用的，保留了两个案文之间具有明显差异的元素和以及实质性不同的条款规定。为了保持相当的透明度，且不会导致对某些语言的出处的怀疑，欧盟代表团要求提供一个新的第一次修订稿，新版本的第一次修订稿或者在脚注中标注交叉引用的内容，或者以其他方式正确地标示出从传统知识案文中引入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语言或措辞。它一直困惑于第一次修订稿中的语言的不同之处，并相信新的第一次修订稿将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不仅是现在，而且在将来。该代表团强调，其倾向于保留第一次修订稿中的语言，并将案文中交叉引用的不同部分标注出来。
35. 瑞典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以及英国代表团的发言。它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目标第4段是一个重要目标。至于术语的使用，它认为传统知识案文中关于公有领域的定义有一些参考价值，并希望把它直接放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供进一步审议。关于第1条(c)款，它希望将“艺术或文学”的短语放在“创造性智力活动”之前。关于第5条第3项，它希望将“除第1款规定的限制以外”放入方括号，并替换为“此外”一词。在第5条第4款，它希望将本款第一句改为“以下行为应/应当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被允许”。在第5条第5款，它希望参考并引入外观设计法中的措辞。在第8条第1款，备选方案1，它希望在“行政”一词后面插入“或其他”。在第8条第2款，“各方”应改为“各方可相互协定”。这是为了确保诉诸正义的基本权利或交由法院解决问题的权利。第9条至第12条对该文书的法律性质进行了初步判断，应放入方括号中。关于第13条，该代表团指出，这是完全是一条新条款并应当放入方括号中，因为它需要对其做进一步的研究。
36.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向主席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感谢主席所做的所有工作，并认可主席和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它响应南非代表团在这方面所做的发言。它认为第一次修订稿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这是专家组开始进一步讨论的一个很好的出发点，并强调专家组是推动会议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适当模式。它指出，最好不要在多个条款上重复同样的观点。例如，关于资格标准，应放在第1条或第3条处理，并应放入方括号，而不是在这两个条款中都进行规定。
37.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其本国，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于第2条的建议，该建议已被协调人采纳并放在了注脚中。该建议案文适当地反映相关情况，包括乌拉圭的情况。该脚注与第2条第2款放在一起是适当的。该代表团希望该脚注内容也能包含在未来的传统知识案文中。不过，该代表团对注脚中所使用的“专有地”一词还存有疑虑。
38. 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代表感谢协调人为第一次修订稿所做的工作。这是进一步谈判的良好基础。她还感谢那些支持土著人民建议的成员国，并期待着与更多的成员国以合作的方式一起工作。她认为第5条存在问题，因为该条所规定的例外过于宽泛。这些例外将允许第三方和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外的人盗用和利用更多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她特别提到了第5条第3款、第5条第4款和第5条第5款，认为这几条违反了本文书的目标，即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虽然在澳大利亚有许多关于土著艺术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规定，但是澳大利亚版权法并没有充分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保护期是有限的，且它不承认集体权利。澳大利亚著作权法为研究目的而规定的例外进一步损害了神圣的和精神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导致对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盗用。如果要规定任何关于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例外，这些例外应当仅限于并严格限于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协商同意的情形下。举一个近期发生在澳大利亚的例子，涉及一组研究人员，这些人进入了澳大利亚西部、南部和北部的几个土著社区，并在未经这些社区的适当许可或未与这些社区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使用了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那个特殊的研究项目被称为SONGLINES。该项目的目标是成为一个“Martu、Ngaanyatjarra、Pitjantjatjara和Yankunytjatjara族人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家文化遗产学院以及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之间跨文化合作和跨学科的前沿研究项目”。该项目包括了tjurkpa或秘密的梦想故事，生态知识，神圣的岩画艺术，考古文物，歌曲，故事和艺术作品。这些研究人员还收到来自澳大利亚研究中心的资助以推进该项目，尽管研究人员并没有获得所有被涉及的土著社区的完全同意。一些土著社区表示了同意，但是来自南澳大利亚几个Pitjantjatjara老人却不喜欢这个展览，因为他们还没有同意，而研究人员却背着他们弄了这个展览。两周前澳大利亚的全国性报纸“澳大利亚人报”上发表了一篇抗议该展览的文章。曾有一项法院命令停止该展览。那些老人曾表示，他们不希望他们的神圣和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这个项目中被披露，这是因为以往的恶劣经验，他们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曾在网上被人复制。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代表在2012年10月访问了Pitjantjatjara族的领地，族里的老人表示，他们并不喜欢SONGLINES项目。他们并不准备让公众了解族里老年男性的故事，也不希望展览继续进行。由于目前在澳大利亚没有办法控制这些秘密和神圣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且在澳洲也没有法律可以阻止用户滥用和盗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将会被披露给更多的公众。这是一个近期发生的案例，它告诉我们，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方面，为了研究和文化机构的目的而规定的例外，对于那些不希望自己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暴露给公众的土著社区而言是非常有问题的。
39. 泰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和参与者所做的工作和辛勤付出。第一次修订稿应作为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关于第2条，它强烈支持埃及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关于将民族作为受益人的发言，这与它之前曾经指出过的观点一致。在第2条第1款中，它建议删除“创造”这个词，因为它不符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它建议重新考虑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使用“创造”或“创意”这些词来描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还建议删除结束条款，“符合第1条规定的资格标准”，因为这句话不再适用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提出的注脚是有用的。但是，它包含了实质性的内容，并不仅仅只是有关某一部分案文的解释。因此，该脚注自己完全可以被列为单独的1条，就放在第2条第1款之后，无论是作为第2条第1款之二或第2条第2款。该代表团认为，“专有”一词可能会在解释和实施条款时带来严重的困难，并建议删除这个词。关于可能会成为第2条第3款的现第2条第2款，它希望删除“符合第1条规定的资格标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于第3条，新修订案文需要进一步的审议。第3条第1款，读起来是一个优秀的起首语，如果句子在第2行的“受益人”的词语后结束的话，，因为剩下的部分就显得多余了。在第3条第1款第一行中的“保障”一词必须改为“确保对…的保护”。它指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颁布的《保护(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保障”一词意味着保障它(即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消失，而且也没有提供法定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第3条第2款，它希望保留文件WIPO/GRTKF/IC/27/5第3条备选方案2的(d)项，因为它包含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保护元素。该代表团保留在以后的阶段对第一次修订版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40.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它赞同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以及英国代表团的发言。它认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完全不同的主题。因此将这两个案文重合在一起考虑是不可能的。此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第一次修订稿没有充分考虑与版权的兼容性。文本和版权之间存在一定重叠的部分，对此IGC需要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法。作为灵感的结果并产生了文化作品的个人创造力受到版权的保护，因为新的作品属于作者，即使灵感来自于现存作品。个人创作的创造力这方面，与社区的作品相比在文本中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评估。对公有领域的适当认可是任何文书的另一个重要关键因素。无论什么只要是已进入公有领域的就不应当被放在本文书中。另一个方面是保护期，这不应该是无限期的。第1条第1款应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目前这被放在了“术语的使用”部分。定义应该是在规范性文本中，而不是其他地方，因为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所采用的模式。此外，在这个定义中，代表团希望去掉“文学和艺术”上的方括号，并添加“创造”这个词。这三个词对于代表团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至于第3条，文本应仅限于第3条第1款，第3条第3款(a)和备选方案第3条第4款。至于第2条中对民族的概念，该代表团认为第2条第2款(a)已经给出了解决方法，具体内容是：“在其领土全部且仅与该成员国的领土相连的社区中表达出来”。该代表团指出，这种解决方案是令人满意的，并满足了埃及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的关注。关于第6条，它支持备选方案2，因为这与它就保护期问题所表达的观点一致。就瑞典代表团关于本文书性质的发言，它表示，从第9条至第12条都应该用方括号括起来，因为他们未经详察就对文书的性质进行了预先判断。
4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点就第一次修订稿中它尚未评论过的条款进行了评论。至于第5条，它指出第5条第1款的起首部分缺了一个左方括号。在第5条第3款，“根据第1款规定的限制“的含义不明确。它还质疑第5条第3款作为本条的最后条款的逻辑性，该款指出，本条款不应适用于第3条第2款所述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显然例外应当得到广泛的适用。因此，关于第5条第5款，它希望将这最后的句子放入方括号内，并要求将提到著作权法和商标法地方用“知识产权”替换，从而使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任何其他适当的知识产权可以被涵盖。关于第6条，本文书的可操作性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就第6条作出明确的立场判断还为时过早。不过，它要求修改标题，使其能够包含“保障”一词。关于第7条，原案文中的“作为一般原则”或者“总的来说”的措辞丢失在第一次修订稿的备选方案1中。它要求将这一措辞插入或放入方括号。关于第8条，它希望将标题中的“权利”一词括起来，并将备选方案1中的起首语改为“适当的法律政策，行政或其他措施“，因为这将给予成员国更大的灵活性。关于第8条第2款，它要求将“各方”改为“各方可互相协定”。关于第9条至第12条，它要求全部放在方括号中，这样本文书的性质就不会被预先判断。第9条第3款应删除。由于第13条是一个全新的条款，该代表团要求将其放入方括号内，以待进一步研究和考虑。该代表团保留在稍后阶段就整个案文发表意见的权利
42.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到了第1条，并指出，尽管它的立场已经众所周知，但它还是要再次表达对该条款的关切。它提醒说，萨尔瓦多以一个重要的移民社群和遗失的一代人为特征。该代表团关注的是对客体的定义，被认为是以连续的方式从一代传给另一代的。它感谢协调人在草案中包含了“连续的或不连续的”的措辞，因此涵盖了其一贯的立场。同样，该代表团强调说，它不能支持“但不少于50年”的措辞。至于第2条，它表示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它充分关注埃及代表团关于“民族”一词的发言，并指出它一定会就相关发言和建议做进一步的考虑和思考。关于保护范围，它欢迎该条款的措辞，但认为第3条第4款是有问题的，并要求与其主管部门进一步协商。关于第5条，它支持备选方案2。关于第5条第5款，它赞同刚才欧盟代表团的发言，因为这将涵盖所有层面的权利。关于第6条保护期，它同意备选方案1并支持这一方案。同样，在第7条中它也支持备选方案1。它欢迎第13条并希望该条款能列入案文中，不仅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而且也放入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案文中。
43.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关注本届会议期间已做的发言。她欢迎主席和代表非洲集团的肯尼亚代表团所做的解释，澄清了跨领域问题的做法不是针对案文的合并或者这种意义的“同步”，而是寻找相似点，以确保传统知识案文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之间能在足够相似的问题和概念上保持一致性。欧盟代表团是第一个提到案文合并问题的，而当时没有其他代表团考虑到这一点。该代表团还对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从著作权法的角度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的方法表示了关切。该代表团同意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即这两者之间有一些重叠。然而，该代表团不认为它参加IGC的目的是来制定《伯尔尼公约》的附件的。它提醒说，IGC的任务是通过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来制定一个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或其他文书。IGC可以从版权制度、商标制度和外观设计法律制度中受益，这一文书也可以从这些制度中受益，但这些事实并不能取代IGC被授权追求的独特和根本的目的。其结果可能是“著作权加”，“著作权减”，“著作权连”，但绝不是“版权”，因为它是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第三个值得关注的理由是，公有领域的概念已一再被提出。代表团希望呼应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说的一句话：公有领域是否正处于危险之中？该代表团不确定IGC是否有必要将公有领域作为一个国际概念予以关注。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一个单独的国际文书对公有领域进行定义。如果IGC愿意在其任务授权中承担这一重要的任务，该代表团是不会拒绝这个任务本身的。但是，前提是我们应当理解，即本案文中所规定的公有领域的定义，将适用于所有的知识产权文书。直到现在，那些将IGC放在知识产权领域继续的，作为这一法律领域的专家，在让成员国在决定其国境内什么构成公有领域方面看到了智慧。谈到本协议，该代表团不认为现在这一代有那么的更聪明或更有智慧，而不需要从前人的智慧中受益。同时它指出，这个问题目前不是IGC的任务之一。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理由，是“保障／维护”这个词在本届会议期间再次并多次出现的问题。为了“保障／维护”，在知识产权法领域，意味着有一些需要加以保障／维护或者保护的现行制度。该代表团的理解是，IGC是通过谈判来制定一个文书或多个文书，以弥补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保护方面的差距，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所珍惜的有价值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没有在国际知识产权文书中得到其应当有的认可和确认。保障／维护的概念需要在国际惯例法层面以及国内法层面有一些趋同的规定已提供了这种保护。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显然IGC花了这些年时间所作的都是徒劳的。关于保护范围，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要求保留一个单独的备选方案，该方案将第3条第1款和备选方案第3条第4款合并在一起。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意大利代表团增加了第3条第3款(a)，欧盟成员国则貌似对此持不同的观点。不管怎样，该代表团认为，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4款，基本上都是以现状为基础的条款，暗示了成员国将来会保护或者不会保护的哪些可以和以前一样基本保持原状。它强调，条款的并入或融合将允许成员国继续做他们一直在做，或者按照他们所希望或者选择的程度使用知识产权制度，而这些都与IGC的任务授权不相符合。如果IGC不是在这里谈判制定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那么这一点应该加以明确。出于这个原因，该代表团要求将这些条款第3条第1款和第4款放在一起形成一个备选条款。在设置方括号方面它没什么偏好，但表示，它们不是第3条的一部分，也与IGC的任务不相一致。它建议就主席领导下的会议进程开展讨论和协商，因为看起来IGC目前正在冒着浪费时间的危险。此外，该代表团不支持产生一个或多个被没有人理解的注脚或者交叉引用所埋葬的文书。在这方面，关于会议进程的讨论还可以包括IGC制定文书的基本规则。
44. 副主席总结在全体会议上就有关第一次修订稿的讨论情况进行了总结。他呼吁再次召集专家组会议，为协调人制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第二次修订稿作好基础准备。然后，他宣布全体会议暂停。
45. [秘书处说明：在专家组已举行了两次会议之后根据议程第7项召开本次会议]根据议程第7项，副主席重新召开全会，提及协调人准备的并已提供给各参会代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二次修订稿。他感谢协调人所作的工作，并邀请协调人介绍第二次修订稿的内容。
46. 戈斯(Goss)先生，代表协调人小组，特别提到协调人工作非常努力，目的是确保案文，特别是要求放入方括号的内容，能反映所有成员国倾向的立场和意见。他提醒说，《名古屋议定书》从谈判开始到结束一共有逾3,000个方括号。目前，第二次修订稿中有大约1500个方括号。如果有任何疏漏或者错误，他提前表示歉意。各协调人，据其所知，反馈他们所收到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尽管，为了清楚起见，他们也对其中一些案文进行了修改。他强调与第一次修订稿相比，本次修订稿的主要变化。在序言/原则部分，添加了两个新的段落，与与促进创新以及认识到公有领域的价值有关。他说，“引言”一词也将被列入标题中。在“术语的使用”部分，他们从传统知识案文中引入了“公有领域”和“使用／利用”的定义。他们还修改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包括了“可存在于书面、编纂、口头或其他形式”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目标”部分，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变化，除了为了保持整个文本的一致性，使用了“事先知情同意”这个术语。在第1条，他们增加了一个用方括号括上的“标题”，以体现在标题上尚未达成共识。他们还在(b)项增加了“的一个独特的产品”的措辞，并用方括号括起来。他们已经重新排列了各个段落的顺序，以更好地反映专家组的意见，即从(a)至(c)项是累积性的，而且这些概念已被普遍认同，尽管不是所有的特定的词，而且在(d)和(e)项的概念也未能取得一致意见。他们还将以前有关“可存在于(……)”的段落内容放在了定义部分，因为这是合适的。他们还删除了“年限”方面的用语，因为就是否规定一个时间期限也还未达成共识。他询问IGC全会是否同意删除(a)项中的“持有”一词，并移除“和维护”上的方括号。在第2条中，协调人修改了标题，这也反映出在保护还是保障方面缺乏共识。该条现在将“民族”列为受益人。就此曾经有过很多的讨论，目前所提出的用语不是最终案文，但供审议。他们将第一次修订稿中的脚注作为第2款放到正文中，反映出就此形成了一些共识。他们还应一个成员国的要求纳入了“文化和社会特征”，并在整个案文中用“文书”一词替换了对具体条款的提及，从而使其更加灵活。为清楚起见并删除重复的用语，他们对第2条第3款进行了一些修改，因为在第一次修订稿中的该条的最后一项内容曾经引起混淆。第3条展示了两个备选方案。第2个备选方案结合了原来的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4款。第1个备选方案体现了第一次修订稿中所建立的分层方法，删除了原来的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4款，因为它们现在都是备选方案。在第一个备选方案中，他们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包括在相关章节加入了“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他们在第3条第1款中新添了一个第(v)项。此外，他们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前加上了”受保护的”的用词。它们还在“使用”的定义上加上了一个源自原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脚注。第4条并没有发生任何实质性的改变。在第5条，他们在第5条第1款中增加了一个备选方案，该方案直接来自原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在第5条第3款中，协调人一直在“根据第1款规定的限制”和“除了”之间的实际的概念上的差别中挣扎，因为它们似乎说的是同样的事情。这两种方案都被保留在方括号中。他们还修改了语言，以反映专家组的意见，包括与(C)项有关的事先知情同意、国家协议、“基于，”、“来自”等。关于第5条第4款，根据专家组的要求，添加了两个分项(c)和(d)。第5条第5款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并添加了一些语言以涵盖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第6条中，“保障”一词被添加到标题上。他们用“文书”一词，而不是直接引用具体条款，并在第6条第1款中放入了“与受益人协商”的用语。关于第7条，在备选方案2中新增了一个建议，第7条第2款，要求为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保护无需履行任何手续。第8条，包含了无辜侵权的概念，主要体现在第8条第5款中。曾有不少关于该内容应当放在哪个位置的讨论，但该条款被视为最合适的地方。第8条第4款是新的条款，并得到了专家组内部的支持。第8条第1款备选方案2曾有过一些修改。在第9条，主要的变化是在第9条第2款的末尾增加了“被允许继续”的用语。关于第10条，协调人没有做任何显著改变。他指出，曾有人要求将第10条第2款的内容放入序言中，但就此一直没有达成共识，所以它一直保留在现在的位置上。第11条被彻底重新改写过，因为原来的案文尚存有一定程度的模糊性，尤其是涉及到第一次修订稿中的第11条第2款，协调人换了一个更为简明的版本，消除模糊，并部分采取了TRIPS协议中的一些措辞。第12条则没有显著的变化。第13条已做了修改，反映出了专家组在实施规定的灵活性方面所达成的共识。主持人尚未看到罗列清单的好处。他们试图满足在专家组讨论过有关为受益人提供能力建设的要求。最后，他们曾试图解决所有的方括号，但由于这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在这方面也欢迎代表团提出修正意见。
47. 副主席感谢协调人对第二次修订稿所做的全面介绍。他回顾说，按照商定的方法和工作程序，全体会议将应邀指出并纠正第二次修订稿中任何明显的错误和疏漏。这涉及成员国在全体会议或者专家组中所提出的没有遭到反对，但却在不经意间被忽略了的建议。这还涉及到观察员提出的并受到成员国支持，但却没有反映在案文中的建议。任何新的建议或实质性意见，包括对草案的改进和其它案文提案，都将像以往一样纪录在该届会议的报告全文中。他请各代表团明确指出其发言是关乎错误还是关乎遗漏，在这种情况下，协调人会检查他们的记录，并在确认后，作出相关修订。所有其他陈述将会以通常的方式反映在报告中。在这个讨论结束时，经修订的案文，会被记录并提交给2014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但应进行IGC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因跨领域问题而形成的任何议定调整或修改。这和IGC根据议程第6项对传统知识第二次修订稿所做的工作一样。
48.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协调人为准备第二次修订稿所做的工作。它理解其任务的艰巨性和所付出的长期细致的努力。虽然它保留日后对案文发表意见的权利，但先就一些疏漏的地方提出一些初步的意见。关于原则/序言(preamble)部分，它感谢协调人纳入了“引言(introduction)”。它要求将目标第3段和第4段的措辞复制到引言中，但仍希望在目标章节中保留这些段落。这一变化在专家组进行了讨论，但却是在本周早些时候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在“术语的使用”章节，它希望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放入方括号，并将其移到第1条的开头语中。这一变化是在早先的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并在专家组进行了讨论，虽然围绕着这一修改建议并没有达成共识，但它要求协调人在案文中清楚地表明该代表团的立场。它指出，“使用/利用”前的左方括号被省略了。它要求纳入“公开可获得的”的定义，正如传统知识案文中所用的定义一样。那也是在较早前的全体会议上所要求的变化。关于第1条，按照其之前的发言，它要求从(a)项到(f)项要被清楚地标记为累积性的，并通过“和”这个词连接。关于第3条，有关保障的条文已被列为一个单独的条款，然而，专家组并未就此达成任何协议，它要求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选项放在第3条中，根据其喜好及之前的指示。关于第4条，它要求在标题和第4条第1款备选方案2中都将“权利”括起来。在第5条第3款，它要求将“事先知情同意或经受益人批准或参与”括起来，因为这是一个新插入的内容。在第5条第4款，它要求起首部分改为“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被允许”；这已被瑞典代表团引入到专家组。它要求将第8条第4款放入方括号中。最后，关于第13条，它指出这里漏掉了一个右方括号。
49.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并祝贺他们以一种客观的方式减少了包含在第13条第1款中的规定。在这方面，它支持INBRAPI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它不知道协调人是否已经总结出关于第13条第1款的这一立场。它记得它没有同意第1条(d)款关于“但是不得少于50年”的表述，结果导致其代表团遭受了相当的损害。
50. 伊恩·戈斯(Goss)先生代表协调人表示，他们的意图是捕捉INBRAPI代表所提的建议及其对受益人的关注重点。
51. 萨尔瓦多代表团说，它可以同意，但尽管这样仍希望与INBRAPI的代表进行协商，因为虽然案文抓住了该提案的本质，它仍然可以得到改进。它保留就此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国家(LMC)，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和在过去两周里所付出的努力。“序言/目标”部分在专家组内没有得到彻底的讨论。它希望将第9段和第10段放入方括号里。在第9段，它试图澄清这没有违反平衡的原则。应当重新审视所使用的语言，以真正反映保护的范围。在“术语的使用”部分，观点一致国家的提案建议为第3条的“使用”一词提供一个注脚。因此它不清楚为什么“使用/利用”被放到“术语的使用”章节里。它要求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放在“公有领域”之前，因为这是正在讨论的主要议题。关于第1条，它希望删除“持有”一词，并移除“和维护”上的方括号。它还想在(a)款插入“生成的”一词，因为它表达了原则第7段的意思。此外，这些元素都必须是选择性和非累积性的。因此，它希望在每一个元素后都插入“或”。这些关切都需要在案文本身中反映出来。在第2条以及整个文本中，它希望将“保障”一词放入方括号中。在第2条第1款，它希望删除“持有”。它还想将“创造、表达(……)社会身份的人。”放入方括号内。此外，第2条第3款(b)和(c)项之间相互矛盾，应当被删除。第3条显现了一些进展。这是思考问题的一个很好的方法，并应当成为整个IGC的做法，因此它希望删除第3条的备选方案。它还保留其就此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此外，如果要真正解决资格标准的问题，那么应该在第3条中处理，而不是在文本的其他任何地方。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前的“受保护的”一词，也必须用方括号括起来，因为它指明了一定水平的资格标准。作为一个备选项，它建议用它来取代“客体”。它说，第5条应根据对第3条保护的范围所进行的讨论情况重新进行审视。该规定目前过于笼统，例如，在纳入“公有领域”方面。它希望将第5条第3款(a)、(b)和第5条第4款(a)都放入方括号里。它支持印度代表团提供的有关第6条第1款提出的拟议措辞：“应保护第1条所确定的客体，只要受保护的受益人继续享有第3款所规定的保护”。它选择第7条备选方案1。它保留在稍后阶段进一步提出意见的权利。
53. INBRAPI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感谢协调人。她很高兴地看到土著代表提出的建议被包括在内。谈到第13条，她以书面形式提交了她的建议，并得到了萨尔瓦多代表团的支持，但是在第二次修订稿中的案文并没有反映出其所建议的措辞。她说她会向协调人提供确切详细的案文。这是一个协商一致的文本，取自CBD的进程中。她还鼓励成员国的继续支持，如果有的话。
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做的贡献和承诺。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国家所做的发言。关于第1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必须足够宽泛以涵盖所有形式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不应该用“独特的产品”和“明显关联”等词语来限制保护的客体，因为这可能会排除某些形式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同样，第1条各款之间不应该是累积性的。目前，该案文反映了成员国要求一种累计性方式的立场，它希望各款之间用“或”连接。它倾向于在整个案文中采用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它发现分层保护的方法是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一个合理而灵活的解决方案。这种新方法是这届会议所取得的一个成就，并完全符合客体的性质。第3条是讨论的中心，其他条款包括第5条都可以根据这一新方法来确定。在这种情况下，针对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限制和例外不太适当，但可以考虑为其他形式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规定限制和例外，前提条件是受益人事先之情同意。它也表达了对在案文中引入如“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保障／维护”等概念的关注。这些概念与IGC的任务授权不相符。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存、保护和推广文化遗产不同。IGC正在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寻找一个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法律框架。一个法律制度的效力取决于是否有强大的执行机制，通过民事和刑事程序，保障受益人的精神和经济权利。这一法律框架应能防止任何歪曲或毁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或修改。关于第2条，尽管已经过了广泛的磋商，IGC仍然面临着复杂的案文。原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几乎达成一致和简洁的表述现在与资格标准合并在一起，增加了其不确定性。该定义必须保持独立，只用说“受益人是当地社区或土著人民或由本国法律决定。”它认为第5条应当放在方括号内。关于权利范围和不同类型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需要根据新的方法来重新起草。关于第6条，它认为没有提及保护期限的必要。它支持删除该条款。它想将插入“序言”的两个新段落用方括号括起来。
55. 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她还感谢那些支持土著人小组会议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成员国。关于第2条，她恳求成员国考虑承认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UNDRIP中规定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在第13条，她的愿望是在各社区建立有关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至于第5条，不应该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任何的例外和限制。她并不反对与研究人员，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一起合作工作，并与广大公众分享其中一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但是这必须有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和事先知情同意。她说，他们的财富被他人通过武力并依据模糊的条款所获得的，而他们仍然拥有的是一些最珍贵的。多年以来，他们一直被称为无知的或落后的。他们不可以说自己的语言，不可以从事自己的精神活动，而且还被迫采用国外的信仰和习俗。经过如此悠久的不被尊重的历史后，她发现令人讽刺的是，现在一些国家还在试图找到办法，在未获得他们的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取更多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过，她指出，事先知情同意已被列入第5条第3款，第5条第4款之(b)和第5条第5款中，她感谢支持这一提议的成员国。
56.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本届会议富有成果。它向协调人表示感谢。它推断所有的文字仍在方括号里，并保留日后继续提出意见的权利。根据副主席的要求，它将重点关注案文修改和文字改动。在“原则/引言”部分，它希望增加一个新的原则9，具体表述如下：“确定本条约中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减损或废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现有权利。”这一段直接来自《名古屋议定书》的序言。在“目标”部分，关于开头的目标1，它表示其所建议的“立法、政策和/或行政手段”被删除。关于目标1(c)，它希望用“补偿”来替换“利益共享”，并删除第二个“批准和参与”，因为它是多余的。在目标3，它希望在提到“事先知情同意”后增加“或批准和参与”的措辞。在“术语的使用”部分，关于公有领域的定义，它希望在“无形”之前加上“有形”。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它注意到案文用了“等形式”的表述，希望知道可能有哪些其他形式。在“使用/利用”的定义上，所建议的定义似乎与传统知识关系更紧密，而不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需要做一些修改。关于第2条，它支持第2条第3款，但表示这一条是否更适合放在第4条中。它希望在“合理的努力”后面加上“成员国作出的”。在专家组会议中，它已建议加上传统知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中有关第2条第3款的案文，其规定如下：“将所确定的任何国家机构的身份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它要求将这句话加在第二次修订稿的最终修订稿中。关于第3条，它还在对分层保护法进行研究。关于第3条第1款，它指出“酌情(在适当的情况下)并根据国家法律”的概念并没有适用本条各款。它说，这一概念应该放在起首部分，以便涵盖所有款项，因为这也适合第3条第2款的情况。根据第3条第1款(a)之(ii)，它指出，注脚中关于“使用”的定义与“术语的适用”部分中相关定义不同。不知道在一个文书中对一个概念作出两个定义是否有用。在第(iii)项中，它表示，“批准和参与”应放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之前。在第3条第3款，它希望在起首句的末尾处加上“酌情(在适当的情况下)并根据国家法律”的措辞。关于第4条第1款，它希望在“事先知情同意”之后加上“或批准和参与”。在第5条第3款，在起首句中，它希望在“或”之前加上“和”。在第5条第3项(b)项中，它不认为展示(display)是一种表达方式，并希望删除“展示(display)”一词。关于第5条第4款(a)，也要求删除展示(display)”一词。最后，在第8条第5款，它建议对语言做一个小的修改，具体案文如下“在下列情况下，成员国不应当/不应提供制裁或救济：(a)在其他作品或客体里偶然使用/利用/包含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b)不知道或者没有合理理由知道所使用/利用/包含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受保护的。”第2点可以解决有关尽责调查的问题。
57. 副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目前的工作重点是改错和文字修改。他说，提出删除要求的代表团应以建议放入方括号的方式来表达其要求。
58.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协调人为第二次修订稿所做的工作。它表示，这是IGC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序言/原则部分，它希望将第10段放入方括号。在第3条第1款(a)(iv)，以及在整个文本中，它希望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前面的“受保护的”一词放入方括号中。这一建议是在专家组中提出的。在关于第3条的备选方案的第3条第1款中，它想加一个左方括号。它希望将备选方案第5条第1款和第5条第4款(a)都放入方括号中。在第8条第1款，备选方案2中，它建议在“国内法”的后面加上“规定”，使之读起来更好。它还希望将第9条第2款，备选方案1括起来。
59. 巴拉圭代表团提到第8条第4款，即洪都拉斯代表团提出的新案文。它提建议用“取消cancellation”取代“撤销/废除revocation”一词，并希望将权利扩大到任何形式的产权，包括知识产权。它希望加上“符合国家宪法”的措辞。此外，正如INBRAPI的代表所建议的，它支持将第13条纳入到本文书中。
60. 日本代表团非常感谢协调人在如此短的时间完成了第二次修订稿的的工作。关于第3条第2款(d)，现在只有“虚假”这个词被放在方括号里，而应当将整个短语“虚假和误导性的使用”放入方括号内。关于第3条所规定的“保护或维护范围”，它倾向于第3条的备选方案。对于分层保护的方法，它需要更多的时间去研究。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例如，三种类型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区别，如何保障每个类别和第三方利用，等等。因此，它保留在后面进一步提出意见的权利。关于手续要求，它认为，手续将有助于有效地保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尤其存在于外国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调查世界上有多少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以及哪些属于哪个国家是不容易的。这种情况可能会破坏对受保障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可预见性。为此，它强烈倾向于要求履行手续。
61. 泰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作的工作。它也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整个会议积极和坦率的讨论和交流，这使IGC对所有讨论的内容能有更好的视角。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国家所做的发言。它为“原则/序言和目标”部分获得应有的重视，并清晰明确地作为案文的一部分出现感到高兴。它还欢迎“术语的使用”，因为这部分内容是有用的。它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个术语应该首先出现在术语表上。但是，它保留重新审视目标、原则和术语的使用并进一步提出意见的权利。关于第1条(a)，它重申应当插入“产生generated”这个词，因为这个词与原则/序言第7段的措辞不太一致。它同意在第1条的各款后面加入“或”这个字。关于第3条，它认为不需要有备选方案，因为它不符合分层保护的方法，但是，它希望就此听到进一步的解释，因为这可以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62. 阿曼代表团重申将民族作为受益人的重要性。它感谢与其持同样观点的成员国。它承认第13条的重要性，并再次提议将其拆分成两个条款：第13条关于能力建设，和第14条关于提高意识。
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第1条是累积性的，而不是替代性或选择性的。它要求把每款后面的“或”加上方括号。在第3条，它希望将“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和不可侵犯的”这一表述加上方括号。虽然从《伯尔尼公约》第6条bis中获得了应当有的灵感，但它们与其却毫无关系。关于第3条第1款的备选方案，它希望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前插入“受保护的”这个词。在第3条第2款，在“保护”这个词后面，它要求插入“本文书下”这句话。关于第13条，它感谢协调人保证简洁的表达方面所做的努力。它表示，保留第13条第3款中所列的选项清单是有用的，它列出了能力建设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这么做的理由是，这是一项新规定，保留这一条目前的语言，以在下届会议上再进一步讨论和审议将是有益的做法。它感谢协调人在整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由于成员国之间合作精神，以及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和协调人的努力，本届IGC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64. 印度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祝贺协调人为第二次修订稿所做的工作，认为修订稿成功地捕捉了不同成员国的意见。它提出了一些意见以表明其立场，这些意见不是在全会上提出的，但是它以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地参加了专家组以“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它高兴地认识到，IGC关于讨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跨领域问题的任务授权已有了进展，即寻找新的方法来解决4个核心条款的突出问题。在这方面，它很高兴地注意到，第二次修订稿反映并纳入了议程第6项所产生的传统知识案文中所采用的新方法。这一方法适合受益人维护和使用的所有有价值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使之作为受保护的客体纳入，并且在同一时间，为一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被自由获得和使用所造成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第3条的新规定，基于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使用的特性描述，似乎很有希望为可自由获得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就其对第二次修订稿的评论意见，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国家所提出的所有修改建议。关于第1条，其一贯的看法是保持其独立性。对于“独特的产品”这个词的再次出现，它感到不安，这已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的争论，尽管曾经有过将其从案文中删除的共同意见。它选择使用“相关联”这个词，是要确保由社区维护的宝贵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能得到第3条所提供的适当保护。关于第2条，其一贯的观点是，在确定保护的受益人方面不能有附加条件。它希望看到第3条所保护的所有类型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都有受益人。因此，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国家就第2条第1款和第2条第2款所提出的建议。它强调说，第3条是本届会议的主要积极成果。它支持分层的方法。但仍有必要对该条款中所使用的一些术语，以及第3条第2款和第3条第3款之间的明显区别做进一步的澄清。作为一种新的方法，它保留将更具建设性地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权利。它重申，在知识产权领域没有相关概念的公有领域的概念不适合用来确定该条款所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它表示，对于案文所提出的定义持保留态度。至于第5条，其一贯的观点是，限制和例外不得不合理地削弱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水平，也不得不合理地影响未经授权使用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尤其是为了商业利益牺牲受益人权益的第三方用以培养创造力的基础。关于保护期，其在专家组提出的建议，与印度尼西亚代表观点一致国家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一样，没有被正确地反映在案文上：“成员国/缔约各方应保护第1条所确定的客体，只要受益人继续享有第3条所提供的保护。”该代表团还建议在“受益人”后面加上“保护”，在“保护”的前面加上“的范围”。它保留根据以后案文的，特别是第3条的变化再次对所有其他条款提出意见的权利。它相信我们还需要进行额外的工作来进一步完善案文，以满足不同成员国的关切。它的期望是，在IGC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跨领域问题时还能就这个问题再进行讨论。
65. 秘鲁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所作的发言。在第1项中的各款不能是累积性的，因为它们之间相互矛盾。它倾向于用“或”将其连接。第2条可以更清晰：只是简单地表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都是受益人。添加的概念越多，事情就会变的更复杂。关于第13条，它支持INBRAPI代表提出的建议。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是非常有价值的概念。我们可以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就本条进行细节上的沟通和讨论。
66. 巴西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国家所作的发言。它感谢协调人的辛勤工作。它表示，本届会议是有关分层方法被讨论的第一届会议，这意味着进步和进展。它希望在今后的会议上，各代表团能够参与有关分层方法的讨论，以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推动谈判前进。它希望资格标准只放在案文的一个地方进行规定，而不是同时放在第1条，第2条和第3条中，正如目前的情况这样。因此，如果需要，资格标准应该仅在第3条中进行规定。在第8条第5款中，它要求将加拿大代表团建议插入的“或提供救济”的用语放在方括号里，因为它没有在专家组会议上得到全面的讨论。它保留在今后的会议中就整个案文重新进行讨论的权利。
6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在“术语的使用”部分，将脚注中的案文挪到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的正文中。它还指出，“使用/利用”的定义也包括传统范围以外的用途。但是，第2条中的“使用”一词指的是受益人的使用。因此，同一个词在不同情况下按照不同的意思使用。最后，它表示，第1条中的各款之间应该是累积性的。
68. 副主席宣读了议程第7项的决定草案，并获得批准。然后，他结束了此项议程。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103.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 IC/27/5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3/22中所载的委员会2014-2015年任务授权和2014年工作计划，将2014年4月4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2014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但应进行2014年7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因跨领域问题而形成的任何议定调整或修改。*
2. *104.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7/INF/7、WIPO/GRTKF/ IC/27/INF/8、WIPO/GRTKF/IC/27/INF/9和WIPO/GRTKF/IC/27/INF/10。*

议程第8项：任何其他事务

1. 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代表代表土著协商论坛表示，它重申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他们文化的精髓，是作为宇宙的创造者继承的遗产提供给我们的。其价值超越了作为知识产权制度之神的经济权利。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不可分割的和不可剥夺的，因为他们与我们的精神、身份以及其祖先留给他们的文化遗产有着内在和整体的联系。土著人民根据其用途、习俗和传统创造、维护、修改和传播它们，形成了每一个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土著人民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享有的权利仍然受到歧视，被边缘化，并因国家和私人公司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的不公平的私有化而被削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近年来出现在不同机构的议程里，如世界贸易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因为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它提醒各成员国，IGC的任务是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IGC第二十七届会议未能达到最低限度的共识，因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议程第9项：会议闭幕

1.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表示，本次会议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它想指出的是，对于拉加集团，将被提交给WIPO大会的这两个案文都为将来的谈判提供了基础。对于拉加集团而言，似乎主席提出的重点议题和处理跨领域问题的方法是我们所讨论的基本要素。它对主席主动带领全体会议以及专家组会议工作的行为和方法表示祝贺。关于IGC第二十八届会议，它建议委员会在案文磋商方面继续就跨领域问题开展一般性讨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满意地指出，传统知识的案文中包含了一个条款提到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它强调了这个问题的交叉性，以及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将这样一个条款纳入案文意味着成员国可以通过能力建设，回应其社会的弱势群体的需求，这对于他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任何有效的国际文书都应涉及提高广大公众的意识，以应对诸如盗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遗传资源的问题。它对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协调人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和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其成果是使IGC进一步接近了制定确保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这一目标。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相信IGC在本届会议上进行了建设性的和富有成果的讨论。它承认委员会在跨领域问题讨论和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成员国应当明智地考虑到仍有一些问题悬而未决。值得注意的是，IGC通过在讨论中采用新的方法和建设性的意见取得了进展。委员会设法确定并深入讨论了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跨领域问题。它还善加利用巴厘协商会议期间所浮现出的分层方法。它认为，就分层方法所进行的思想交流以及所收集的意见可以为推进有关跨领域问题和一些特定问题的进一步谈判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它回顾了WIPO大会关于更新IGC 2014-2015年的任务授权的决定。IGC被要求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以制定一个专门的国际文书(或多个国际文书)，有效地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需要重申其愿意以开放的态度充分参与并推进相关谈判进程。一致性和持久性对于履行IGC任务授权来说是必要的。它重申了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关于在201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坚定立场。此外，它表示，虽然本文书不能与其他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完全孤立，但它认为，当代知识产权制度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框架不能完全适用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它对IGC主席的不懈努力和引领IGC会议方面的领导力表示赞赏。它确信，主席有能力继续领导委员会向前进步。它感谢在谈判进程中协助IGC工作的三位副主席，以及WIPO秘书处，包括口译员的协助。它认为，在在我们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努力中，IGC的辛勤工作是无价的、杰出的。
3. Nicolas Lesieur先生，代表协调人们发言，感谢IGC的各位参会者对他们的支持，也感谢秘书处包括口译员和餐饮服务，为协调人所提供的帮助。
4. 副主席，代表主席和其他副主席，特别感谢主席之友和协调人戈斯(Goss)先生，以及其他协调人Bagley女士、LESIEUR先生、Sobion先生和Suchanandan先生，感谢他们提供了宝贵的支持。他对区域协调员和土著人小组会议表示感谢。最后，副主席还感谢所有代表团和观察员，以及秘书处和口译员，感谢他们的支持。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4年4月4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和7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4年6月4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Ngalaba SELETI,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Velaphi SKOSANA (Ms.), Senior Manager, Indigenous Cultural Expression and Knowledge Departmen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Pretoria

Gregory KHOZA, Senior Specialist in Education and Awareness, Indigenous Cultural Expression and Knowledge Departmen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Pretoria

Sithembile Nokwazi MTSHALI (Ms.),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ALBANIE/ALBANIA

Lorenc XHAFERRAJ, Counsel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irana

ALGÉRIE/ALGERIA

Yasmine BENDERRADJI (Mme), consultante,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s (ONDA), Alger

Ahlem Sara CHARIKHI (Mll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Karsten LOOS, Desk Officer, Copyright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ORRE/ANDORRA

Montserrat GESSÉ MAS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Manuel FRANCISCO LOPEZ,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anda

Emingarda CASTELBRANCO (Ms.), Head, Scientific Research Promo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anda

Augusto King JORGE,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uanda

Alberto GUIMARÃ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Hassan ALMAZNAI, Patent Specialist,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Shushik MKHITARYAN (Mrs.), Chief Specialist,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Strategic Progra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stralia, Canberra

Lalita KAPUR (Ms.),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Canberra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Lukas KRAEUTER, Expert,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a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Heidemarie MENDEL (Mrs.), Expert, Copyright Unit, Department for Civil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BAHAMAS

Rhoda JACKSON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ohamed Nazrul ISLAM,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Marion WILLIAMS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Natacha LENAERTS (Mme), attaché, Service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 la classe moyenne et de l’énergie, Bruxelles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Jorge Andrés PEÑARANDA MUÑOZ, Jefe, Unidad de Análisis de Políticas Sociales y Económica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La Paz

Carlos Gustavo FUENTES LÓPEZ, Funcionario, Unidad de Negociaciones Comerciales, Vice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e Integració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La Paz

BRÉSIL/BRAZIL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leiton SCHENKE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Vassil PETKOV, Head of Department, United Nations and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Boryana ARGIROVA (Mrs.), Third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and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Vladimir YOSSIVOF, Adviser,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Geneva

BURUNDI

Espérance UWIMANA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Emmanuel TENTCHOU, chef, Cellule des études et de la règlementation,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Edwige Christelle NAAMBOW ANABA (Mme), experte,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CNDT),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Yaoundé

Boubakar LIKIBY,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CNDT),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Yaoundé

Félix Romy MENDOUGA, délégué, Direction des nations uni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décentralisée,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CANADA

Nathalie THEBERGE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anadian Heritage, Quebec

Nicolas LESIEU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Ottawa

Nadine NICKNER (Ms.), Senior Trade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Ottaw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Policy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Ottawa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Christian Alejandro BAEZ ALLENDE, Jefe, Sección Patrimonio Inmaterial, Consejo Nacional de la Cultura y las Artes, Valparaíso

Marcela Verónica PAIVA VELI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DENG Yuhua (Mrs.), Division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SHEN Yajie (Mrs.), Section Chief, Departmen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WANG Yanhong (Mrs.), Investigator,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 Ling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WANG Y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Juan José QUINTANA ARANGURE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Margarita JARAMILLO (Sra.), Abogada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 y Servicio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D.C.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Célestin TCHIBINDA,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ilce EKANDZI,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Ernesto VILA GONZÁLEZ, Director General, Centro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CENDA), Ministerio de Cultura, La Habana

DJIBOUTI

Kadir Elmi AFFASSE, chef, Service de la documentation, de la formation et de la publication,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Djibouti

Mahamoud Ali DJAM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Walid M. ABDELNASS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ALY MORSI, Director, National Archives of Folk Tradi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Cairo

Karima HUSSEIN (Mrs.), Legal Patent Examiner,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Egyptian Patent Office, Cairo

Mokhtar WARID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Lilian CARRERA GONZÁLEZ (Srta.), Director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Obtenciones Vegetal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Fernando NOGALES, Experto Principal, Unidad de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Obtenciones Vegetal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Crissie ZAMBONINO CASTAÑO (Sra.), Funcionaria,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Superior, Ciencia, Tecnología e Innovación, Quito

ESPAGNE/SPAIN

Juan José CLOPÉS BURGOS, Jefe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STONIE/ESTONIA

Kätlin TAIMSAAR (Ms.), Chief Specialist, Legal Department,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c KEA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the Administrator for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Chambésy

Karin L.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Chambésy

ÉTHIOPIE/ETHIOPIA

Minelik Alemu GETAHU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rhanu Adello GEBREMARIAM, Director General,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Addis Abab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BUZOVA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arisa SIMONOVA (Mrs.),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ulture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Ludovic JULIÉ,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Nestor MARTINEZ-AGUADO, rédacteur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lutte anti contrefaçon,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mondialisation, du développement et des partenariat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GHANA

Sarah Norkor ANKU (Mrs.), Assistant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Alexander BEN-ACQUAA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Irini STAMATOUDI (Mrs.), Director,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Maria SINANIDOU (Mrs.), Counsellor at Law,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ikaterini EKATO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GUINÉE/GUINEA

Abass BANGOURA,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Bureau guinéen du droit d'auteur (BG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patrimoine historique, Conakry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conseillère, chargée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DURAS

Emilio DELCID, Asesor Técnico de Fomento de Transferencia de Tecnología,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GEPIH), Tegucigalpa

INDE/INDIA

N. S. GOPALAKRISHNAN, Director, Coch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rala

Ghazala JAVED,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Ayurveda, Yoga and Naturopathy, Unani, Siddha and Homoeopathy (AYUSH),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New Delhi

Digvijay Nath PANDEY, Senior Ecologist, Ministry of Culture, Kolkata

INDONÉSIE/INDONESIA

Abdulkadir JAILANI, Director, Economic and Socio-cultu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Nugroho MUJIANTO, Head, United Nations and Multilateral Affairs, Coordinating Ministry of Politics, Law and Security, Jakarta

Mashita KAMILIA (Ms.), Staff, Directorate of Economic and Socio-cultu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Muhammad SURADIN, Acting Head, Creat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Section,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Economic Creative, Jakarta

Arifin SYLVIA (Mrs.), Assistant Deputy, Coordinator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Coordinating Ministry of Politic, Law and Security Affairs, Jakarta

Erik MANGAJAY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li NASIMFAR, Deputy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Ayelet FELDMAN (Mrs.),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JAPON/JAPAN

Satoshi FUKUD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azuhide FUJI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oshito NAKAJI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Ryoji SOGA,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JORDANIE/JORDAN

Moh'd Amin Younis ALFALEH ALABAD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Amman

KENYA

John KAKONG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rs.), Senior Counsel, Legal,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Timothy KALUM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rs.), Memb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ministr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auprès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 Genève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Kamal Bin KORMIN,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Section Applied Scienc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Kuala Lumpur

Mohd Syahrin ABDULLAH, Senior Officer,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Kuala Lumpur

Ribhiyah SALEH (Mrs.),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ulture, Kuala Lumpur

Syuhana KHALIDI (Ms.), Staff, Department of Orang Asli Development, Kuala Lumpur

MALAWI

Janet BANDA (Mrs.), Solicitor General and Secretary for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Lilongwe

Chikumbutso NAMELO, Assistant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lantyre

MAROC/MOROCCO

Abdellah OUADRHIRI,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MAURITANIE/MAURITANIA

Seyidna Oumar EL HADRAMY, chef, Serv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irection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Nouakchott

Sidi Ahmed Lebatt AMAR OULD DID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MOZAMBIQUE

Pedro COMISSARI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elisbela GASPAR (Ms.),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aditional Medicine, Ministry of Health, Maputo

Djalma Luiz Féliz LOURENÇO, National Director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Maputo

Margo BAGLEY (M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Virginia, Virginia

Miguel Raul TUNGADZ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Zeyar Tun WIN, Counsellor, Economic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MIBIE/NAMIBIA

Anna HUSSELMANN (Mrs.), Senior Economis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Ainna Vilengi KAUNDU, Principal Economis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NÉPAL/NEPAL

Bishnu Prasad DHAKAL, Under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Ghanshyam BHANDAR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Carlos ROBELO RAFFON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éstor CRUZ TORUÑO,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enny ARANA VIZCAYA (Srt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ER

Amadou TANKOANO,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Université Abdou Moumouni de Niamey, Niamey

NIGÉRIA/NIGERIA

Ruth OKEDIJI (Mr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NORVÈGE/NORWAY

Marthe Kristine Fjeld DYSTLAND (Mrs.), Advise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Jon Petter GINTAL, Head of Section, Sami Parliament - Samediggi, Tromsø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Dominic KEBELL, Acting Principal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OMAN

Khamis AL SHAMAKHI, Director, Cultur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Fatima AL GHAZALI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Eunice KIGENYI (Mr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Muyassar UMIROVA (Mrs.), Head, Division of Formal Examin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bjects,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AKISTAN

Humera IHSAN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PO), Cabinet Division, Islamabad

PANAMA

Lorenza SÁNCHEZ DE VALENZUELA (Sra.), Abogada,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Juan Antonio GARCÍA DOMÍNGUEZ,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G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Asunción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Antonia Aurora ORTEGA PILLMAN (Sra.), Ejecutiva 1, Dirección de Invenciones y Nuevas Tecnologí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Luis MAYAUTE,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Ą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HWANG Sangdong,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OH Ahrum (Ms.),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Ion TIGANA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Igor MOLDOV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avel ZEMAN,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Petra MALECKOVA (Ms.), Senior Official,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Michal DUBOVAN, Desk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Jan WALT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eonila Kalebo KISHEBUKA (Mrs.), Acti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Constanta MORARU (Mrs.), Head,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Oana MARGINEANU, Legal Counselor,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Cristian Nicolae FLORESCU, Legal Adviser,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Ana-Maria TUNARU (Ms.), Adviser,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icholas ASHWORTH, Copyright Policy Advisor, Department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Beverly PERRY (Mrs.),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Grega KUME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Ndeye Fatou LO (Mme), premièr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LOVAQUIE/SLOVAKIA

Emil ZATKULIAK, President's Office,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Banská Bystrica

SRI LANKA

Piyaseeli Dayaratne KARIYAWASAM WERANIYAGODAGE (Mrs.), Acting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igenous Medicine, Colombo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Johan AXHAM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e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e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Cyrill BERGER,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e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Noémie GONSETH (Mme), collaboratrice scientifique, Office fédéral de l’environnement, Neuchâtel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Thani THONGPHAK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erasak PRAPHAWATWET, Director, Bureau of Local Wisdom and Community Enterprise Promo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Bangkok

Darunee THAMAPODOL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reau,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Ruengrong BOONYARATTAPHUN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Nutchanika JITTNARONG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avitri SUWANSATHIT (Mrs.),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Chonlatee CHANRACHAKUL (Mrs.),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Kakanang AMARANAND (Ms.), Firs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ailand, Bangkok

Panupat CHAVANANIKUL, Firs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Chuthaporn NGOKKUEN (Ms.),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Kanita SAPPHAISA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arapote CHENSAVASDIJAI, Counsellor, WIPO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GO

Balom'ma BEDABA,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doh AKAKPO, président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Bureau togolais du droit d'auteur (BUTODRA),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e la formation civique, Lomé

Essohanam PETCHEZ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zina KADIR (Ms.), Contro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Oleksiy SHANCHUK, Chief Expert,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Kyiv

URUGUAY

Juan BARBO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IET NAM

TRAN Thi Tram Oanh (Ms.), Examiner, Patent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YÉMEN/YEMEN

Hussein AL-ASHW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Lillian BWALYA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Cliford CHIMOMBE, Principal Examiner, Zimbabw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IPO),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Michael PRIOR,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Katja MUTSAERS (Ms.),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Brussels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I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SOUDAN DU SUD/ SOUTH SUDAN

Nadia Arop Dudi MAYOM (Mrs.), Minister,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Juba

Gloria Gune LOMODO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LESTINE

Ali THOUQAN, General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Ramallah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Tobias KIENE, Treaty Support Officer,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Rome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Kerstin HOLST (Mrs.), Head of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Olga KVASENKOVA (Ms.),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Chemistry and Medicine,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Enrico LUZZATTO, Director, Munich

Anna BACCHIN (Ms.), Lawyer, Munich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Aïda BOUGUENAYA (Mlle), assistante de coopération aux affaires économiques, Genèv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Minister Counselo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ÉGÉTALES (UPOV)/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Fuminori AIHARA, Counsellor, Geneva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UNU)

Paul OLDHAM,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Yokohama

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rt Law Center
Adriana BESSA (Ms.)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Geneva)

*Asociación Kunas unidos por Napguana/*Association of Kunas United for Mother Earth (KUNA)
Nelson DE LEON KANTULE (Directivo-Vocal, Panamá)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griculture (ACIPA)
Brendan TOBIN (Research Fellow, Brisbane)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Indigenous Peoples’ Centre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David MATTHEY-DORET (directeur, Genève); Pierrette BIRRAUX (Mme) (conseillère scientifique, Genève); Patricia JIMENEZ (Mme) (coordinatrice, Genève); Sophie CADENE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Delphine JAOUËN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Claudinei NUNES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Corrèze LECYGNE (représentant, Genève); Aude LERNER (Mme) (représentante, Genève); Leonardo RODRIGUEZ PEREZ (volontaire, Genève)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CIDE)/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CECIDE)
Biro DIAWARA, (représentant, coordinateur de programmes, Genève)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Geneva)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EM-Aymara)*/Center for Multidisciplinary Studies Aymara (CEM-Aymara)
Marcial ARIAS (Experto, Panamá)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Marc PERLMAN (Fellow, Providence)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Catherine FERREY (Sra.) (Asesora Pedagógica, San Julián); Rosario LUQUE GIL (Sra.) (Experta, Quito)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organisations de festivals de folklore et d’arts traditionnels (CIOFF)/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Organizations of Folklore Festivals and Folk Arts (CIOFF)
Jacques MATUETUE (représentant officiel, Kinshasa); Joseph MOKE SAMBA (attaché de presse, Kinshasa)

Conseil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musique traditionnelle du Congo (CNPMTC)
Odette KASONGO KANZA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Kinshasa)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Patricia ADJEI (Ms.) (Indigenous lawyer, Sydney)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Culture of Afro-indigenous Solidarity (Afro-Indigène)
Ana LEURINDA (Mrs.) (Adviser, Geneva)

EcoLomics International
Noriko YAJIMA (Ms.) (Research Director, Grand-Saconnex)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UE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Axel BRAUN (Minister, Geneva); Ernest KAWKA (Policy Analyst, Geneva)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AIRA)
JIM WALKER (Director, Brisban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Pierre SCHERB (conseiller juridique, Yaoundé); Madeleine SCHERB (Mme) (économiste et présidente, Yaoundé)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Brigitte VONÄSCH (Ms.) (Temporary Representative, Zürich)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omás CONDORI (Representative, Geneva)

Indian Movement -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ANAGUA (Coordinador General, Bolivi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DDRI)
Claudio CHIAROLLA (Research Fellow, Paris)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ro d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BraPi)*
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SALES (Mrs.) (Executive Director, Tenente Portela)

Nigeria Natural Medicine Development Agency (NNMDA)
Tamunoibuomi F. OKUJAGU (Director General, Lagos)

Sámikopiija The Saami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John Trygve SOLBAAK (Head of Secretariat, Karasjok); Jovnna GUTTORM SOLBAKK (Student, Karasjok)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Jennifer CORPUZ (Ms.) (Legal Adviser, Manila)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Christiane JOHANNOT-GRADIS (Mme) (vice-présidente, Rolle); Françoise KRILL (Mme) (déléguée, Rolle); Claire LAURANT (Mme) (déléguée, Annemasse)

University of Tromsø, Norway’s Arctic University (UiT)
Jacob Ryan ADAMS (Research Fellow, Tromsø)

World Trade Institute (WTI)
Hojjat KHADEMI (Researcher, Bern)

VI.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Pavel SULYANDZIGA, President of Batani Fund and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Moscow, Russia

Edith BASTIDAS (Sra.), Asesora Legal, Centro de Promoción y Desarrollo Indígena y Social Yanapanakuy, Nariño, Colombia

Preston HARDISON, Policy Analyst for the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Wayne McCOOK (Jamaïque/Jamaic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hlem Sara CHARIKHI (Mlle/Ms.) (Algérie/Algeria)

 Alexandra GRAZIOLI (Mme/Ms.) (Suisse/Switzerland)

 Abdulkadir JAILANI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OMPI/WIPO)

VI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annes Christian WICHARD,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Konji SEBATI (Mlle/Ms.), directrice,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r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rigitte VEZINA (Mll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SON (Mme/Mr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Oluwatobiloba MOODY,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Q’apaj CONDE CHOQUE,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Christian ARNESEN, stagiair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